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涉外保险

 **eBOOK**
网络资源 非卖品

前言

大千世界，风云变幻，天灾人祸不依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无风险，无保险”，于是保险应运而生。为了帮助广大社会公众更快、更好地了解保险原理、保险险种、保险法律诸方面的知识，加强风险和保险意识，我们向大家奉献这套保险丛书。

这套保险丛书与以往的保险专业书籍不同。它是专为保险业以外的社会公众提供的一套融常识、资料、实务为一体的普及性读物。它立足社会、面向公众，用通俗易懂的文字、简明浅显的解说，从理论上诠释保险的概念、功能和原则，从实务上介绍保险的主要险种、险别的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投保和索赔的要求和程序；从法律上阐述保险合同的特征、保险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以及争议的处理等。无论您是驰骋商海的企业家，还是操持家政的一家之主，都可以在这套丛书中找到应付不测风云、转移风险、避免损失的最可靠之保障。积极的人生应与保险同行。有风险，买保险，是现代经济社会有识之士的明智之举。

本丛书由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涉外保险、社会保险、投保与索赔等六个分册组成，本书是其中的一个分册。各分册既有联系，又独立成书，具有较强的实用价值。相信读者一定能从这套丛书中获得我们为您设计的最佳投保方案。

编著者

1995年10月

涉外保險

第一章 涉外保险概述

我们生活在日新月异、瞬息万变的现代化社会。现代化的交通工具，把人与人的空间距离拉近。现代化的通讯设施，把人与人的时间差别缩短。国门洞开，八面风来，当今年代机遇与挑战并存，成功与风险同在。有风险，买保险，已成为现代商品经济社会之共识。

什么是“保险”？尽管在当今发达国家，保险已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但在十几年前的中国，国人对保险的了解或是一片盲区，或是一知半解。改革开放带来了保险业的复苏和繁荣。

令人可喜的是中国人的保险意识经过量的积累，已经产生了质的飞跃。社会公众已从过去的被动型转变为主动型，这是因为人们已从一次次灾害事故中感悟到，保险是转移风险的最佳手段。所以说，保险就是保险人通过与投保人签订合同，收取保险费，建立专项基金对特定灾害事故损失或需求提供经济保障的互助共济方式。

什么是“涉外保险”？显而易见，它是保险的一个支系统。在中国保险史上，它比国内保险起点要早，时间要长。从业务的运作上，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第一节 涉外保险概念

涉外保险又称“国际保险”、“国外保险”。保险业中的行话又叫“外保”。顾名思义，涉外保险就是具有涉外因素的保险业务。这些涉外因素主要是：

一、主体涉外

保险双方当事人是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我国，保险人主要是中资保险公司。所谓主体涉外，即指投保人涉外。投保人既有可能是外国法人或自然人，也有可能是工作性质涉外的中国法人或自然人，如“三资”企业或其雇员，或从事国际贸易和国际运输的外贸公司和外运公司。他们都可以成为涉外保险中投保人一方，作为该保险关系的当事人。在实务中，如涉外饭店的财产保险、机器损坏保险、利润损失保险、雇主责任保险、雇员忠诚保险等；远洋运输公司的船舶保险；外贸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等，都属于涉外保险。

二、客体涉外

保险合同的客体是保险标的的保险利益。根据保险原理，投保人必须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即：必须具有法律上认可的经济上的利害关系。在涉外保险关系中，仅仅主体涉外并不等于所投保的险种都是涉外保险，还必须客体涉外。假如保险人与某一外贸公司之间签订的办公用房或机动车等财产保险合同，虽然投保人一方主体也是涉外，但客体不具备涉外因素，仍属于国内保险业务范畴。只有当其与保险人办理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合同时，才可认作是涉外保险关系。“三资”企业则不同，虽也是中国法人，但其办公用房、机动车等财产保险仍属涉外保险。

三、币种涉外

在外汇管理改革之前，涉外保险的财务往来均以外币为计算单位，以外币计收保险费，并以外币支付保险赔款。涉外保险的保险费收入是我国非贸易外汇的主要来源之一。外汇管理改革之后，币种涉外这一涉外因素的特征将逐步淡化。当然，在当前向人民币收付制度转换尚不成熟的一定过渡阶段，币种涉外仍是涉外保险的主要特征。

在我国，保险业务分为涉外保险和国内保险两部分。新中国成立不久，涉外保险在旧中国的“中国保险公司”办理的“运输兵险”、“船员兵险”、“船壳兵险”的基础上有了飞速的发展。1959年，除个别城市外，国内保险业务全部停办，但涉外保险仍在艰难中生存，始终在低谷徘徊。直到70年代才略有进展。改革开放后，涉外保险重新起步，再次腾飞，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目前，我国的涉外保险险种已由简单的20多种发展到100多种，能够提供国际上所通行的各个险种，业务结构也日趋合理，由单一水险逐步向水险、非水险适当比例上发展，满足了市场需求和客户的需要。1991年涉外保险保费收入为4.59亿美元，较1979年的9185万美元，增长了近5倍。诚然，涉外保险承担的风险也在与日俱增，1991年涉外保险的保险金额达1697亿美元，较1979年的214亿美元增加了近6倍。这说明我国的涉外保险经过近半个世纪的历程，已经进入了一个全面、高速发展的历史时期。

在国际上，保险业务不是以地域划分的，而是以保险险种划分，使用同一条款。由于我国特殊的历史原因和具体国情，在保险实务中，不仅组织机构中有国内业务部、国外业务部之分，条款也有国内、涉外之别。如在机动

车保险中，国内业务使用的是“机动车辆保险条款”，涉外业务使用的是“汽车保险条款”。两者不仅名称不一，而且内容有异。另外有些险种只限于涉外保险。如“雇员忠诚保险”。随着我国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国内的许多经济活动将更加适应和遵循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逐步与国际通行惯例接轨。有识之士推定，不久的将来，我国保险业务的“涉外保险”这一支系统将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将是统一的保险市场，统一的保险条款，统一的保险运作方式。

第二节 涉外保险原则

涉外保险的基本原则，也就是保险的基本原则，是涉外保险双方当事人从事保险活动共同认可和遵守的原则。由于这些原则贯穿于投保、承保、索赔、理赔、追偿等各个环节，是国际保险市场普遍运用和长期实践的经验总结，因此了解和掌握这些基本原则，对于正确理解和从事涉外保险，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涉外保险原则包括保险利益原则、最大诚信原则、补偿原则（包括代位原则、分摊原则）和近因原则。现分述如下：

一、 保险利益原则

什么是保险利益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 11 条规定：“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可见，保险利益原则是涉外保险中签订合同的基础，保险利益是构成保险关系的首要条件。

什么是保险利益？《保险法》第 11 条第 3 款规定：“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保险利益的构成要件有三。其一，保险利益必须是确定的，是可以实现的利益，包括现有利益和期待（预期）利益，同时保险金额是可以货币表现的确定金额；其二，保险利益必须是合法的，是法律上认可的、受到法律保护的利益。不法利益（如盗窃、非法占有、不当得利获得的利益）以及法律上不予承认或不予保护的利益，不构成保险利益；其三，保险利益必须是经济上的利益，或曰金钱上的利益。经济上的利益就是指可以用货币计算和估价的利益。保险人只对被保险人遭受的经济上的损失给予经济上的补偿，而不能弥补被保险人遭受的非经济损失（如政治利益的损失等）。

保险利益原则是对投保人一方的法律规范。这一原则的确立，对规范保险活动有着积极意义。首先可以避免赌博行为。赌博会诱使人们产生因侥幸而额外获利的心理，危害社会。保险利益原则则使被保险人不可能额外获利，因为保险是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标的受损后的损失，被保险人不会得到超过其损失的赔偿；其次可以防止道德危险。道德危险是专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为谋取保险赔款而制造的危险。保险利益原则可以消除产生道德危险的根源，因为该原则规定，保险事故的发生，必须以被保险人遭受实际经济损失为前提条件，而且不论投保人投保的金额是多少，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都以不超过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为限；再次可以限制补偿额度。保险利益原则不仅可以从质上界定投保人对保险标的有无保险利益，而且还可以从量上确定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的多少。假如投保人以超额保险投保，但由于其对超过其实际遭受的损失的部分没有保险利益，因此保险人只能赔偿其实际损失。

由此可见，保险利益原则的实践意义在于：从质上看，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有效的必要条件；从量上看，保险利益是被保险人获得保险补偿的最高标准。在实务运作上还有具体要求，如在时间上，根据国际保险惯例，在财产保险中，投保人在投保时一般要求应当具有财产上的保险利益。但海上保险和某些商品的保险合同可以例外。但不论何种损失保险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必须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保险合同无效。在人身保险中，投保人被要求在投保时必须具有保险利益。《保险法》第 52 条对人身保险中投保人的保险利益作了专门规定：“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一）

本人；（二）配偶、子女、父母；（三）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此外还规定：“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与财产保险不同的是，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只要求订立保险合同时具有，而不要求保险事故发生时具有，这是各国保险立法的共同认可。

二、最大诚信原则

什么是最大诚信原则？最大诚信原则是指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对有关保险的事项都应遵守的不隐瞒、守信用的原则。诚信原则，是任何民事活动都应遵守的原则。《保险法》第4条亦有明确规定。保险是一种民事活动，涉外保险的诚信程度要严格于一般的民事活动，所以特别强调“最大诚信”。

从理论上讲，最大诚信原则适用于涉外保险法律关系中的双方当事人，但在以往的实务中，更多的是体现在对投保人的要求。对于保险人来说，其表现出的最大诚信就是是否具有可靠的偿付能力。如果投保人交纳保险费，一旦发生保险事故，而保险人又无足够的偿付能力，这无疑构成对投保人的欺诈。为防止保险人的这种违反最大诚信原则的欺诈行为，各国保险业法对保险企业的开业、执业、停业等都作出了严格于一般企业的特殊的法律规定，以从法律上对保险人履行最大诚信原则提供保证。

最大诚信原则的主要内容是告知和保证。

（一）告知。

告知义务，广义上是指保险合同当事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的告知义务、保险期间保险标的危险增加被保险人的通知义务、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的通知义务以及如实说明保险标的受损情况的义务。狭义上只包括保险合同订立时或续保时的告知义务。《保险法》第16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第17条规定：“保险合同中规定有关于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的，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根据上述规定，告知不仅是投保方的义务，而是保险活动双方当事人的义务。告知内容因人而异。投保人的告知包括合同订立时应保险人询问所作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承保和确定费率的事实如实告知；合同订立后危险增加的如实告知；保险事故发生后的及时通知等。保险人的告知包括合同订立时对投保人所作的保险合同条款的说明和对责任免除条款的明确说明等。各国保险立法关于投保人的告知的形式有无限告知义务（客观告知义务）和询问回答告知义务（主观告知义务）两类。我国《保险法》采用后者。

保险实务中，投保人是有可能违反告知义务的。从形式上看有三种，即不申报、隐瞒、错误申报；从主观上看有故意，也有过失，还有善意与恶意之分；从后果上看有时决定保险人是否承保产生影响的区分，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也不尽相同。《保险法》第16条第2、3、4款都作了具体的法律规定：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

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由此可见，违反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主要表现在保险人享有保险合同解除权。保险人的解除权是选择性的，可以行使，也可以放弃并以加收保险费或减少保险金额而使保险合同继续有效，这比单纯采用保险合同无效要灵活一些。

至于保险人若未履行责任免除条款明确说明义务，该条款不产生效力，即该保险合同部分无效，保险责任并没有减少，反而更加扩大了。

（二）保证。

保证是最大诚信原则的另一项重要内容。它是指保险人和投保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某一事项作为或不作为，或某一事项真实性的担保。保证是保险合同的基础，它与告知不同。告知仅须实质上正确即可，保证则要求必须严格遵守。保证一般都在保险合同中有明确的书面规定，被保险人若违反保证义务，不论其是否有过失，也不论是否给保险人造成损害，保险人均可解除保险合同，不负赔偿责任。由于保证条款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来说是一种利益上的约束，目前各国保险立法均加以限制，在履行保证条款时要求：保证的事项必须是重要的；投保单中的保证条款应在保险单中加以确认或重新载明；如被保险人违反保证义务，保险人应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方可解除合同。

保证根据分类基础的不同可分为两类：

根据保证事项是否已经确实存在可分为确认保证和承诺保证。确认保证是投保人对过去或现在某一特定事实存在或不存在的保证；承诺保证是投保人对将来某一特定事项的作为或不作为的保证。

根据保证存在的形式可分为明示保证和默示保证。明示保证就是用在投保单或保险单中载明的保证条款这一书面形式表现出来的保证；默示保证就是根据惯例被保险人必须做到的，不需以书面形式载明于投保单或保险单中的保证。常见于海上保险。海上保险的默示保证主要有三项，即船舶适航或适货、不绕航和航行合法。

三、补偿原则

补偿原则是指在财产保险中，保险人须全面、充分履行补偿义务，但仅以被保险人实际经济损失为限，不得超过保险金额的原则。具体而言，投保人通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将特定的危险转由保险人来承担。当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的经济赔偿正好“填补”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根据这一原则，被保险人有权获得全面、充足的保险赔偿。如果赔偿低于损失，就不能真正体现保险的保障作用；反之，被保险人也不能因此得到额外利益。如果赔偿高于损失，就有可能诱发道德危险，给社会带来不良后果。补偿原则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的损害赔偿原则相同。涉外财产保险合同是补偿性合同的一种，适用这一原则，实质上是从量上对保险的赔偿数额给予确定和限制。

补偿原则在实际运用中，涉及到补偿限度的问题。理论上补偿限度应按损失发生时，受损财产的实际货币价值来确定。具体方法有：

按市场价格确定实际损失。这是在全损情况下确定实际损失最常见的方

式。

按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确定实际损失。这是在部分损失下确定实际损失的方式之一。

按重置成本减折旧确定实际损失，这是主要在房屋发生部分损失情况下确定实际损失的方式。这一方式适用于房屋，也可推广适用于一般财产（如机器、汽车、家具等）的实际损失的确定。

按被保险人实际损失费用确定实际损失。这是在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中确定实际损失的方式。

补偿原则在理论上是赔偿金额与损失金额相符，在实际适用中却有许多限制。最显著的是该原则不适用于人身保险。因为人身保险的标的是人的寿命、身体和健康，不能用货币准确衡量损失额度。人身保险合同是给付性合同，不是补偿性合同，因此不适用补偿原则。

补偿原则派生出两个原则，即代位原则和分摊原则，简述如下：

（一）代位原则。

代位原则是指在财产保险中，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遭受的经济损失后，保险标的的有关权利转由保险人行使的原则。保险代位原则的核心是代位求偿权。代位有两方面的含义，包括物权代位和请求权代位。物权代位就是保险人赔偿全部损失后的残余物，如果没有作价在保险赔款中扣除，其所有权归保险人所有。在保险实务中，委付和实际全损是最典型的物权代位。请求权代位就是当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的损失给予补偿，如果第三方根据法律或合同需对被保险人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被保险人享有的对第三方的请求权，应当转移给保险人。保险代位原则的确立，就是防止被保险人既可以获得保险人的赔偿，又可以获得有责任的第三方的赔偿，从而获得双重利益，以致严重违背保险补偿原则。

行使代位求偿权，应以谁的名义进行？过去传统上采用被保险人的名义。目前各国司法实践中已普遍认可保险人获得代位求偿权后，可以以被保险人的名义，也可以以保险人的名义向有责任的第三方追偿。代位求偿权发生的事由通常有侵权行为、合同责任、不当得利、共同海损等。代位求偿的对象包括任何对保险标的的损失负有民事赔偿责任的第三方（法人或自然人）。代位求偿权的发生始于保险人给付保险赔偿金之时。代位求偿权的范围以保险人实际支出的保险金额为限。

代位求偿原则与补偿原则一样，不适用于人身保险合同。人身保险中的被保险人在获得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后，仍然有权向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

（二）分摊原则。

分摊原则是指在财产保险中，承保同一保险标的的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发生的损失，根据实际损失和应付的责任，按比例分摊负责赔偿的原则。分摊原则与重复保险直接有关。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危险事故分别向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根据《保险法》第40条规定，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各保险人。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各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分摊原则在实际应用中有三种计算方式：

第一、比例分摊责任制，这是应用最普遍的分摊金额的方式。即《保险

法》中所规定的计算方式。公式为：

$$A \text{ 分摊金额} = \frac{A \text{ 保险金额} \times \text{实际损失金额}}{\text{保险金额总额}}$$

我国涉外保险中多采用这种分摊方式。

第二、责任限额分摊制，这是国外在机器损坏保险中常用的一种分摊方式。它是指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各保险人按各自实际可能承担的保险赔偿责任和保险赔偿责任总和的比例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其基础与第一种方式不同，因而结果也不相同。公式为：

$$A \text{ 分摊金额} = \frac{A \text{ 保险赔偿责任} \times \text{实际损失金额}}{\text{保险赔偿责任总额}}$$

我国涉外保险未采用这一分摊方式。

第三、顺序责任分摊制，这种分摊方式是由先出单的公司先赔偿，超出其保险金额的损失由第二家公司赔偿。若实际损失未超过第一家公司承保的保险金额，第二家公司则不负赔偿责任。

除上述三种赔偿方式外，还有德国仍采用的连带责任分摊制、责任保险中的平均责任分摊制等。

分摊原则源于补偿原则，同样只适用于财产保险等补偿性保险合同，不适用于人身保险。如果保险合同中对重复保险有特别约定，被保险人已不可能获得双重补偿，即使形式上构成重复保险，也无需适用分摊原则。

四、近因原则

近因原则就是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把最具支配影响或最有效的原因作为损失起因的原则。

近因原则是保险人确定对保险标的的损失是否负保险责任以及负多少保险责任的一条重要原则。近因是指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直接原因。这种“直接”，并非是仅指与损失发生的时间或空间最接近的原因，而是导致保险标的发生损害的最具支配地位、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因为保险人只对承保危险引起的保险标的的损害承担责任，这就要求必须在承保危险为因的情况下，保险人才对保险标的的损害的“果”负责赔偿。如果承保危险与保险标的的损害之间无因果关系，保险人则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可见，判断何为近因，乃保险人是否承担赔偿责任之前提条件。

在单一原因造成损失的情况下，判断起来比较简单。只要认定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害的原因属于保险人承保的危险，即为近因，保险人就应承担赔偿责任。反之则不负赔偿责任。

在多种原因造成损失的情况下，判断起来就比较复杂，而这种情况往往占多数。一般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持续地起决定或支配作用的原因为近因。在实务中，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可以根据不同情况加以确定。若多种原因均为承保危险，保险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反之则不然；若多种原因中持续起决定作用或支配地位的原因为承保危险，保险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反之则不然；若多种原因中，又有新的、相对独立的原因插入，该新原因如属承保危险，保险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反之则不然；若多种原因相对独立但又无法确定何为近因，保险标的的损害又可以原因划分的，保险人对承保危险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保险标的的损害不能以原因划分的，保险人可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涉外保险特征

根据《保险法》对保险的定义，保险既是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保险事故(件)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的经济活动，又是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履行交费义务，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履行赔偿或给付义务的法律行为。所以从经济角度看，保险是一种经济补偿制度。从法律角度看，保险是一种民事合同行为。因此从涉外保险特征来说，它既有涉外经济活动特征，又有涉外法律活动特征。

一、涉外保险的经济特征

毋庸置疑，涉外保险是一种特定范围的保险。所谓特定范围，也就是保险当事人从事经济活动的国际性。从被保险人来说，只要他或是外国法人或自然人，或是具有涉外因素的中国法人或自然人且从事涉外经济活动，都是涉外保险的承保对象，涉外保险的经济特征主要体现在保险入承保风险、承保技术、风险转移和承担风险平衡和什价单位等五方面。

(一) 承担风险的国际性。

涉外保险主要承保的是我国在对外经济贸易与合作和各种对外交往活动过程中的风险。这些风险涉及到国际贸易、国际经济、国际投资、国际合作等商业活动以及国际旅游等各种对外交往活动。涉外保险正是适应这些领域从事的国际商品交换以及国际交换转换形式的各种国际交往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由于保险是一种经济补偿制度，因此涉外保险的开展，解除了国际贸易双方的后顾之忧，因而促进了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成为不可缺少的贸易条件。

(二) 承保技术的国际性。

涉外保险采用的是国际通用的承保技术。它要求保险条款、费率及其他承保技术的限制均需符合国际惯例。主要条款均需有中英文两种文字。如我国的“海洋货物运输保险条款”就是参考国际保险市场的习惯做法制定而成。就“责任起迄”而言。其中的“仓至仓条款”、“扩展责任条款”、“运输合同终止条款”、“变更航程条款”等都与伦敦保险协会的海运货物保险条款大致相同。我国涉外保险采用的条款大部分都是借鉴国际保险市场的通用条款的。

(三) 风险分散的国际性。

涉外保险的风险转移和风险承担是在国际范围内进行的。首先，从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所属国看，就可能有我国承担的是境外转移来的风险；其次，我国承担的境外风险或境内涉外因素的风险还可以通过国际再保险的手段转移到国际保险市场上去。如：“航空保险”、“海上石油开发工程保险”、“船舶保险”、“卫星保险”等巨额保险业务，各国保险公司都不囿于在本国范围内进行。我国涉外保险也是通过国际分保，在国际保险市场上办理分出业务，分散风险，以此保证保险业务经营的稳定性。

(四) 风险平衡的国际性。

由于上述风险转移、风险承担乃至风险分散在国际间进行的特点，导致涉外保险的风险平衡也是在国际间进行。也就是说，保险的数理基础——大数法则由于险种涉外，而要以国际范围来考虑，由此来确定科学、合理的费率，积累足以补偿和给付的保险基金。

（五）支付手段的国际性。

涉外保险的保险费收取和赔偿金的支付以可兑换的货币为计价单位。传统上以美元为准。外汇管理改革之后将发生变化，即涉外保险在币种涉外上的因素将逐渐淡化。当然要完全过渡到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处理涉外保险业务还需要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

二、涉外保险的法律特征

涉外保险的法律特征体现在保险合同的特殊性、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对等性和争议处理的涉外性。

（一）保险合同的特殊性。

保险合同除具有合同的一般属性外，还具有自身的特性。涉外保险合同最主要的特性是具有涉外因素的保险合同。在涉外保险合同中，或是合同主体涉外，或是合同客体涉外，且用外币结算。其次涉外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最大诚信原则要求在涉外保险活动中，当事人的诚信程度要严格于一般民事活动。再次涉外保险合同并非要式合同。由于在英美国家，保险合同可以通过口头或书面两种形式缔结，投保人的口头要约和保险人的口头承诺与书面手续同样具有法律效力。特别在通讯设备高度发达的现代商业社会，许多经济合同的签订都是通过电话、电传、传真等通讯工具实现的。涉外保险合同不强调书面形式为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证明保险合同关系的存在。

（二）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对等性。

涉外保险合同的核心内容，就是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为投保人，首先有投保自愿的权利。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保险外，具有涉外因素的任何企业或个人都可自行决走是否参加保险、参加什么保险；其次有有条件的选择保险人的权利。根据《保险法》“境内投保”原则，投保人可以在中国境内自由选择保险人；第三是最基本的权利，即当保险事故发生后享有请求获得保险赔偿或给付的权力、请求适用代位追偿的权利、请求司法保护的权力。与此同时，投保人负有相应的、对等的义务。除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外，还须履行合同订立时的告知义务、交费义务，合同履行时的防灾防损义务、危险变更通知义务，事故发生后的出险及时通知义务、施救义务、申请检验义务、提供单证义务和协助追偿义务等。（详见第四章第三节）

（三）争议处理的涉外性。

涉外保险合同关系中双方当事人出现意见分歧，通常通过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进行解决，其中以仲裁为最常见。由于仲裁有利于当事人维持现存的友好关系和促进今后的业务发展，能够及时地解决争议，又能保证受损方的利益，是当事人自愿性与法律约束力的有机结合，所以涉外保险争议广泛采用仲裁方式。如果诉诸法律，涉外保险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选择合同争议适用的法律，也包括选择外国法律（双方均为中国法人或自然人除外）。同时还可以适用国际保险惯例，包括适用外国保险条款。总之，涉外保险由于具有涉外因素，因此在诉讼上宜慎重而行。

第四节 涉外保险种类

涉外保险根据划分标准不同，有不同的种类。如按实施形式可分为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涉外保险中的强制保险主要是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依保险价值是否约定可分为定值保险和不定值保险。涉外保险中的定值保险有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根据保险金额和保险价值的关系可分为足额保险、不足额保险、超额保险。此外，还有特定保险、总括保险、预约保险、流动保险等种类。大多数保险书籍和实务操作中，是以依据承保标的的危险分类方法和传统的以水为界的分类方法，现简述如下：

一、保险标的分类法

根据保险标的分类，涉外保险可分为四大类，即涉外财产保险、涉外责任保险、涉外保证保险、涉外人身保险。

涉外财产保险主要有：海上保险、航空保险、工程保险、陆路货物运输保险、运输工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旅馆综合保险等。

涉外责任保险主要有：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展览会责任保险等。

涉外保证保险主要有：出口信用保险、投资（政治）风险保险、雇员忠诚保证保险、履约保证保险、信用卡保证保险等。

涉外人身保险主要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航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出国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资”企业中方雇员养老保险附加医疗保险等。

二、传统分类法

保险的历史起源于海上保险，实务中最常见的是以与远洋运输有关的运输工具、货物运输、海上开发工程等中的风险为保险标的、独立归类的水险和与上述无关的非水险的传统分类方法。

水险主要有：船舶保险、货运保险、运费保险、海上石油开发工程保险。其中船舶保险又可分为船身保险、渔船保险、集装箱保险等；货运保险又可分为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海上散装桐油运输保险、海上冷藏货物运输保险等。此外，还有许多附加险，如：战争险、罢工险等，将在第二章作具体介绍。

非水险主要有：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人身保险、保证保险等四大类。具体内容如前所述，兹不再赘，详见第三章的险种介绍。

由于当今保险险种发展走势趋于综合性的“一揽子保险”，故以上两种分类方法都有缺憾，在概念的外延上都有部分重合和交叉，往往是我中有你，你中有我，难以统一归类。如按理论上的保险标的分类法，航空保险中有财产险，又有人身险，还有责任险。如按实务中的传统分类法，水险中的船舶保险既有财产险性质的船身险，又有责任险性质的保赔保险。此外，随着国际多式联运方式的兴起和推广，海、陆、空联合运输的活动日益频繁，笼统称为海上货运险恐怕难以名符其实。所以两种分类方法都有其合理性和局限性。保险界的专家、学者们正在探索，力求寻找出更理想的分类方法，使之既符合保险原理，又便于实务操作。

第二章 涉外保险险种（一）——水险

“水险”是海上保险的简称。海上保险是海上特定领域范围内的一种保险，在各类保险险种中。历史最长，起源最早，堪称开近代保险制度之先河。最原始的海上保险形式就是以“一人为众、众为一人”为原则的共同海损制度和船舶抵押贷款或货物抵押贷款，它们不仅是海上保险的雏形，还是整个保险制度的萌芽。

“水险”是指以海上的财产及其利益、责任作为承保标的的保险。主要承保标的有：船舶、运输货物、钻井平台、运费和保赔责任等。随着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特别是海上资源的开发，水险的内容与形式都处于不断扩大和完善之中，如承保种类增加、承保风险扩大、承保标的的扩展等。这些发展和变化、对于适应“水险”具有的承保风险的综合性，承保标的的流动性、承保对象的多变性等特点的需要，保障国际经济贸易往来和促进海上运输业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和现实的意义。“水险”承保的是海上风险造成的损失和费用，那么，哪些是海上风险、海上损失和海上费用呢？

海上风险，一般是指船舶、货物等在海上运输中所发生的或伴随海上运输所发生的风险。它有其特定范围，既不包括在海上发生的一切风险，又不局限于在航海中发生的风险，从风险的性质上分，保险人所承保的海上风险主要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两类。

自然灾害是指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自然界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主要包括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或火山爆发、浪击落海等；

意外事故是指由于偶然的非意料中的原因引起的事故，主要包括搁浅、触礁、沉没、倾覆、碰撞、火灾、爆炸、抛货、吊索损害、陆上运输工具倾覆或出轨、海盗行为，船长船员不法行为等。

除上述两类之外，还有外来风险。外来风险是指海上风险以外的其他外来原因所造成的风险，所指外来原因，必须是意外的、事先难以预料的，不是必然发生的外来因素，外来风险分为一般和特殊两类。一般外来风险包括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偷窃、短量、渗漏、碰损、破碎、钩损、沉污、锈损、受潮受热、串味等。特殊风险是指由于军事、政治、国家政策法令以及行政措施等特殊外来原因所造成的风险与损失。主要包括交货不到、拒收等。

海上损失是由于海上风险造成的损失。根据损失程度可分为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两部分。全部损失可分为实际全损、推定全损、部分全损。部分损失可分为共同海损和单独海损。凡是保险标的物完全灭失或损毁、保险标的物失去原有用途、被保险人无法恢复受损标的物的使用价值、船舶失踪、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失去所有权等情况，即为实际全损。保险标的物虽事实上未达到完全损毁和灭失程度，但因实际全损已无法避免或施救费用，修复费用，整理费用超过保险标的物的原有价值，保险人可以按照实际损失处理的情况，即为推定全损。保险标的物中可以分割的某一部分发生全部损失，即为部分全损。共同海损是指保险标的物遭遇海上风险后，船方为了解除共同危险，采用合理措施所引起的一些特殊损失和合理的额外费用。（详见本章第一节）单独海损是指在海上运输中，由于海上风险直接导致的船舶或货物的部分损失。在实际业务中，一般被认为表示共同海损以外的一切意外损害。

海上费用是指由于海上风险造成的费用，主要包括施救费用、救助费用、

特别费用、额外费用、诉讼费用等。这些费用也属保险保障的范围。

施救费用是指保险标的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雇佣人员或受让人），为了避免或减少损失，采取各种抢救与防护措施所支付的合理费用。救助费用是指被保险货物在遭受承保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时，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者采取救助措施并获成功，由被救方付给救助人的报酬。

特别费用是指运输工具在海上遭遇海难后，在中途港或避难港把保险货物起陆、存仓以及运送货物所产生的费用。

额外费用是指为了证明损失索赔的成立而支付的费用，如检验费用，拍卖遭损货物的销售费用等。

诉讼费用是指由于碰撞事故或第三方过失使保险标的受损，被保险人或保险人向第三方索赔、起诉、仲裁引起的费用。

保险标的物如果遭遇上述的海上风险引起的海上损失及各种海上费用，保险人是否都应负责，或者负责其中某些部分，则要依投保人投保的险别而定。

下面我们就涉外船舶保险、涉外海洋货物运输保险、涉外石油（气）开发保险向读者作一介绍，帮助大家“水险”有一个比较完整、比较全面的了解和认识。

第一节 涉外船舶保险

船舶保险是以“用于海上货物运输的任何船舶”（《关于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第1条第4款）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广义的船舶保险的保险标的，既包括船舶，还包括其他水上浮动物体。船舶有货轮、客轮、油轮、驳船、集装箱船等；其他水上浮动物体有浮动码头、水上仓库等。就船舶运动状态而言，广义的船舶保险既包括营运中的船舶，还包括建造中、修理中的船舶。目前，我国船舶保险的主要条款有船舶保险条款、船舶战争、罢工险条款、集装箱保险条款（定期）、集装箱战争险条款、渔船保险条款、船舶建造保险条款等。

船舶保险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一般为轮船公司（船舶所有人或承租人），船舶保险作为一种财产保险，其保险标的可分为有形和无形两种。有形的物质即船舶本身，包括船壳、机器设备、燃物料、船身保养、索具及特殊装置设备等。无形的是指与船舶有关的利益和责任。利益包括运费、船舶租金、船员工资及营运费用、保险费等；责任包括由于事故发生的民事侵权行为引起的损害赔偿、法律规定的船舶失事所引起的义务、运输合同规定的承运人对货主或租船人对承租人依法应负的损害赔偿责任等。船舶保险与货运保险相比，具有承保过程长，保险范围广、主观因素强、危险单位大等特点，同时，船舶保险风险集中，如遇海事又具有时间性强、牵涉面广的特点，还会常常涉及到如船东责任限额、管辖权、诉讼地法律等复杂棘手的法律问题。

一、船舶保险

船舶保险也称“船身险”。在各国海上船舶保险实务中，被保险人可以把船壳、船机、船舶属具作为一个标的物投保，也可以分别投保。我国的《海商法》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船舶保险条款的有关规定，则是把船壳、船机、船舶属具视为一个整体，作为一个标的物进行投保的，具体包括船壳、救生艇、机器、设备、仪器、索具、燃料和物料。

（一）责任范围。

船舶保险是海上船舶保险中最基本的险种，它主要承保海上船舶在营运中，因遭受承保范围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物质，有关利益和经济责任的损失。自然灾害即：地震、火山爆发、闪电或其他灾害。意外事故即搁浅、碰撞、触碰任何固定或浮动物体或其他物体或其他海上灾害；火灾或爆炸：来自船外的暴力盗窃或海盗行为；抛弃货物；核装置或核反应堆发生的故障或意外事故；装卸或移动货物或燃料时发生的意外事故等。以上两类风险均可以作外部的海上风险，除此之外，还有来自内部原因的自身疏忽风险，如船舶机件或船壳的潜在缺陷；船长、船员有意损害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船长、船员和引水员、修船人员及租船人的疏忽行为等。

如果保险公司对上述所有风险（外来海上风险和自身疏忽风险）造成的船舶的全损，都作为赔偿的责任范围，这就是船舶保险的第一种基本险别——全损险，那么还有没有比全损险责任范围更大的险别呢？当然有，这就是当前普遍办理的“一切险”。

一切险的责任范围除上述原因所造成被保险船舶的全损和部分损失外，还包括其他三项责任和费用。即：

1. 碰撞责任。这是船舶保险责任范围的扩展。保险人负责因被保险船舶与其他船舶碰撞或触碰任何固定的、浮动的物体或其他物体而引起被保险人

向第三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具体包括被碰撞船舶的损失或修理费用、被碰撞船舶所载货物的灭失及费用、由于被碰撞船舶或其所载财产的污染或沾污而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等。但保险人对于船舶碰撞引起的人身伤亡或疾病、被保险船舶所载的货物或财物或其所承诺的责任、清除障碍物、残骸、货物或任何其他物品、任何财产或物体的污染或沾污（包括预防措施或清除的费用，但被碰撞船舶除外），任何固定的、浮动的物体以及其他物体的延迟或丧失使用的间接费用等责任不负赔偿责任。

当被保险船舶与其他船舶碰撞双方都有过失时，怎样确定双方各自承担责任的比例呢？根据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船舶保险条款规定：“除一方或双方船东责任受法律限制外，本条项下的赔偿应按交叉责任的原则计算。”交叉责任是与单一责任相对的计算碰撞船舶责任的方法。若两船碰撞，产生碰撞责任，由各方根据各自应负的过失责任，计算出应赔偿的金额付给对方。假如甲、乙两轮碰撞。甲轮应承担40%责任，乙轮应承担60%的责任。甲轮损失50万元，乙轮损失25万元。根据“交叉责任”原则计算，甲轮船东应承担乙轮损失（25万）的40%的责任，即 $25\text{万} \times 40\% = 10\text{万}$ 。乙轮船东应承担甲轮损失（50万）的60%的责任，即 $50\text{万} \times 60\% = 30\text{万}$ 。扣除赔款后乙轮船东应赔甲轮船东20万。如果双方都有保险人承担碰撞责任，那么双方都可由保险人赔付给对方的赔款，在这种情况下：

甲轮损失 50 万
得到乙轮保险人赔偿 30 万
甲轮实际损失 20 万
乙轮损失 25 万
得到甲轮保险人赔偿 10 万
乙轮实际损失 15 万

根据“碰撞责任条款”，单方面过失碰撞事故中，船舶如投保全损险附加碰撞责任，需承担100%保险责任。这种计算赔偿责任的方法叫“单一责任制”

碰撞责任是船舶保险责任的增加部分，但其增加的幅度亦有一定的限制，即对每次碰撞所负的责任不得超过船舶的保险金额。

2. 共同海损和救助。共同海损是指运载货物的船舶在航运途中遭遇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威胁到船、货各方面的共同安全，船方为了维护船舶和所有货物的共同安全，或者为了使航程能继续完成，而有意识地，合理地采取施救措施所造成的某种特殊牺牲或支出的额外费用。救助是指被保险货物在遭遇承保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时，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者采取施救措施并获成功的行为。此被救方支付给救助人的费用就是救助费用。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船舶的共同海损、救助费用的分摊部分。这就是说，如果被保险船舶发生共同海损牺牲，被保险人可以获得对这部分损失的全部赔偿，而无须先行向其他各方索取分摊额。同理，被保险人向救助人支付的救助费用，也可由保险人承担。当所有分摊方均为被保险人或当被保险船舶空载航行无其他分摊利益方时，共同海损的理算按《北京理算规则》（第5条除外）或明文同意的类似规则办理，视同各分摊方为不同人。

3. 施救。施救是指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雇佣人员或受让人）为了避免和减少损失，对被保险货物采取各种抢救措施行为，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即施救费用。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造成船舶损失或使船舶处于危险之

中，被保险人为了防止或减少根据船舶保险条款可以得到赔偿的损失采取合理的措施而支出的这笔费用，保险人应予以赔付。该责任是在船舶保险其他条款规定的赔偿责任之外，但不得超过船舶的保险金额。

（二）除外责任。

以上是船舶保险两大基本险别全损险和一切险的责任范围。那么，船舶保险的除外责任有哪些呢？船舶保险的除外责任有以下四种：

1. 不适航。即由于被保险船舶启航时不具备适航条件所造成的损失。“不适航，包括人员配备不当、装备或装载不妥，但以被保险人在船舶开航时，知道或应该知道此种不适航为限。”如果被保险船舶启航时不适航，被保险人不知道或不能知道，或被保险船舶启航时适航，航行中出现不适航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仍应负赔偿责任。

2. 疏忽或故意行为。即由于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疏忽或故意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故意行为”在任何保险条款中都是除外责任，但对疏忽的责任不尽相同，要视行为主体而定。被保险人（如船东或承运人）及其代表（如负责航运、调度、技术、海监部门的工作人员等）的疏忽或故意行为造成被保险船舶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但对船长或船员在驾驶和管理船舶中因疏忽或过失造成的被保险船舶的损失，与他船的碰撞责任等意外事故，保险人仍须负赔偿责任。

3. 正常磨损或材料缺陷。即被保险人克尽职责应予发现的正常磨损、锈蚀、腐烂，或被保险人保养不周，或材料缺陷（包括不良状态部件的更换或修理）引起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因为被保险船舶的以上三种费用都不属于海上风险，自然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而应由被保险人自己负责。

4. 船舶战争、罢工险条款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船舶战争、罢工险是船舶保险的附加险，有着特定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当两者有抵触时，以船舶战争、罢工险条款为准，故不包括在船舶保险全损险和一切险责任范围之内。

（三）保险期限。

船舶保险的保险期限分为两种，即定期保险和航次保险。定期保险保险期限最长为1年，起止时间以保险单上注明的日期为准。定期保险的保费应在承保时一次付清。如经保险人同意，保费也可分期交付，但被保险船舶在保险期限内发生全损时，未交付的保费必须立即交清。保险到期时，如被保险船舶尚在航行中，或处于危险中，或在避难港或中途港停靠，经被保险人事先通知保险人并按日比例加付保费后，保险人继续负责到船舶抵达目的港为止。被保险船舶在延长时间内发生全损，被保险人需加交6个月的保费。

定期保险可以退保和退费。被保险船舶退保或保险终止时，保费自保险终止日起，保险人按净保费的日比例计算退还给被保险人。但当被保险人得知被保险船舶所载货物、航程、航行区域、拖带、救助工作或开航日期等有违背保险单特约条款规定时，没有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追加保费，保险人不负责办理退费。此外由于被保险船舶在保险人同意的港口或区域内，因修理或装卸货物，停泊超过30天时，停泊期间的保费按净保费的日比例的50%计算，多余部分退还给被保险人。

航次保险保险期限以保险单注明的航次为准。不载货船舶自起运港解缆或起锚时开始至目的港抛锚或系缆完毕时终止。载货船舶自起运港装货时开始至目的港卸货完毕时终止，但自船舶抵达目的港当日午夜零点起最多不得

超过 30 天。航次保险的保费根据规定，全部保费应在投保时一次付清，不办理分期付费手续。它与定期保险的区别之一是保险责任开始后一律不办理退保和退费。

（四）保险终止。

船舶保险的保险责任的起止依保险期限而定，船舶保险合同的效力因合同期满而告终。在合同期满之前，保险责任会不会终止？这就要视具体情况不同而言。具体情况有：

其一、因履约而自动终止。一旦被保险船舶在保险期限内，因保险事故遭到全损损失，保险人按船舶保险条款规定，全额给予赔付，履行船舶保险合同中保险人的义务，该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其二、因变更而自动终止。如果被保险船舶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如船舶等级变动、注销或撤回、或所有权或船旗更换或被转让、或光船被出售或被征购或被征用，应事先书面征得保险人的同意，否则该保险责任自动终止。但如果船舶载货或正在海上，经被保险人要求，保险责任可被允许延迟到船舶抵达下一个港口或最后卸货港或目的港。

其三、因违约而自动终止。倘若被保险船舶所载货物、航程、航行区域、拖带、救助工作或开航日期方面有违背保险单特约条款规定，被保险人在接到消息后，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同意接受修改后的承保条件及追付保费，该保险责任继续有效。反之，则自动终止。

（五）被保险人的义务。

根据保险原则之一——最大诚信原则，被保险人在投保时负有告知义务，在保险人承保后还负有变更通知义务，防灾防损义务等。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还负有哪些义务呢？根据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船舶保险条款规定，被保险人负有以下四项义务：

1. 通知义务。被保险人一经获悉被保险船舶发生事故或遭受损失，应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如被保险船舶在国外，还应立即通知距离最近的保险代理人，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减少可以得到赔偿的损失。

2. 施救义务。被保险人为避免或减少该保险承保的损失采取的救助行为，视同被保险人的法定义务，被保险人的这种行为，不应视为对委付的放弃，或对保险人权利的损害。保险人也可以采取施救措施，同理也不应视为对委付的接受，也不将此行为视为对被保险人权利的损害。

3. 被保险人与有关方面确定被保险船舶应负的责任和费用时，应事先征得保险人的同意。当船舶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须与保险人事先接触，然后再与有关方面确定被保险船舶受损的责任归属和费用数额。保险人只对保险责任范围的责任和费用负责，如果被保险人没有事先征得保险人的同意，而与有关方面确定的责任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赔偿责任。

4. 被保险人要求赔偿损失时，如涉及第三者责任或费用，被保险人应将必要的单证移交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第三方追偿。当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要求时，保险人可以先行赔付保险范围内的损失，随之取得代位追偿权，在被保险人的协助下，向有责任的第三方进行追偿。

（六）索赔。

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怎样进行索赔，保险人又是根据什么来进行理赔的呢？

被保险人首先要了解索赔期限。船舶保险的索赔期限为 2 年。假如被保

险船舶发生保险事故而遭受损失后，被保险人在 2 年内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和提供有关索赔单证，保险人则不再负赔偿责任。

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在获悉损失索赔通知后，通过查勘检验、确定责任、核损定损，然后计算保险赔偿金额，尽快支付保险赔款，保险赔款的计算，主要有如下两种方式：

1. 全部损失。船舶保险的全损分为两种，即实际全损和推定全损。保险赔款金额根据具体情况有所区别。

实际全损有三种情况，一是被保险船舶发生完全毁损或者严重损坏不能恢复原状；二是被保险人不可避免地丧失该船舶；三是被保险船舶在预计到达目的港之日 2 个月后尚未得到其行踪消息，均视为实际全损，按保险金额赔偿。

推定全损有两种情况。一是被保险船舶的实际全损似已不可避免；二是恢复、修理、救助的费用或这些费用的总和已超过原船舶的保险价值，均可视为推定全损，对于推定全损，可以依法适用委付。委付是指被保险货物在发生推定全损时，被保险人将被保险货物的一切权利转让给保险人，而要求保险人按全损给予补偿。被保险人向保险人发出委付通知后，无论保险人是否接受委付，均按保险金额赔偿。若保险人接受委付，则在全损赔付的同时，既接受了保险标的的所有权，又承担了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责任方的义务。若保险人不接受委付，则按部分损失赔付，但赔偿数额不得超过船舶保险金额。

2. 部分损失。在船舶保险全损险中，如果被保险船舶的损失未达到规定的全损程度，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所以部分损失的赔款计算是船舶保险一切险的内容。在船舶保险一切险中，当发生部分损失时，保险人应当按合理的修理费用给予赔付，且不扣除折旧（即以不扣除以新换旧的增值部分）。所谓合理的修理费用包括实际修理费用、进坞费、检验费、零配件换置费、特殊零配件的运费，进坞后的工人加班费，损坏部分的油漆费等，但是由于船舶的正常维修费用，因延迟修理而扩大损失的修理费用，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修理项目费用，保险人不予负责，赔付部分损失时，还应根据船舶保险合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

（七）其他条款。

船舶保险条款除保险标的、责任范围、除外责任、保险期限、保险终止、保费和退费、被保险人义务、索赔和赔偿等主要条款外，还有其他一些条款。如：

1. 免赔额条款。免赔额条款是船舶保险合同的一项基本条款。免赔额分为相对免赔额和绝对免赔额。相对免赔额是指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损失进行赔付的起点金额。这就是说在保险条款中规定一个金额（或百分比），保险标的的损失只有达到这个金额（或百分比），保险人才不作任何扣除而全部予以赔付，否则不予赔偿。绝对免赔额是指保险人以只赔偿超过一定限额的损失为赔偿原则的起点金额。这就是说保险人只赔偿超过该起点金额部分的损失。我国现行保险条款一般都采取绝对免赔额方式。

2. 海运条款。这是一条保证条款，是对被保险人使用船舶方面所作的限制，根据该条款规定，被保险船舶一不得从事拖带或救助服务；二不得与他船（非港口或沿海使用的小船）在海上直接装卸货物，包括驶近、靠拢和离开；三不得为拆船或为拆船出售目的的航行。除此之外应事先征得保险人同意并加付保费。

3. 招标条款。招标是指船舶发生部分损失时，由被保险人请修理厂根据船舶损坏情况，提出修理费用和修理工程的估价单。被保险人应象未参加保险一样，精打细算，接受最有利的报价。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决定的招标有审核权、否决权和重新招标权。保险人需对被保险人按保险人要求发出招标通知日起至接受投标时止所支付的燃物料及船长、船员的工资和给养进行补偿，但这种补偿不得超过船舶当年保险价值的30%。如被保险人不同意保险人的上述安排，保险人有权从赔款中扣除因此而增加的任何费用。

二、船舶战争、罢工险

在我国，船舶战争、罢工险是指船舶保险的附加险。不得单独投保，必须是在投保了船舶保险的全损险或一切险等主险后，才可附加投保。但在国际保险市场上，根据英国伦敦保险协会的有关规定，该险别不是附加险，可以单独投保。根据船舶战争、罢工险条款，该主险的条款也适用于附加险，但若两者有抵触时，以后者条款为准。该附加险规定当出现条款约定的原因终止保险责任时。可按日比例将净保费退还给被保险人，但不办理停泊退费。

（一）责任范围。

船舶战争、罢工险的责任范围是承保由于战争、罢工等原因造成被保险船舶的损失、碰撞责任、共同海损和救助或施救费用。这些原因有战争、内战、革命、叛乱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敌对行为；捕获、扣押、扣留、羁押、没收或封锁（但须从发生日起满6个月才可受理）；各种战争武器，包括水雷、鱼雷、炸弹；罢工、被迫停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民变、暴动或其他类似事件；任何人怀有政治动机的恶意行为等。

（二）除外责任。

船舶战争、罢工险的除外责任是，凡由于下列原因引起被保险船舶的损失、责任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即：原子弹、氢弹或核武器的爆炸；由被保险船舶的船籍国或登记国的政府或地方当局所采取的或命令的捕获、扣押、扣留、羁押或没收；被征用或被征购；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之间爆发的战争（不论宣战与否）等。

（三）责任起讫。

船舶战争、罢工险的保险责任终止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注销终止，即保险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向被保险人发出注销该保险的通知，通知发出后7天期满时该保险责任终止。另一种是当任何原子弹、氢弹或核武器的敌对性爆炸发生，或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之间爆发的战争（不论宣战与否），或船舶被征用或出售时，不论是否已发出注销通知，该保险责任均自动终止。

三、集装箱保险（定期）

集装箱运输是当今国际贸易中广泛使用的运输方式，作为运输货物的大型容器，集装箱箱体本身同样面临着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风险，集装箱保险正是适应集装箱运输兴起而发展的一种新型独立险别。由于集装箱运输大部应用于海上运输，故集装箱保险也被列为海上船舶保险险别之一。

（一）责任范围。

集装箱保险的责任范围依险别不同而有所差异。全损险，负责集装箱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全损和推定全损）。一切险，负责集装箱的全部损失或部分损失，以及由于运输船舶的沉没、触礁、搁浅、碰撞引起的，或陆上或空中运输工具的碰撞，倾覆或其他意外事故引起的，外来的火灾，爆炸引起的集装箱机器部分的损失。不论被保险人投保全损险还是一切险，保险人都

负责被保险集装箱的共同海损分摊、救助费用以及为采取有效抢救措施和防止损失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但对抢救和防损费用的补偿金额以不超过被救集装箱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除外责任。

集装箱保险的除外责任有以下四条。即：由于集装箱不符合国际标准，或由于其内在缺陷和特性，或工人罢工或延迟引起的损失和费用；正常磨损以及修理费用；集装箱战争险条款的承保责任和除外责任；与投保集装箱经营有关的或由其引起的第三者责任和费用等。

（三）保险期限。

集装箱保险的保险期限，以保险单规定为准，定期保险保险期限一般为1年。假如双方中任何一方意欲退保，均可提前30天通知对方，以取消保险合同。如被保险人提出退保，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算退费，不满1个月者按1个月计算。

（四）被保险人义务。

集装箱保险条款规定，每一集装箱作为一个单独保险单位，各有明确的唛头标记。被保险人负有定期维修和保养被保险集装箱的义务。一旦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一方面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以减少损失，一方面立即通知保险人或就近的保险检验代理人。与此同时，有两点须注意，一是如果有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修理，应事先征得保险人的同意，二是如果损失应由任何第三方（如船方、其他受托人等）负责，应办理向第三方追偿的一切手续。

（五）索赔追偿。

当集装箱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损失后，保险人将按下列方式进行赔偿。如集装箱全损，保险人按保险金额全部赔付。如集装箱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按合理的修理费用扣除免赔额后赔付。若修理费用超过保险金额，可作为推定全损处理。如有第三者责任方，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时，被保险人须将向第三者责任方的追偿权转移给保险人。

四、集装箱战争险

（一）责任范围。

该保险是集装箱保险的附加险。其责任范围是，保险人负责赔偿当被保险集装箱装在海轮、其他船舶或飞机上，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这些原因是：第一，战争、敌对行为或武装冲突；第二，由于前款引起的拘留、扣押、没收或封锁（但必须从发生日起满3个月后才受理）；第三，各种常规武器，包括水雷、鱼雷或炸弹；第四，由于第一、第三款原因引起的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

（二）除外责任。

该保险的除外责任是：保险人对下列原因的损失和费用不予赔偿，即1. 凡属于主险（集装箱保险）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事故；2. 集装箱所有人国家的政府行使的拘留、扣押、没收或征用；3. 由于原子弹、氢弹等核武器所造成的损失。

（三）注销通知。

保险人可以在任何时候向被保险人发出注销该险责任的通知，在发出通知后14天期满时终止保险责任。

该保险条款还规定，若其与集装箱保险条款中的任何条款发生抵触时，

适用时应以该条款为准。

五、船舶建造保险

船舶在营运中会遇到各种各样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风险的威胁，同样船舶在建造和修理过程中，也会面临类似的风险。为了适应造船工业发展的需要，国际上保险发达国家最先设计了船舶建造保险，不仅承保造船厂建造新船工程中的风险，而且还承保造船厂维修旧船工程中的风险。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始举办时采用的是伦敦船舶建造保险联合委员会的条款，1982年3月，参考英、日等国的船舶建造保险条款，制订了我国的船舶建造保险条款。

（一）责任范围。

船舶建造保险的责任范围是承保船舶在造船厂建船、试航和交船过程中，以及包括建造该船所需的一切材料、机械和设备在船厂范围内装卸、运输、保管、安装与船舶在下水、进出船坞、停靠码头过程中，由于所列风险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责任和费用。这些风险是：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工人、技术人员、船长、船员及引水人员的疏忽过失或缺乏经验；船壳和设备机件的潜在缺陷；因船台、支架和其他类似设备的损坏或发生故障；船舶任何部分因设计错误而引起的损失；船舶下水失败后为重新下水所产生的费用；确定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与船舶搁浅后为检查船底（不论损失与否）所支付的费用。同时船舶建造保险的责任范围还包括共同海损牺牲和分摊、救助费用、施救费用、碰撞责任等，但这种丧失使用的损失及上述几类费用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以船舶的保险金额为限。此外，在发生碰撞或其他事故后，被保险人在事先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后，为争取限制赔偿责任所支付的诉讼费用，保险人也予以赔偿。

船舶建造保险是一种特殊的船舶保险，具有船舶保险、工程保险、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保赔保险等性质。如当船舶遭受条款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事故后引起的清除船舶残骸的费用、对第三者人身伤亡赔偿责任，可按保赔保险条款的有关规定给予赔偿，但也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二）除外责任。

船舶建造保险的除外责任是：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非法行为造成的损失；对设计错误的部分本身的修理、修改、更换或重建的费用以及为了改进或更改设计所发生的任何费用；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引起的损失或费用以及雇主责任险、船舶战争险以及间接损失保险等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

（三）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

由于船舶在建造过程中受多种因素影响，保险价值的确定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因此船舶建造保险条款规定，保险价值为船舶的建成价格或最后合同价格。保险金额应按保险价值确定。被保险人假如以暂定价值作为保险金额投保，应在船舶建成或确定最后合同价格后通知保险人调整保险金额。对暂定价值超过或低于保险价值的部分，保险人须按比例加收或退还保险费。如果保险价值超过暂定价值125%时，保险人对任何一次事故或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的船舶损失的赔偿总额，以暂定价值的125%为限。但是如果由于船舶改变设计、装修或改动船型、物质变更所引起的船舶造价的变动，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四）承保区域。

船舶建造保险的承保区域依期间不同而有所区别。在建造期间，承保区域就是限于造船厂内。一些超出该范围必须事先通知保险人，经允许并交付规定的保险费后才予负责。在试航交船期间，按船舶的吨位不同有不同的航程限制。20000 总吨以上的船舶单程自航距离限于 500 浬，1000 总吨—20000 总吨船舶单程自航距离限于 250 浬，1000 总吨以下船舶单程自航距离限于 100 浬。如超过上述距离，也必须事先通知保险人，经允许并加付规定的保险费才予负责。

（五）保险期限。

船舶建造保险的保险期限起于船舶建造开工之日或上船台之日，止于船舶建成交付订货人或船舶所有人，或保险期限届满，两者以先发生者为准。关于物质和机械设备，投保前已分配在船上的，随保险起期日开始时生效。保险期限开始后分配或交付给被保险人的，自分配或交付时生效。至于保险期限的终止，也视具体情况而定。船舶若提前交付满 1 个月的，保险人可退还规定的保险费，不足 1 个月不退费。如迟于保险期限交付，经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办理必要的展延保险期限手续。展延满 1 个月的，加收规走的保险费，不足 1 个月者则无须追缴保险费。但任何保险期限的终止，都以船舶建成试航后 30 天为限，保险期限不扩展到船舶交货后的日期。

（六）被保险人义务。

船舶建造保险中被保险人除投保时应提供建船合同副本和建船进度表等文件，其余的如防灾防损、通知义务（包括变更通知、事故通知）、协助向第三者责任方追偿等义务与船舶保险相同，兹不赘述。

（七）赔款处理。

船舶建造保险的赔款处理与船舶保险基本相同，如索赔时提交必要单证和文件；赔偿合理的配件和修理费用，不扣除以新代旧的折扣；赔款须扣除保险单规定的免赔额等。船舶试航时，在预计返回建造地点日期起超过 6 个月，尚未得到其行踪消息，即构成船舶的失踪。可视为实际全损。若船舶遭受损失后，其估计救助、修理和其他必要支出的费用将超过船舶的保险价值时，可视为推定全损。在船舶受损后未及时修理，又遭受全损，保险人赔偿一个全部损失。船舶的保险金额若低于保险价值，保险人只按保险金额和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款。此外，索赔期限不得超过交船后 3 个月。

六、运费保险

我国船舶保险中没有单独承保运费的条款。实际操作时一般参照伦敦协会保险条款，在承保船舶保险时包括在费甲险内一起承保。费用险的保险金额只能在船舶保险保险价值的 1/4 之内，费用险的赔付仅以全损险为限。

运费是船舶所有人为货主承运货物获取的报酬，或租船人出租船舶而收取的费用（运费的一种转化形式），普通运费一般有三种形式，即预付运费、到付运费和保付运费。预付运费是指货主将货物托交承运人运输时交风的运费，通常包括在货物保险金额之内，无须单独投保运费保险。保付运费同预付运费性质一样，只不过是在事后支付，也不必单独投保运费保险。只有在到付运费的情况下，才需办理运费保险。因为到付运费是以货物实际运抵目的地为准交付的费用。万一在运输途中碰到灾害事故，货物不能送到目的地或虽运抵目的地，但货物已失去价值，托运人可不交运费，这样，作为承运人包括船舶所有人或租船人，都会遭到运费损失，因此投保运费保险很有必要。

除上述普通运费（预付、到付、保付）外，还有租费运费，它是船东与承租人签订租船合同规定的租船费用。承租人对预付的租船费用以及船东对到付的租船费用或将来的预期运费都需投保运费保险。所以运费保险实质上是船舶费用与投资利益的一种混合保险。

伦敦协会保险条款的运费承保方式比较多，如定期运费条款、航程运费条款、运费碰撞条款，运费疏忽条款等。

七、保赔保险

保赔保险全称为保障与赔偿责任保险，是由保险人承保原由船东互保协会对其会员提供的保障和赔偿责任。船东互保协会属于互助保险性质，所有成员既是保险人也是被保险人。由于船东需对 1/4 的碰撞责任负责，需对客轮旅客人身伤亡负责，需对船员和所雇员工的死亡负责，需对承运货物的损失负责，需对油污负责，而从保险市场又难以取得足够的保障，于是就只能由船东自己以某种组织来进行互助保障，于是最早在 1855 年的英国出现了保赔协会，或称保赔俱乐部。至今，全世界已有 90% 以上的船舶分别参加了各种保赔协会。我国于 1984 年成立了中国保赔协会，参加该协会的船舶主要是中国远洋运输公司行驶国际航线的船舶。

保赔协会承保的是保障责任和赔偿责任。前者是船东所有船舶本身引起的责任，后者是指由于船舶的经营等引起的损失。主要是船东起因于违反合同或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当然也有一些刑事责任，如船员走私、船方罚款等。

保赔协会的承保责任有包括碰撞责任、财产损毁责任、合同责任、费用责任、运费责任、人事伤亡责任的基本风险：战争风险；罢工风险；辅助船风险；集装箱风险和特殊风险。

保赔协会的保险责任是船舶保险以外的广泛的民事责任，特别是违反合同和侵权行为引起的赔偿责任。但它也不是包罗万象，也有一定的责任限制。主要有：如保险法规中规定不赔的原则。国际公约中规定的原则或赔偿限额，船东的故意行为等，这些情况，保险协会都是免责的。

由于保险人承保的是船东保赔协会的保赔保险，故承保责任没有太大差别。1965 年时，人保使用的是英国保赔协会的条款，1978 年正式使用我国的“保障与赔偿条款”，1979 年进行了第一次修订，最近又于 1993 年进行了第二次修订。修订后的条款全称为“船东保障和赔偿责任条款”，分为“承保原则”、“定义”、“承保风险”、“保证、条件、除外责任、赔偿责任限制及其他”、“被保险人义务和索赔”、“保险起讫”等六节，现就主要内容介绍如下。

（一）承保原则。

保赔保险的承保原则中强调了告知义务。条款规定，合同订立前，被保险人应当将其知道的或者在通常业务中应当知道的有关影响保险人据以确定保险费率或者确定是否同意承保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填写保险人制定的投保单，须将船舶的船名、船龄、船级、船旗、类型、注册地、航线及船舶规范证书，船东和经营人的名称及其所在地告知保险人。若因时间紧迫未告知某项，被保险人必须在投保前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并在投保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补充告知该项。若上述项目在承保期限内发生变化，被保险人应在变化发生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将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承保。否则，保险人则按有关规定终止

保险责任。

该保险承保原则还明确规定，保险人有权随时委请验船师对被保险船舶进行检验。被保险人必须为此提供便利并保证按照保险人在检验后提出的建议在要求的期限内消除缺陷，否则保险人对因该缺陷引起的索赔不负赔偿责任直至终止合同，并不退还所缴保险费。

在承保原则中，规定了被保险人投保时要按保险人规定的日期缴付保险费。逾期不付的，保险人有权自承保时起解除该合同的赔偿责任并有权收取因此发生的手续费以及决定手续费的金额，该逾期支付事先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承保原则明确赔偿保险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和与此有关的法律规定。

（二）定义。

赔偿保险条款的“定义”部分对“本公司”、“条款”、“油”、“有害物质”、“《海牙规则》、《海牙——维斯比规则》”、“船员、船员以外的任何人员”、“登记总吨”等概念作了具体的诠释。

（三）承保风险。

赔偿保险条款的“承保风险”是整个条款的核心部分。保险人根据该条款承保，赔偿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以下 23 项责任、损失和费用。

1. 人身伤亡和疾病——船员以外的任何人。根据“定义”中的解释，船员以外的任何人是指被保险船舶上的非该船雇佣的并且不参加船舶营运的人员。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被保险船舶或与该船舶有关的过失或疏忽行为引起的此类人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的损害或赔偿的责任以及由此伤亡或疾病而支出的合理的医药、住院或丧葬费用。同时还负责根据合同或协议规定对此类人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应负的赔偿责任以及由此伤亡或疾病而支出的合理的医药、住院或丧葬费用。当然此类合同或协议都须事先得到保险人的认可并已由双方就该责任的保险达成协议。

2. 人身伤亡和疾病——船员。根据“定义”中的解释，船员是指被保险船舶所雇佣的为该船服务并属该船正常编制内的人员。与前一项相同，保险人负责赔偿船员的人身伤亡、疾病的损害或赔偿的责任以及由此伤亡或疾病所发生的合理的医药、住院或丧葬费用。同时负责赔偿根据合同或协议规定对船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应负的赔偿责任以及由此伤亡或疾病而支出的合理的医药、住院或丧葬费用。但此类合同或协议须事先征得保险人的同意并已由双方就该责任的保险达成协议。

3. 被保险船舶船员的遣返。根据本款，保险人负责承担由于被保险船舶船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或根据法定义务，或由保险人认可的船员雇佣合同或其他劳务合同而产生的被保险船舶船员的遣返费用及替工的派遣费用。但假如由于合同终止（不管什么原因）、船舶出售、船东违反船员雇佣合同或其他有关的服务合同或协议、船东所采取的与被保险船舶有关的任何其他行为产生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承担。

4. 私人物品。根据本款，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船舶船员的私人物品（仅指船员生活必需品）因被保险船舶发生海上事故而遭受的损坏或灭失。保险人还负责承担由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船舶的船员或其他人员的过失或疏忽造成该船舶上的旅客的行李或物品的损坏或灭失的应负赔偿责任。以上赔偿均不包括现金、有价证券、票据、饰物、贵重或稀有金属、珠宝、艺术品、电

器及其他贵重物品。

5. 因被保险船舶失事引起的赔偿。根据本款，保险人负责依法定义务或根据有关的劳务或雇佣合同或协议条款的规定，被保险船舶应向其船员支付因该船舶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导致船员失业而且不能从任何方面得到的失业工资补偿。但须经保险人的书面确认并仅以此确认的补偿范围为限。

6. 绕航。根据本款，保险人负责承担因被保险船舶的船员发生疾病，受伤或死亡，需要进行必要的治疗或处理或必须更换船员，或为把偷渡者或避难者送上岸而发生的合理绕航费用。但以额外产生的港口费用、伙食、物料、燃油、保险费及船员工资和津贴为限。

7. 安置偷渡者和避难者。根据本款，保险人除承担上述第六款的费用外，还负责承担被保险船舶根据法律规定或经保险人认可，为安置偷渡者或避难者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8. 救助人命。根据本款，保险人负责承担因第三者对被保险船舶船上人员进行救助或被保险船舶的人员进行自救，依据法律应由被保险人向该第三者支付的费用。但该费用必须是不能从被保险人的船、货保险人或货主处得到赔偿的费用。

9. 碰撞责任。由于碰撞责任在船舶保险的一切险中已予以承保，而保赔保险中承保的碰撞责任则正是该船舶的船舶险保单中的碰撞责任条款所不承保的责任和费用。即：(1) 打捞、消除、拆毁障碍物、船舶残骸、货物或其他物品以及由此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2) 人身伤亡或疾病引起的医药费、丧葬费及其他有关费用；(3) 任何财产（不包括与被保险船舶碰撞的他船及他船上的财产）或物品的污染或沾污；(4) 除上述外，被保险船舶因碰撞所承担的因超过船舶保单的保险金额而不能从船舶保险人得到赔偿的那部分责任赔款。但保险人仅对该船舶按实际价值足额投保船舶险而超出的部分负责。(5) 其他规定。免赔额条款。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不得向保险人索赔在船舶保险单免赔额项下规定的应由其自己承担的绝对免赔额或相对免赔额；姐妹船条款。如属同一被保险人的船舶发生碰撞，被保险人可按上述规定向保险人索赔，保险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如同两船分属不同的船东一样；责任划分条款。如碰撞船舶双方互有过失，双方的赔偿责任按交叉责任划分。如一方或双方根据法律可限制责任，索赔按单一责任原则赔付，即双方船东按碰撞责任的比例确定各自的赔偿金额并相互冲抵后应赔付对方的损失。

10. 财产的损坏和灭失。根据本款，保险人负责承担不论在陆地或水上，也不论是固定或移动的任何财产的任何损坏或灭失的赔偿责任。但以下责任除外，即：(1) 根据被保险人与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条款所产生的责任；(2) 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船舶保险单规定的绝对或相对免赔额；(3) 该节其他条款已经承保的责任或损失。如被保险船舶对被保险人的财产或权益造成损害、损坏或侵犯，被保险人具有从保险人取得赔偿的权利，如同该财产或权益属于不同的船东。

11. 污染。根据本款，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被保险船舶的油或其他有害物质的排放或泄漏，或由于存在威胁而产生的下列责任、损失、损害或费用：(1) 损失、损害或污染的责任；(2) 船东作为《油轮所有人自愿承担油污责任协议》及其补充规定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协议的参加者，根据上述协议所应承担的损失、损害或费用，包括船东为执行上述协议规定的义务而产生

的费用；(3) 为避免或减轻污染及其后果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而采取合理措施产生的费用，以及因采取这种措施而造成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应负的责任；(4) 为防止被保险船舶面临排放或泄漏油或其他可能造成污染的物质将出现危险局面而采取合理措施产生的费用；(5) 服从任何政府或有关当局为防止或减轻污染或污染风险发出的命令或指示而产生的费用或责任，但这种费用或责任以不能从被保险船舶的船舶保险单得到赔偿为限。

12. 拖带责任。根据本款，保险人负责承担(1) 根据拖带合同，被保险船舶在正常营运期间，由拖轮拖带进出港口或在港内移动所负责的而且不能从船舶险保险单取得赔偿的责任；(2) 根据拖带合同，被保险船舶由拖轮进行上项规定以外的非常。规拖带所负责的责任；(3) 被保险船舶对其他船舶或物体进行拖带的责任。但这些责任的赔偿仅以保险人事先认可的责任范围为限。

13. 残骸消除责任。根据本款，被保险船舶在承保期间因发生海上事故(不包括船舶战争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成为残骸，并且船舶保险人宣布不接受船舶残骸的委付，保险人自此终止本保赔保险对其他承保风险的责任，但仍继续对被保险人为处理该残骸而产生的下列责任或费用负责：(1) 根据法律或规定，对残骸及其装载货物和财产进行强制起浮、移动、清除、拆毁及设置照明、标记等发生的费用，以及为此而产生的被保险人应负的责任；(2) 由于残骸(或其装载的货物和财产)的存在或被强制移走、或由于被保险人未能起浮、移动、清除、拆毁该残骸或对其设置照明及标记而产生的责任，包括因该残骸的油或其他有害物质的排放或泄漏所产生的责任，但有三点须提醒被保险人注意，即：该项下的赔偿应首先扣除被保险船舶的残骸本身及获救的残骸上的物料或货物价值以及被保险人在救助中获得的报酬；被保险人对上述船舶的残骸及货物或财产的处理以及出售或转让残骸前须事先得到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保险人不予负责；如残骸或货物及财产的上述责任是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产生的，此类合同或协议条款必须事先得到保险人书面认可，否则保险人不予负责。

14. 检疫费用。根据本款，保险人负责承担因被保险船舶上发生传染性疾病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检疫和消毒费用及其他额外的燃料、保险、船员工资、津贴、伙食、物料和港口费用。

15. 提单项下的货物责任。根据本款，保险人负责承担与货物有关的下列四种责任：

(1) 货物的火失、短少或其他责任。由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应对其行为、疏忽或过失在法律上负责的任何人未按提单上的规定克尽职责，违反妥善地装载、收受、积载、运输、保管、照料、卸载或交付货物的义务，或因被保险船舶不适航或不超载造成货物的灭失、短少、损坏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2) 残损货物的处理。被保险人为卸下或处理残损货物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但仅以被保险人无法向任何其他方取得赔偿的费用为限。

(3) 收货人未能提走货物。被保险人因收货人未能在卸货港或货物交付地提取货物而产生的额外责任和费用(即超出收货人正常提取货物所应支付费用的部分)。但这种额外责任或费用仅以超过出售或拍卖这些货物的收入且被保险人无法从任何其他方取得赔偿的部分为限。

(4) 联运或转船提单。被保险船舶所承担的以联运或转船提单运输货物

的其中部分货物转船的运输所发生的应由被保险船舶承担的货物灭失、短少、损坏或其他赔偿责任。但在九种情况下，保险人可不承担责任。即：

被保险人或船长已明知装载的货物与提单或其他运输合同载明的货物情况不符，仍签发提单或其他运输合同； 未将货物卸在运输合同规定的港口或地点； 以转让提单或其他类似运输合同承运的货物，未凭正确背书的提单交付货物； 签发预签或倒签提单； 被保险船舶未到或迟到装货港或未将已订舱的货物装上船；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船舶上的船长或大副签发的提单或其他运输合同载明的货物数量多于他们所知的已经托运或装船的数量货物的短卸； 提单或其他运输合同的签发含有欺诈性误述； 以不可转让提单或其他类似运输合同承运的货物未交付给托运人指定的提货人； 被保险人有意违反运输合同。

保险人在承担联运或转船运输中发生的货物灭失、短少、损坏或其他赔偿责任时，还有以下六项规定。即： 被保险船舶根据上述提单进行运输时，其对货物的赔偿责任，除保险人另有规定外，仅适用于《海牙规则》或《海牙——维斯比规则》的规定； 如果因被保险船舶绕航导致被保险人丧失根据上述两个国际公约应享有的权利而对货物产生的责任或费用，除非保险人另有规定，否则保险人不予负责； 除特殊情况外，保险人对装载于甲板上的任何货物的灭失或损坏不予负责； 除另有约走外，保险人对提单上申报的每件货物每一计费单位或每一包装超过 2500 美元或等值货币的从价货物的赔偿以不超过 2500 美元为限。 保险人对任何与承运稀有或贵重货物（如货币、贵金属、宝石、贵重艺术品、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等）有关的赔偿责任不予负责； 如果被保险船舶上灭失或损坏的货物是被保险人的财产，视同该货物属于第三方，被保险人仍有权从保险人处获得赔偿。

16. 被保险船舶上的财产。根据本款，保险人负责承担被保险船舶上的任何集装箱、设备、燃料或其他财产的灭失或损坏应负的责任。但是，上述财产不属于上述第四款或第十五款所规定的范围。同时上述财产不构成被保险船舶的一部分，也不由被保险人或与其联营的公司或与其同属一个管理人的公司所拥有或租用。如果上述财产的责任缘于某种合同或协议的条款，则此类合同或协议条款须事先得到保险人的书面认可，否则保险人将不負責任。

17. 无法收取的共同海损分摊。根据本款，保险人负责承担被保险人因违反运输合同，不能向货方或其他利益方收取的共同海损分摊费，特别费用或救助费用。上述第十五款的所有规定都适用于该款项下的任何索赔。

18. 由船方承担的共同海损分摊。根据本款，保险人负责承担由于确定的共同海损、特别费用或救助费用分摊的船舶完好价值高于其船舶险保险单的保险金额，船舶保险人根据保险单不予负责的共同海损、特别费用或救助费用的分摊部分。但是如果被保险船舶的保险金额低于投保当时的船舶实际价值，保险人只对以船舶实际价值作为船舶险保险金额且船舶保险人不予负责的分摊部分进行赔偿。

19. 罚款。根据本款，保险人负责承担由于下述原因产生的任何法院、法庭或有关当局根据所在国法律或有关规定对被保险船舶或船员的罚款（船员的罚款仅限于被保险人根据法律对船员应承担的罚款）。这些原因是（1）违反有关法律或规定未能提供或保持安全的工作场所或条件；（2）短卸、溢卸货物或未遵守有关物品申报或提供有关船舶及货物文件的规定；（3）违反

海关规走；（4）违反移民法规；（5）油或其他危险物质的排放或泄漏所造成的污染；（6）除上述规定以外的船员或船舶代理人在履行其职务时的疏忽或过失。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对被保险船舶或船员走私或被保险船舶超载的罚款不予赔偿。

20．对救助人的特别补偿。根据本款，保险人承担为防止或减少环境损害，应由被保险人向被保险船舶的救助人所做的工作或采取的措施支付特别补偿的责任。但是这种责任仅限于 1990 年劳合社救助合同标准格式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救助合同标准格式的条款所规定的责任范围，并且这种责任以不能从获救财产的利益方得到赔偿为限。

21．海事调查。根据本款，保险人负责承担在正式调查被保险船舶所涉及的损失或海事之前，被保险人为抗辩或为保护自身利益所发生的费用。但是这种费用的支付范围和条件要由保险人决定。

22．施救和法律费用。根据本款，保险人负责承担在海上事故发生时或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人全部或部分承保的责任或费用，而额外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被保险人为保险人全部或部分承保的责任或费用而支付的有关法律诉讼费用。但是以上费用的支出应事先得到保险人的同意。如因扣除免赔额或其他原因保险人仅负责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部分赔偿，保险人将按此比例赔偿上述费用。

23．对救助人的特别保险。根据本款，保险人负责对专门从事海上救助的拖轮或其他船舶的船东，根据其要求，对因进行海上救助可能产生的有关责任、罚款、损失或费用的赔偿提供特别补偿。但是，被保险人须在保险开始前和此后每一保险年度开始前 30 天向保险人提出此项保险申请。

（四）保证、条件、除外责任，赔偿责任限制及其他。

1．保证。根据本款，被保险人必须保证做到，在保险有效期内保持经保险人在船舶投保时认可的船级。被保险船舶发生可能影响船舶适航的损坏时，应立即通知船级社，并及时遵守、执行和满足船级社的规范、规定、要求、限制或建议的内容或条件。被保险人还必须保证做到，在被保险船舶将变更船级社及至变更日时止被保险船舶尚有未执行的原船级社对其提出的有关要求、限制或建议时，被保险人须立即通知保险人。

2．条件。根据本款，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先决条件是，必须按照保险人的规定交付全部保险费。假如保险人放弃这一条件，则有权将应付给被保险人的任何款项冲抵被保险人应交付的保险费。此外，除非保险人另有决定外，被保险人必须先行支付任何责任赔款、费用或开支。

3．除外责任。保赔保险的除外责任包括十一种。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对这十一种原因引起的任何责任、损害、损失或费用负责。

（1）战争、内战、革命、叛乱、骚乱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任何交战国之间的敌对行为；

（2）捕获、扣押、羁留或没收（船员的不法行为或海盗除外）及由此引起的结果；

（3）水雷、鱼雷、炸弹、火箭、炮弹、爆炸品或其他类型武器（因被保险船舶运输此类武器而产生的责任或费用与由于政府命令或经保险人同意为防止或减少保险人承保的责任或费用而使用前述武器产生的责任、损失或费用除外）；

（4）任何核燃料、放射性制品、核废料、核装置或核武器的污染、辐射、

泄漏、沾染等产生的责任、损失或费用（对于装载于被保险船舶作为货物承运的供工、农、商、医或科学上使用的前述物质产生的责任、损失或费用除外）；

（5）被保险船舶承运违禁品、偷越封锁线、从事非法贸易，以及保险人根据有关情况认为该船舶所进行的或与该船舶有关的任何不谨慎、不安全或不适当的运输、贸易、航程或其他活动；

（6）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7）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任何利息及船期损失；

（8）被保险船舶的任何损失或损坏，在被保险船舶上属于被保险人拥有的设备或由与其联合的公司或与其同属一个管理人的公司拥有或租用的任何财产损失或损坏；

（9）任何运费、租金或租约取消的损失和滞期费的索赔；

（10）任何为被保险船舶提供救助而产生的救助费用或其他费用，以及被保险船舶对他船进行救助或拖带产生的任何损失；

（11）任何船舶险保险单承保风险所列的责任和费用。

然而，上述第（7）、（8）、（9）、（10）条除外责任并不影响被保险人根据“保赔保险条款”第三节第6、8、17、18、20、22款对保险人提出的索赔。

4. 赔偿责任限制。在保赔保险中，保险人的赔偿责任是有限额的。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提出的事故索赔按下列最高赔偿金额限制赔偿责任。即：（1）污染的赔偿责任限额是每项事故500亿美元；（2）船员伤亡的赔偿责任限额是每人每次事故300万美元；（3）其他每一事故的赔偿责任以被保险人依据法律可限制的赔偿责任为限。但是如果因被保险人的过失或疏忽未采取必要的手段或措施限制其赔偿责任，保险人则对被保险人的赔偿以其应享受的赔偿限制金额为限，如果被保险人是期租船承租人，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以该船的注册船东依法能限制的责任为限。上述责任限制金额，保险人有权随时修订，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并按通知所规定的期限生效。

5. 其他。

（1）免赔额。免赔额是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共同约定，损失在一定数额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限额。该条款对船员疾病（按每一港口）、私人物品、货物、司款（按每次事故）都进行了规定。

（2）双重保险。双重保险即重复保险。假如被保险人根据保赔保险条款向一保险人投保，又向其他保险人投保同类风险，前一保险人将不负责被保险人可从其他保险人处获得赔偿的任何责任或费用。

（五）被保险人义务和索赔。

“船东保障和赔偿责任保险条款”第五节规定的是《被保险人义务和索赔》。

1. 被保险人义务。被保险人义务主要有两项：通知与施救。

（1）通知。根据本款，被保险船舶一旦发生保险人承保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或发生可能会使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费用的事故、事件或事项，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同时还必须将与事故、事件或事项有关的检验及检验时间通知保险人。无论什么时候，被保险人一旦获知或掌握与上述事故、事件或事项有关的任何情况、文件或报告，都必须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允许

保险人及其代理人对上述事故、事件或事项向被保险船舶船员及被保险人雇用的任何人员进行调查。除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另有约定外，在没有得到保险人的同意前，被保险人不得支付保险人承担的任何索赔或承担责任。

(2) 施救。根据本款，被保险人在被保险船舶发生意外事故时，必须履行施救义务。一旦出现意外事故，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和代理人应如同未保险的船东一样采取合理谨慎的措施以防止或减少保险人承担的费用或责任。否则保险人将不承担任何因上述事故引起的赔偿责任，或者对由于被保险人违反该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假如未履行通知、施救两项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其提出的索赔要求，或者根据保险人的决定扣除赔款。

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任何事故、事件或事项时，保险人有权代表被保险人指定或雇用律师、检验人或其他人。当然被保险人在征得保险人的同意下，也可指定或雇用律师、检验人或其他人。

2. 索赔。保赔保险的索赔时效为1年。即：被保险人得知被保险船舶发生保险责任内的任何事故、事件或事项或索赔案的1年内，须将上述情况通知保险人，否则除保险人书面同意外，保险人将拒赔。假如被保险人在与索赔方或任何其他方结案1年内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事后索赔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在索赔时效内提出索赔后，保险人将根据条款作出处理和解决意见。被保险人应尊重并采纳保险人对索赔案或可能引起向保险人索赔的事故、事件或事项所提出的处理和解决意见。否则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索赔的赔偿仅以其如按保险人的处理和解决意见可获得的赔偿的金额有限。

如果被保险船舶发生实际全损或船舶保险人同意该船舶作为推定全损，在不妨碍船舶保险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把该船舶委付给保险人或保险人指定的其他人。

(六) 保险起讫。“保赔保险条款”的第六节是“保险起讫”主要规定了保险期限、保险费计算和保险终止。

1. 保险期限。人保规定的保赔保险的保险期限为1年。保险年度按北京时间2月20日20时起至第二年的2月20日20时止。在保险年度中投保的船舶，保险期限从保险单载明的起保时间开始至保险年度结束时止。

2. 保险费计算。保赔保险年度保险费的计算为船舶总吨位与保险费率之积，不足1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算。

3. 保险终止。保赔保险的保险终止分两种情况。一种是被保险人与保险人都可在保险年度结束30天前通知对方终止被保险船舶的保险。在正常情况下，被保险人不得以其他任何时间或方式终止被保险船舶的保险。如被保险船舶已出售、转让、光船出租、抵押或经营权变更，被保险人可以终止该船舶的保险，保险人则按日比例退还未到期的保险费。如果该船舶在保险期间发生的索赔超过其全部交付的保险费，保险人也不再办理退费。另一种是当被保险人或被保险船舶发生：(1) 被保险人停业或破产；(2) 被保险船舶已出售、转让、光船出租、抵押、或经营权变更（保险人书面同意除外）；(3) 被保险船舶的灭失，或经船舶保险人接受为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或船舶保险单规定的船舶失踪；(4) 船旗或船级社的变更或被保险船舶在保险期限内未能保持保险人同意的船级（保险人书面同意除外）时，保险人即予以终止前述第三节中对该船舶承担的任何责任和费用，保险人不退还被保险人

已交付的保险费，如有未交足年度保险费的还须补交。但对在终止前已发生的承保责任和费用仍须继续负责。

第二节 涉外货物运输保险

“水险”的重要险种之一就是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这是为海上运输的进出口货物提供的最充分的保险保障。海上运输是国际货物运输的主要方式，海上货运险在国际贸易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已成为必不可少的国际贸易条件。

凡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人士，除须精通国际贸易、国际金融等知识外，还须掌握基本的涉外保险知识，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进出口商、船东、保险人已逐渐分离为各自独立的经营者，彼此的经济联系，在实务中由一定的价格条件反映出来。当今国际贸易成交的价格条件（亦称价格术语）不下 50 余种，可分为三类，即交货方内地交货条件、目的地交货条件和装货港口交货条件。无论哪一种价格条件都离不开海上保险。唯一的区别就是投保人的规定，有的贸易价格条件要求买方办理保险，有的贸易价格条件则要求卖方办理保险。

（一）交货人内地交货价格条件。

在这种价格条件下，卖方履行交货的地点是在出口国的内地，如原产地，工厂、矿山、农场或其他约定地点。取货以后的货物运输和由此产生的费用，风险以及其他有关出口手续费用与责任等，由买方承担。买方为保障其贸易利益的实现，必须办理出口国国内运输和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

（二）目的地交货价格条件。

在这种价格条件下，卖方履行交货的地点在进口方指定的进口港口或进口国内地。卖方应将货物按时运往合同规定的目的地。在交货之前发生的一切费用、风险和责任，概由卖方负责。卖方为了保护其贸易利益，必须自行办理出口货物运输保险。

（三）装船港口交货的价格条件。

在这种价格条件下，卖方履行交货的地点在出口国装船港口。这类价格条件主要包括装运港船边交货，装运港船上交货价格，（又称离岸价格）、目的港成本加运费、目的港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又称到岸价格）等，其中离岸价格、到岸价格是国际上最为流行、普遍采用的价格条件，它与海上保险有着密切的关系，现简介如下：

1. 离岸价格贸易条件的保险。离岸价格要求卖方按照合同规定的货物品质、数量、包装等按时在装船港口备妥交货，自货物装上买方指派的海轮起，卖方已履行合同责任。此后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风险等均由买方承担。一般的离岸价格成交的合同，大多规定“保险由买方办理”，若买方不办理保险，一旦发生海上风险，买方自行负责可由保险保障获得补偿的一切损失。

2. 到岸价格贸易条件的保险。到岸价格由于该价格条件已明确规定货物价格中包括保险费，即卖方已收取保险费，故卖方需办理保险。当然卖方只负责向保险人办理保险手续和交纳保险费，并不负责海上风险造成的海上损失和海上费用。

在这种价格条件里，保险费是保险金额的组成部分，那么保险费怎么计算呢？

理论上到岸价格条件的保险费的计算有以下两个公式：

公式 求出保险金额

$$\text{保险金额} = \frac{\text{成本 (C)} + \text{运费 (F)}}{1 - \text{保险费率 (R)}}$$

公式 求出保险费

$$\text{保险费} = \text{保险金额} \times \text{保险费率}$$

实务中，被保险人要求保险加成，即在原到岸价格条件上再增加一或三成（10%或30%），以保证其贸易利润的实现，这已成为国际贸易惯例。于是又出现公式 与公式

公式

$$\text{保险金额} = \frac{\text{成本 (C)} + \text{运费 (F)}}{1 - (\text{保险费率} \times \text{保险加成})}$$

公式

$$\text{保险费} = (\text{保险金额} \times 110\%) \times \text{保险费率}$$

根据计算，出口商就可以得知自己运输的货物所需交纳的保险费的具体金额了。

一、货物运输保险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是各类运输货物保险中最早发展的险种，也是当今国际贸易运输中应用最广泛的险种。作为主险，它还有 11 个附加险和 6 个特别附加险。同时还派生出两个专门险种。可以说它是运输险中最为复杂，但又最基本的险种，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一）责任范围。

海上货运的责任范围由窄到宽，分为二类，为便于对照，特将其与伦敦协会 ABC 条款作一比较。

1. 平安险。平安险是我国保险界沿用已久的名称，来源于国际保险市场的“FreeFromParticularAverage”原意为“单独海损除外”或“不负责单独海损”，意即“平安险”只负责赔偿全损（包括实际全损和推定全损）、共同海损和由于运输工具遭遇搁浅、触礁、沉没、焚毁等意外事故所引起的单独海损（该部分在 1981 年前的“全损险”中也列在不保范围内）。具体责任范围有以下八项：

（1）自然灾害引起的全损损失。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自然灾害造成整批货物的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推定全损是指被保险货物的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恢复、修复受损货物以及运送货物到原订目的地的费用超过该目的地的货物价值的损失状态。当被保险人要求赔付推定全损时，须将受损货物及其权利委付给保险人。被保险货物用驳船运往或运离海轮的，每一驳船所装的货物可视作一个整批。

（2）意外事故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由于运输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互撞、与流冰或其他物体碰撞以及失火、爆炸意外事故造成的货物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3）上述意外事故前后又遭受自然灾害引起的部分损失“根据“平安险”条款，自然灾害引起的部分损失是不负责赔偿的，但如果被保险货物在由于运输工具已经发生上述意外事故的情况下又在海上遭受恶劣气候、雷电、海啸等自然灾害后受到的损失，仍属“平安险”责任范围。

（4）装运中产生的货物落海的全部或部分损失。在装卸或转运时由于一件或数件整件货物落海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5）施救费用。被保险人对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危险的货物采取抢

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

(6) 特别费用。运输工具遭遇海难后，在避难港由于卸货所引起的损失以及在中途港、避难港由于卸货、存仓以及运送货物所产生的特别费用。

(7) 共同海损。即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

(8) 根据有关合同货方的损失。即根据运输合同中“船舶互撞责任”条款，货方应偿还船方的损失。

我国“平安险”的责任范围不仅较1981年前的“全损险”扩大，而且与国际保险市场的“平安险”各项责任范围基本一致，与1983年4月1日起用的新的伦敦保险协会(C)条款相比较，责任范围更大。伦敦保险协会货物条款(C)的“风险条款”规定了责任范围；即 火灾或爆炸；船舶或驳船遭受搁浅、触礁、沉没或倾覆；陆上运输工具的倾覆或出轨；船舶或驳船或运输工具同除上以外的任何外界物体碰撞，在避难港卸货；共同海损的牺牲；抛货。

我国“平安险”的特点：一是对“推定全损”作了明确、具体又可操作的规定，与有的国家实行的以保险标的损失达到保险金额的3/4，即可视为推定全损的标准显然更实际可行；二是对在装运时，由于一件或数件整件货物落海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负责赔偿。其中对“部分损失”也进行赔偿。是迄今为止我国独有的赔偿责任规定，旨在鼓励抢救、减少损失。

2. 水渍险。“水渍险”一名也是我国保险界沿用已久的险种名称，来源于“WithParticularAverage”原意为“负责单独海损。”责任范围较平安险扩大至除包括上述平安险的各项责任外，还负责被保险货物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根据“水渍险”条款，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遭受自然灾害和由于运输工具遭受意外事故时所发生的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

我国“水渍险”条款与国际保险市场“水渍险”条款责任范围基本相同，伦敦协会货物条款(B)规定的“风险条款”中除(C)条款的责任范围外，又增加了四项，即。

(1) 地震、火山爆发、雷电；

(2) 浪击落海；

(3) 海水、湖水或河水进入船舶、驳船、运输工具、集装箱、大型海运箱或贮存处所；

(4) 货物在装卸时落海或摔落造成整件的全损。

在国际保险市场“水渍险”的实务中，一般都规定一个绝对免赔率，如规定“本保险对单独海损的责任，仅以本保单规定的百分比以上者为限。”但对共同海损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则不计免赔率，一概负责。欧洲大陆国家多采用这一方式，而英美国家多采用相对免赔率方式，即损失达到规定的百分比后，保险人对包括百分比以内的全部损失免除赔偿责任。我国的“水渍险”条款则与国际保险市场这一作法不同。没有免赔率的规定。凡被保险货物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不论其损失程度如何，概予负责。现今国际市场上也有“不计免赔率”规定，与我国“水渍险”条款的规定趋向一致。

3. 一切险。我国“一切险”责任范围并非包括所有各种灭失与损毁。其责任范围除上述平安险和水渍险的各项责任外，保险人还负责被保险货物在

运输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由于平安险已被包括在水渍险内，因此一切险的责任范围简而言之，就是水渍险加上十一种附加险，分别是偷窃、提货不着险，淡水、雨淋险，短量险，混杂、沾污险，渗漏险，碰撞、破碎险、串味险，受潮受热险，钩损险，包装破裂险，锈损险。不论由于这些风险引起的损失程度如何，概予负责赔偿。

我国“一切险”的责任范围的规走采用“列明风险的方式”，即在条款的首部开宗明义地把保险人承保的风险——列出。

（二）除外责任。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除外责任是：

1.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2. 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3. 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4. 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5. 战争险、罢工险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

在我国，上述除外责任适用于平安险、水渍险、一切险。但国际保险市场上伦敦保险协会货物条款的除外责任则随险种而有所区别。伦敦保险协会货物条款（A）的除外责任是：

1. 一般除外责任，包括：
 - （1）被保险人故意的不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2）保险标的的自然渗漏、重量或容量的自然损耗或自然磨损；（3）由于保险标的包装或准备不足或不当所造成的损失或费用；
 - （4）由于保险标的本质缺陷或特性所造成的损失或费用；
 - （5）直接由于延迟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 （6）由于船东、经纪人、租船人或经营人破产或不履行债务所造成的损失或费用；
 - （7）由于使用任何原子或热核武器等所造成的损失或费用。
 2. 不适航、不适货除外责任，包括：
 - （1）保险标的在装船时，如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已经知道船舶不适航，以及船舶、装运工具、集装箱等不适货；
 - （2）保险人放弃提出任何关于船舶违反适航和适货的默示保证的权利，除非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获悉这种不适航和不适货情况。
 3. 战争除外责任，包括：
 - （1）战争、内乱、革命、叛乱、造反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交战国之间的任何敌对行为；
 - （2）捕获、拘留、扣留、禁制、扣押（海盗行为除外）以及这种行动的后果或这方面的企图；
 - （3）遗弃的水雷、鱼雷、炸弹或其他遗弃的战争武器；
 4. 罢工除外责任，包括：
 - （1）罢工者、被迫停工工人、或参与工潮、暴动或民变人员；
 - （2）罢工、被迫罢工、工潮、暴动或民变；
 - （3）任何恐怖主义者或者任何人出于政治目的采取的行动。
-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条款（B）与伦敦保险协会货物条款（C）的除外责任

相同、都增加了一项，即在“一般除外责任”中增加“由任何个人或数人非法行动故意损失或故意破坏保险标的或其任何部分”一款，这样就把对被保险人以外的其他人（如船长、船员等）的故意非法行为所致风险也不负责，如需获得此项保障，或者附加“恶意损害险”或者改投伦敦保险协会货物条款（A）险种。此外，在“战争除外责任”中删除（海盗除外），这样（B）与（C）条款均对海盗行为听致的风险不负赔偿责任。

（三）责任起讫。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责任起讫是一个重要问题，它关系到保险双方对保险责任的时间认定。根据该保险条款，我国平安险、水渍险、一切险的责任起讫（即保险期限）是一致的，具体如下：

1. 该保险负“仓至仓”责任，它规定了保险人承担责任的空間范围。其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中的海上、陆上、内河和驳船在内，直至该项货物到达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收货人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分派或非正常运输的其他储存处所为止。“仓至仓”条款是海运货运单保险期限的基本条款。由于在实务中经常发生被保险货物卸离海轮后，不能及时运往保险单载明的收货人仓库的情况，“仓至仓”条款又将其扩展到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的60天，如在上述60天内被保险货物需转运到非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则保险责任于开始转运时终止。

2. 该保险除上述正常运输中“仓至仓”条款外，还规定了由于运输合同终止或航程变更等非正常运输情况下的责任期限及实务做法。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运输延迟、绕道、被迫卸货、重行装载、转载或承运人运用运输合同赋予的权限所作的任何航程上的变更或终止运输合同，致使被保险货物运到非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时，在被保险人及时将获知的情况通知保险人，并在必要时加缴保险费的情况下，该保险仍继续有效。保险责任的终止视被保险货物的去向而定。若在当地出售，保险责任至交货时终止，不论任何原因，均以被保险货物在该地全部卸离海轮后满60天为止。若被保险货物在上述60天内继续远往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保险责任则按正常运输规定终止。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条款（A）（B）（C）规定的责任期限相同，与我国规定的责任起讫也基本一致。它分为运输条款、运输合同终止条款、变更航程条款，具体内容与作法与上述各项基本相同。近年来，由于船舶滞留港口等待卸货问题比较严重，“全部卸离海轮”要求无形中延长了保险责任期限，故伦敦保险协会又修订“码头延迟条款”，规定保险责任的终止期限，自海轮到达被保险货物最后卸货港当天午夜起满60天为止。这与原先规定的“全部卸离海轮”在时间上有很大差异，被保险人应注意区别。

（四）被保险人的义务。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被保险人的义务主要有以下五项：

1. 及时提货。当被保险货物运抵目的港后，被保险人应及时提货。如发现被保险货物任何部分有腐败或损失，应立即向保险人指定的检验、理赔代理人申请检验，由其在保险责任终止前确定腐败件数或损失程度。如发现被保险货物整件短少或有明显残损痕迹，应立即向承运人、受托人或有关部门（海关、港务等）索取货损货差证明。如货损货差是由于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有关方面的责任所造成，应以书面形式向他们提出索赔、必要时还

须取得延长时效的认证。

2. 及时抢救。被保险人对遭受保险责任范围的危险的货物，应该迅速采取合理的抢救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的损失。被保险人及时抢救被保险货物，不应视为放弃委付的表示。保险人采取这项措施，也不得视为接受委付的表示。

3. 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如获悉航程变更或发现保险单所载明的货物、船名或航程有遗漏或错误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在必要时加缴保险费，否则该保险无效。

4. 提供单证。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索赔时，必须提供如下单证：保险单正本、提单、发票、装箱单、磅码单、货损货差证明、检验报告及索赔清单。如涉及第三者责任，还须提供向责任方追偿的有关函电及其他必要单证或文件。

5. 被保险人在获悉有关运输合同中“船舶互撞责任”条款的实际责任后，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五) 索赔时效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索赔时效，从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起算，最多不得超过 2 年。

二、海洋货物运输战争险

我国货运战争险条款与国际保险市场使用的伦敦保险协会战争险条款大致相似，其责任范围与除外责任与后者大体类似。但在责任起讫方面与伦敦保险协会条款的规定有所区别。我国货运战争险是货运险的附加险，只有投保货运险后才能加保，但与货运险条款内容有抵触时，以战争险条款为准。

(一) 责任范围。

货运战争险的责任范围是：保险人负责赔偿直接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和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或海盗行为所致的损失；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捕获、拘留、扣留、禁制、扣押所造成的损失；各种常规武器（包括水雷、鱼雷、炸弹）所致的损失；上述责任范围引起的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等。

(二) 除外责任。

货运战争险的除外责任有：由于敌对行为使用原子或热核制造的武器所致的损失和费用；根据执政者、当权者或其他武装集团的扣押、拘留引起的承保航程的丧失和挫折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三) 责任期限。

货运战争险的责任期限的起讫有如下几种规定：

1. 责任期限自被保险货物装上保险单所载起运港的海轮或驳船时开始，到卸离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港的海轮或驳船时为止。根据国际惯例适用的“水面危险”原则，伦敦保险协会战争险条款只负责海轮上的战争风险，而我国的货运战争险则把责任期限扩展到驳船到海轮的装船以及海轮至驳船的卸船，意味着包括了一部分内河运输的风险，与“仓至仓”条款十分接近。但如果被保险货物卸离海轮后采用非水上运输工具运输，责任期限仍终止于卸离海轮。

2. 战争险责任期限最长以海轮到达目的港的当天午夜起算满 15 天为限。海轮到达目的港的含义是指海轮在该港区的一个泊位或地点抛锚、停泊或系缆。如果没有这种泊位或地点，则指海轮在原卸货港或地点或附近第一

次抛锚、停泊或系缆。由于港口拥挤、装卸困难等原因，有时被保险货物到达目的港后，不能及时卸离海港。国际保险市场订有责任期限延迟 15 天的“港口延迟条款”；我国货运战争险也对此作了如上规定。

3. 被保险货物如在中途港转船，不论其在当地有否卸载，保险责任以海轮到达该港或卸货地点的当日午夜起算满 15 天为止，等再装上续运海轮时恢复有效。

4. 如货运合同在保险单所载目的地以外的地点终止时，该地即视为该保险目的地，保险责任终止。如需运往原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在被保险人续运前通知保险人并加缴保险费后，可自装上续运的海轮时重新有效。

5. 如运输发生绕道，改变航程或承运人在货运合同赋予的权限内所作的任何航程上的改变，在被保险人及时将获知情况通知保险人，必要时加缴保险费后，该保险继续有效。

三、海上货运普通附加险

海上货运普通附加险是指凡是属于一切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种附加险。普通附加险不能单独投保，只有投保一种基本险后才可加保，附加险的责任期限和基本险相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规定的普通附加险为十一种，分别是：

（一）偷窃、提货不着险。

该保险负责赔偿在保险有效期限内，货物因偷窃行为所致的损失、整件货物提货不着的损失、船东和其他责任方根据货运合同免除赔偿的部分等。该条款规定，被保险人必须及时提货，如果发现因偷窃行为所致的损失，必须在提货后 10 日内申请检验。如果出现整件货物提货不着的损失，被保险人必须持有由责任方出具的整件提货不着的证明，否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保险人有权收回被保险人向船东或其他责任方追偿到的任何赔款，但以不超过其支付的赔款为限。

（二）淡水雨淋险。

该保险负责赔偿被保险货物由于直接遭受雨淋和淡水（包括舱汗、船上淡水舱、水管漏水）等造成的损失。但要求包装外部应有雨水或淡水痕迹或有其他适当证明。该条款规定，被保险人必须及时提货，并在提货后 10 日申请检验，否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三）短量险。

该保险负责赔偿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除正常自然途耗损失外的因外包装破裂或散装货物发生数量散失和实际重量短缺的损失。凡包装的货物必须外包装发生破裂等异常现象，以鉴别损失系外来原因所致。凡散装的货物的数量散失和实际重量短缺则以装船重量与卸船重量之差额作为损失的依据，以上均须扣除正常自然途耗。

（四）混杂、沾污险。

该保险负责赔偿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混杂、沾污造成的损失。如砂糖里混进泥土，或是棉布遭到油的污染等，都属于此类损失。保险人对此负赔偿责任。

（五）渗漏险。

该保险负责赔偿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容器损坏而引起的渗漏损失，或用液体储藏的货物因液体的渗漏而引起的货物腐败等损失。如流质、半流质、油类等货物在航运中由于容器损坏造成渗漏引起的损失，或是用液体储运的货物变质、腐烂等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对此负赔偿责任。

（六）碰损、破碎险。

该保险负责赔偿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震动、碰撞、受压造成的破碎和碰撞损失。碰损主要是指金属物品的损失状态，如搪瓷、钢精器皿等在运输途中因受震、受压、碰击等造成货物本身的凹瘪、脱瓷等损失。破碎主要是指易碎品的损失状态，如瓷器、陶器、玻璃及其器皿等在运输途中因震荡、颠簸、受压等造成货物本身的损失。以上损失虽已包括在平安险和水渍险责任范围之内，但只承保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致。该附加险则将责任扩展到一切外来原因。

（七）串味险。

该保险负责赔偿被保险货物（主要是食用物品、中药材、化妆品原料等）在运输过程中，因受其他物品的影响而引起串味的损失。如果这种串味损失是由于承运人配载不当或没有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所致，承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受潮受热险。

该保险负责赔偿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气温突然变化或由于船上通风设备失灵致使船舱内水气凝结、发潮或发热所造成的损失。由于袋装、捆装以及易于吸收水份的货物易于遭到由于上述原因而引起的发潮，发热致使货物变质的损失。保险人对此负赔偿责任。

（九）钩损险。

该保险负责赔偿被保险货物在装卸过程中因遭受钩损而引起的损失，以及对包装进行修补或调换所支付的费用。由于袋装、捆装货物在装卸过程中多用吊钩装卸，假如吊钩操作不慎，或野蛮装卸，货物外包装会引起破漏造成外漏损失，甚至吊钩直接钩破货物的损失。保险人对此负赔偿责任。

（十）包装破裂险。

该保险负责赔偿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搬运或装卸不慎，包装破裂所造成的损失，以及为继续运输安全所需要对包装进行修补或调换所支付的费用。在装卸过程中，一部分袋装、捆装货物用吊钩操作，但还有些袋装、箱装、桶装、篓装的块、粒、粉状物品在运输过程中有可能因搬运、装卸不当造成包装破裂以至物品短少、沾污、受潮等损失。此外为继续安全运输，对包装进行修补或调换所支付的费用，保险人根据条款均给予赔偿。

（十一）锈损险。

该保险负责赔偿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锈蚀损失。当运输工具遭受海事、货物受到海水浸渍产生锈蚀的损失，水渍险是负责赔偿责任的，而锈损险是承保海事以外所产生的货物在运输途中的锈损。对于容易生锈的货物（如铁丝、铁管等）以及必然会生锈的裸装金属材料（板、块、条、管等），保险人一般不承保这一附加险。

四、特别附加险

海上货运特别附加险是指不包括在一切险范围内的附加险，它与普通附加险一样，也须投保一种基本险后才能加保。特别附加险的责任期限依险种不同而有差异。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特别附加险有六种，分别是：

（一）交货不到险。

该保险负责赔偿货物自装上船舶后，不论何种原因，不能在预定抵达目的地的日期起6个月以内交货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实际全损赔付。此类损失多是由于政治上的原因造成，因此对运输险和战争险项下可获得赔偿的部

分，保险人不予负责。保险人按实际全损赔付后，货物的全部权益转移给保险人。为避免因无进口许可证导致交货不到，该条款规定被保险人必须保证已经获得进口货物所有的许可证件。

（二）进口关税险。

该保险负责赔偿货物到达目的港，虽遭受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但被保险人仍需按完好货物完税造成的费用损失。因为如果被保险货物不论在进口前或进口后发生了保险责任内的损失，而进口国又规定按货物的完好价值征税，于是形成被保险人的关税损失，投保该保险后，保险人即可负责赔偿，进口关税险的保险金额或按发票金额加成投保，或可按照实际情况确定，并在保险单上单独列明，并据此加收保险费。赔偿时以不超过受损部分的保险价值的一定比例为限。

（三）舱面险。

该保险负责赔偿被保险货物存放舱面时而遭受保险单列明的风险所致的损失以及被抛弃或风浪冲击落水造成的损失。根据国际航运惯例，舱面货物不视作货物，海上货运险只承保舱内货物。但由于海运实务中，有些货物因特殊原因（如体积庞大、化学性质等）只能置于舱面，所以舱面险应运而生。在集装箱运输实务中，集装箱装载于舱面视同舱内货物，故无须附加舱面险。

（四）拒收险。

该保险负责赔偿被保险货物由于在进口港被进口国的政府或有关当局拒绝进口或没收造成的损失。根据该保险条款，保险人按照被拒绝进口或没收货物的保险价值赔偿。假如被保险货物起运后，进口国宣布任何禁运或禁止，保险人只负责赔偿运回到出口国或转口到其他目的地而增加的运费，但最多不得超过被保险货物的保险价值。

该保险的终止，自被保险货物卸离海轮存入卸货港的仓库时为止，或被保险货物在目的港卸离海轮满 20 天终止，被保险货物已被进口国的政府或有关当局允许进口时为止（以首先发生者为准）。

由于该保险对不论任何原因拒绝进口或没收的损失都予负责，保险人承担的风险较大，故被保险人必须保证其货物的生产、质量、包装和商品检验须符合产地国和进口国的有关规定，必须保证其货物备有一切必需的有效的进口特许证或许可证。如被保险人违反上述任何一款保证，保险人将不负赔偿责任。此外，保险人对由于市价跌落、被保险货物记载的错误，商标或标记的错误，买卖合同或其他文件发生的错误或遗漏、违反产地国政府或有关当局关于出口货物的有关规定，被保险货物在起运前，进口国已经宣布实行禁运或禁止等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失，均不负责。

当发生该保险承保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按照保险人的要求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对被拒绝进口或没收货物采取的一切措施，都不应视为接受赔偿或放弃索赔的表示。

（五）黄曲霉毒素险。

该保险负责赔偿由于被保险货物因含有黄曲霉毒素，超过进口国对该毒素的限制标准，被拒绝进口、或被没收、或被强制改变用途造成的损失。由于黄曲霉毒素是一种致癌毒素，发霉的花生、大米等往往含有这种毒素。如果被保险货物，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在进口港或进地地经当地卫生当局检验证明，因含有黄曲霉毒素，并且超过了进口国的限制标准，必须拒绝进口、没收或强制改变用途时，保险人按照被拒绝进口或被没收部分货物的保险价

值或改变用途所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

该保险条款规定，当发生这一损失时，被保险人同意在保险人需要时尽力处理拒绝进口或强制改变用途的货物，或申请仲裁。假如由于其他原因所致的被有关当局拒绝进口或没收或强制改变用途的货物的损失，该保险不予负责。

（六）出口货物到香港（包括九龙在内）或澳门存仓火险责任扩展。

我国出口到港澳的货物，由我国在港澳的银行办理押款。货物运抵目的地港澳后，在货主归还贷款前，货物权益属于银行，货物则存放在过户银行指定的仓库。该保险就是负责赔偿存仓火灾造成的损失，该保险期限始于被保险货物经运抵目的地香港（包括九龙在内）或澳门卸离运输工具后，直接存放于保险单载明的过户银行所指定的仓库，运输责任终止之时，止于这个银行收回押款解除对货物的权益，或自运输险责任终止时起计满 30 天时为止，如被保险人在期满前书面申请延长并追缴保险费后，可以继续延长。假如被保险货物卸离运输工具后，存入其他仓库，则该保险终止期限，概按运输险条款的规定办理。

五、其他附加险

除上述普通附加险、特殊附加险外，还有一些近年来陆续开发的附加险种。如：

（一）海关检验保险。

该保险负责承担被保险货物到达某地海关内发生的偷窃，短少损失的赔偿责任。但这种损失必须经保险人指定的检验、理赔代理人检验和核损。在此以后发生的偷窃、短少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二）码头检验保险。

该保险负责承担被保险货物到达最后卸货港卸至码头货棚内发生的偷窃、短少损失的赔偿责任。但这种损失必须经保险人指定的检验、理赔代理人检验和核损。在此以后发生的偷窃、短少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三）卖方利益保险。

该保险负责赔偿由于被保险货物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导致的卖方利益上的损失。即如果买方不支付该受损货物部分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应将其向买方或第三者的权利转移给保险人。如对该保险项下的任何利益或赔款转让，保险人即解除其全部责任。

（四）进口集装箱货运特约保险。

该保险是对进口集装箱货物运输保险的特约条款，主要对责任起讫、除外责任及检验追偿作了更明确的规定。

1. 关于责任起讫的三条规定：

（1）进口集装箱货物运输保险责任按原运输险保险单责任范围负责，但保险责任至原保险单载明的目的港收货人仓库终止；

（2）集装箱货物运抵目的港，原箱未经启封而转运内地的，其保险责任至转运目的地收货人仓库终止；

（3）如果集装箱货物运抵目的港或目的港集装箱转运站，一经启封开箱，全部或部分箱内货物仍需继续转运内地时，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征得目的港保险人同意，按原保险条件和保险金额办理加批加费手续后，保险责任可至转运单上标明的目的地收货人仓库终止。

2. 关于除外责任的两条规定：

(1) 凡集装箱箱体无明显损坏、铅封完整、经启封开箱后,发现内装货物数量规格等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因积载或配载不当所致的残损,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2) 装运货物的集装箱必须具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如因集装箱不适货而造成货物残损或短少,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3. 关于事故处理的检验及追偿规定:

(1) 如果集装箱在目的港转运站、收货人仓库或经转运至目的地收货人仓库,被发现箱体有明显损坏或铅封被损坏或灭失,或铅封号码与提单、发票所列号码不符时,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或收货人应保留现场,保存原铅封,并立即通知当地保险公司进行联合检验。

(2) 进口集装箱货物残损或短缺涉及承运人或第三者责任的,被保险人有义务先向有关承运人或第三者取证,进行索偿和保留追偿权。

(五) 海运进口货物国内转运期间保险责任扩展。

该保险是对“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期限的扩展。但根据该条款,所有散装货物(如散装油类、粮、糖、矿石、矿砂、废钢铁、废轮胎等)以及化肥、古巴糖、活牲畜、新鲜果菜的保险责任,一律仍在卸货港截止,不负责其在国内转运期间的保险责任。

该保险将保险责任扩展到进口货物运至我国卸货港后转运至国内其他地区期间,直至所保货物运至卸货港货物转运单据上载明的国内最后目的地,或者经收货单位提货后运抵其仓库时终止。或者自货物进入承运人仓库或堆场当时零时起算满30天终止,以首先发生的为准。

该保险对被保险货物在卸货港等待转运的保险责任进行了规定。被保险货物在卸货港等待转运期间的保险责任,以货物全部卸离海轮当日零时起算满60天终止。若货物不能在60天内转运,收货人或接货单位应在期满前开列不能转运的货物清单,申请展延保险期限。保险人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展延和确定展延的日期。展延期限最长不能超过60天,如继续要求展延,则应按照保险人的要求每30天为一期加费。

该保险还规定了若转运货物在上述保险期限届满而未继续办理保险责任展延申请的,收货人或接货单位应即在港口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有短缺或残损,应在保险责任终止3日起10日内通知保险人港口机构进行联合检验。保险人仅对在此确定的货物损失负保险责任。

六、海洋运输冷藏货物保险

海洋运输冷藏货物保险是海上货运险的一种,它是以海洋运输中的冷藏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其分为两类,即冷藏险和冷藏一切险,责任范围因险别不同而有所区别。

(一) 责任范围。

冷藏险的责任范围是负责赔偿:1. 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自然灾害或由于运输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互撞、与流冰或其他物体碰撞以及失火、爆炸意外事故或由于冷藏机器停止工作连续达24小时以上所造成的腐败或损失;2. 在装卸或转运时由于一件或数件整件货物落海所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3. 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的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4. 运输工具遭遇海难后,在避难港内由于卸货所引起的损失以及在中途港、避难港由于卸货、存仓以及运送

货物所产生的特别费用；5．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6．根据运输合同中“船舶互撞责任”条款规定应由货方偿还船方的损失。

冷藏一切险的责任范围是除包括上述冷藏险的各项责任外，保险人还负责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腐败或损失。

（二）除外责任。

冷藏险和冷藏一切险的除外责任是：1.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2.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3.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任何阶段因未存放在有冷藏设备的仓库或运输工具中，或辅助运输工具没有隔温设备所造成的货物腐败；4.被保险货物在保险责任开始时因未保持良好的状态（如整理加工和包扎不妥，冷冻上的不合规定及骨头变质等）所引起的货物腐败和损失；5.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和费用；6.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和货物运输罢工险条款规定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

（三）责任起讫。

冷藏险的保险责任是：在正常运输中，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起运地点的冷藏仓库装入运送工具开始运输时生效（包括海上、陆上、内河和驳船运输在内），直至该项货物到达保险单所载明的最后卸载港30天内卸离海轮，并将货物存入岸上冷藏库后继续有效，但不得超过货物全部卸离海轮起算满的10天期限。在上述期限内货物一经移出冷藏仓库，则保险责任自行终止。如货物卸离海轮后不存入冷藏仓库，保险责任则至卸离海轮时终止。

冷藏险保险责任的另一种情况是：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运输延迟、绕道、被迫卸货、重行装载、转载或承运人运用运输合同赋予的权限所作的任何航海上的变更或终止运输合同，致使被保险货物运到非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时，如果被保险人及时将获知的情况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要求加缴保险费，该保险则仍继续有效。保险责任按下列规定终止：在货物到达卸载港30天内卸离海轮并将货物存入岸上冷藏仓库后继续有效，但以货物全部卸离海轮后时起算满10天终止。在上述期限内，被保险货物如在非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出售，保险责任至交货时为止。被保险货物如在上述10天期限内继续运往保险单所载原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保险责任仍按正常运输的规定终止。

（四）赔款处理。

该保险关于赔款的处理有两项规定。其一，对同一标记和同一价值的，或不同标记但是同一价值的各种包、件、扎、块，均视作同一重量和同一保险价值计算处理赔偿，另有规定除外；其二，该保险的索赔时效，从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起计算，最多不超过2年。

七、海洋运输散装桐油保险

桐油是工业上应用较广的干性油，有毒性，可以制造油漆、油墨、油布，又可以做防水防腐剂等，由于桐油是易受污染和变质的物质，所以在运输途中，特别是在远洋运输中十分需要必要的保障。“海洋运输散装桐油保险”正是适应该需要应运而生的。

（一）责任范围。

“海洋运输散装桐油保险”的责任范围是：

1.不论任何原因所致被保险桐油的短少、渗漏超过规定的负赔率（以每个油仓作为计算单位）的损失；

2. 不论任何原因所致被保险桐油的沾污或变质损失；
3. 被保险人对受险的桐油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被救桐油的保险金额为限；
4. 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
5. 根据运输合同中“船舶互撞责任”条款规定，应由货方偿还船方的损失。

(二) 除外责任。

该保险的除外责任是：

1.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2. 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3. 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桐油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4. 被保险桐油的市价跌落或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5. “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和“货物运输罢工险”条款规定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

(三) 责任起讫。

该保险的保险责任起讫与冷藏险相同，也分两种情况。第一种是在正常运输中，保险责任自被保险桐油运离保单载明的起运港的岸上油库或盛装容器开始运输时生效，直至安全交至保单所载明的目的地的岸上油库时为止。最长期限不超过海轮到达目的港后 15 天。

第二种情况是，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运输延迟、绕道、被迫卸货、重新装载、转载或承运人运用运输合同赋予的权限所作的任何航海上的变更或终止运输合同，致使被保险桐油运到非保单所载目的港时，在被保险人及时将获知的情況通知保险人，并在必要时加缴保险费的情况下，该保险继续有效。其保险责任按如下规定终止，即 1. 被保险桐油应在到达该港口 15 天内卸离海轮，在卸离海港后满 15 天责任终止。如在这 30 天内货物在该地出售，保险责任则在交货时终止。2. 被保险桐油和在上述 15 天内继续运往保险单所载原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保险责任仍按正常运输的规定终止。

(四) 特别约定。

该保险还以“特别约定”形式规定了保证条款。即被保险人必须保证：

1. 在起运港必须取得油仓清洁并经检验的合格证书；
2. 桐油装船后的容量或重量和温度必须由商品检验局详细检验并出具证书，装船重量即作为该保险负责的装运量；
3. 装船桐油的品质还须由商品检验局抽样化验并出具合格证书，证明在装运时确无沾污、变质等迹象。

4. 如遇运输途中发生的非正常情况必须卸货时，在卸货前必须进行品质鉴定并取得证书，对接受所卸桐油的油驳、岸上油库及其他容器以及重新装卸桐油的船舶油轮均须申请当地合格检验人进行检验，并取得证书。

5. 被保险桐油在运抵目的港后，被保险人必须在卸货前通知该保险单所指定的检验、理赔代理人，由他指定的检验人进行检验，确定卸货时油仓中的温度、容量、重量，并由代理人指定的合格化验师作一次或数次抽样化验，出具确定当时品质状况的证书。如到货后由油驳驳运，则油驳在装油前须经检验人检验出证。

(五) 被保险人义务。

该保险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与货运险基本类似，兹不赘述。

（六）赔款处理。

该保险的赔款处理除索赔时效与冷藏险相同（即从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起计算，最多不超过2年）外，另有自己的一些特点：

1. 如被保险桐油经检验和化验证明已发生短少或损失时，必须同装船时的检验和化验报告相比较，估计损失数额。如发生全损，则以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证书上载明的装运量为计算的标准。

2. 如经检验鉴定被保险桐油品质上有变异时，保险人按实际所需的提炼费用（包括提炼后的短量、贬值、运输、人工、存仓、保险等各项费用）减去通常所需的提炼费用后的差额赔付。

3. 一切检验和化验费用均由被保险人负担，但为决定赔款数额而支付的必要检验和化验费用，可由保险人负担。

八、活牲畜、家禽的海上、陆上、航空运输险。

（一）责任范围。

该保险主要负责赔偿活牲畜（牛、羊、马、猪等）、家禽（鸡、鸭、鹅等）在运输途中（海、陆、空）的死亡的经济损失。

（二）除外责任。

该保险除外责任是：保险人对下列原因引起的活牲畜、家禽的死亡，不负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2. 属于发货人应负的责任。

3. 战争、罢工或运输延迟。

4. 保险开始时，被保险活牲畜、家禽健康状况不好。

5. 被保险活牲畜、家禽因怀仔、防疫注射或接种所致的死亡；或因传染病、患病，经管理当局命令屠杀或缺乏饲料而致的死亡；或由于被禁止出口或进口或检验规格不符所引起的死亡。

（三）责任起讫。

该保险保险责任自被保险活牲畜、家禽装上运输工具时开始直至目的地卸离运输工具时为止。如不卸离运输工具，最长保险责任期限不超过运输工具抵达目的地当日午夜起算15天。在整个运输过程中，被保险活牲畜、家禽必须妥善装运，专人管理，否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四）检验赔款。

由于该保险的保险对象的特殊性，所以在货损检验及赔款上有以下规定：

1. 被保险活牲畜、家禽运抵目的港或目的地以后，被保险人必须及时提货，并做到：（1）如发现被保险活牲畜、家禽死亡，应即向该保单所指定的检验、理赔代理人申请检验，如无上述代理人，可找当地检验机构代为检验。

（2）如发现被保险活牲畜、家禽的死亡涉及承运人或有关当局的责任，被保险人应即以书面方式向承运人或有关当局索赔。

2. 被保险人必须提供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提单、发票正本或副本；主管当局对事故和牲畜、家禽死亡的证明；如涉及第三者责任，还必须提供向责任方追偿的有关函电及其他必要单证或文件。

3. 被保险人在活牲畜、家禽遇险后立即采取的有效抢救、防损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保险人负责补偿，但补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4. 该保险索赔时效，从被保险活牲畜、家禽在最后目的地全部卸离运输工具后起计算，最多不超过 1 年。

九、货物运输罢工险

该保险与前一保险相同，也是适用于海、陆、空运输的保险。有所区别的则是它是附加险。

(一) 责任范围。

该保险的责任范围是，保险人对被保险货物由于罢工者、被迫停工工人或参加工潮、暴动、民众斗争的人员的行动，或任何人的恶意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和上述行动或行为所引起的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二) 除外责任。

该保险的除外责任是：保险人对在罢工期间由于劳动力短缺或不能履行正常职责所致的损失，包括因此而引起的动力或燃料缺乏使冷藏机停止工作所致的冷藏货物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该保险是各种货物运输保险的附加险，若其条款与各种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中的任何内容发生抵触时，以该保险条款为准。

第三节 涉外石油（气）开发保险

海上石油（气）开发保险是水险中产生和发展最晚的一种险种，它诞生于本世纪 50 年代。石油是工业的血液，是能源中消耗量最大，储藏量较丰富的一种资源。50 年代以前，石油资源只能在陆上开发，50 年代以后，美国石油公司在墨西哥湾等近海开采石油，开创了近海石油开发的先例。随着海上石油开发的发展，海洋石油产量占世界石油产量的 20%，而且具有更巨大的潜力和更广阔的前景。由于海上石油开发技术复杂，投资浩大、危险集中，使海上石油开发保险更为必要和重要，海洋石油开发保险正是为海上石油开发提供了可靠的风险保障。

海上石油开发保险是承保近海石油勘探开发全过程的专业性综合保险，它包括财产保险、费用保险、责任保险和工程保险等内容。财产保险包括平台保险、钻井平台保险、钻井船保险、油管铺设保险等；费用保险包括井喷控制费用保险、重新钻井费用保险；责任保险包括赔偿责任、承担人责任、第三者责任保险、第三者综合保险等；工程保险包括海上石油开发工程建造保险、船舶建造险等。

除上述根据保险标的分类外，海上石油开发保险还可根据海上石油（气）开采阶段进行划分，也分为四类：

（一）钻前普查勘探阶段。

这一阶段是通过物理手段（地震测验）普查被测验海区内的油气矿脉，主要包括勘探船舶保险，雇主责任保险。

（二）钻探阶段。

这一阶段自钻探作业开始至第一口井开始产油为止。主要包括钻井设备保险、工作船舶保险、控制井喷费用保险、重钻费用保险、第三者综合责任保险、赔偿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丧失租金保险、战争险和政治风险。

（三）建设阶段。

这一阶段自第一口井向岸上输油开始直至建成生产控制系统和岸上设施和管道开始齐全为止。除上述钻探阶段的各种保险继续投保外，还须投保油田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油管铺设保险。

（四）生产阶段。

这一阶段以石油生产控制系统、岸上设施和系统的输油管道网到正式投入生产为开始标志，一直到油田出油枯竭为止。除继续投保钻探阶段的各项保险外，还需投保各种财产的火灾保险以及生产作业过程中的其他风险。

由于海上石油（气）开发保险、保险标的价值昂贵，费用惊人，一旦发生意外，均为巨灾，为保障保险业务的财务稳定性，保险人必须将其置于国际再保险市场进行分保，以分散危险确保偿付能力。

为便于理解，我们仍以保险标的来进行分类介绍。

一、海上石油（气）开发财产保险

根据海上石油（气）开发保险的财产保险条款，该保险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投保财产的一切直接损失，这些损失包括钻井船、平台、钻井平台、各种设备、配件等海上石油（气）开采设备的财产损失。但对被保险人、财产所有人或管理人未克尽职责所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由于我国“钻井船一切险”、“平台一切险”、“钻井平台一切险”的条款基本相同，仅以“钻井船一切险”条款为例。

（一）保险期限。

该保险期限由保险双方当事人议定。保险有效期终止时正在发生的事故损失，应视同有效期内的损失，保险人仍予负责。

（二）被保险财产。

该保险承保财产明细表中列明的钻井船的船壳和机器，包括船上以及附近有关的钻井船或普通船（船本身除外）上的设备、工具、机械、沉箱、起立架、材料、供应物、配件、钻井机和设备、井架、钻柱、套管、油管等，此外还包括正在被钻井中的钻柱和所有明细表内所列由被保险人持有、保管或控制的此类财产。

“平台一切险”的被保险财产包括明细表内所列的平台装置（平台本身、人行道、登陆斜梯）以及明细表内所列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照料、看管、控制的置放于该平台的所有财产。

“钻井平台一切险”的被保险财产包括明细表内所列的钻井平台设施上的属被保险人所有、保管或控制的有关设备、工具、机械、材料、供应物、配件、钻井架、底层结构、钻柱和财产。

三个条款均规定，以上每一项作为单个承保。除全损、推定全损或经协议确定的全损以外，保险金额不因所赔付的损失而减少。

（三）区域范围。

钻井船一切险为航行范围，平台及钻井平台一切险则为地区范围。三者均根据作业点划出一定的区域范围，同时均规定若被保险财产被分开临时存放在港口或平台间往返的当地运输期间，该保险赔偿金额不超过全部保险金额的 25%，这一扩展责任包括在总保额内而不是增加总保额。

（四）承保范围，即责任范围。

该财产保险负责赔偿被保险财产的一切直接损失，但对被保险人、财产所有人或管理人未克尽职责而造成的损失不负责赔偿。

（五）碰撞责任。

这是钻井船一切险条款的内容，在平台和钻井平台两项一切险中没有此款。该条款规定，若钻井船与其他船舶发生碰撞，保险人将按承保比例支付给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由于该船舶过失应负责赔偿给任何其他人有关碰撞的任何款项；若两船都有过失，索赔应按交叉责任的原则解决，一船或双方船的船东或租船人有法律限制责任依据的除外；若两船全部或部分地属于同一船东或租船人，该条款也同样适用；所有两船之间责任问题可留交仲裁解决，单一仲裁人或三个仲裁人中的两位仲裁人的决走是最终具有约束力的。

碰撞责任条款中列明的除外责任是：依法消除障碍或残骸、残货；任何不动产或个人财产的损失（被撞的对方船上或所载货物的损害除外）；石油、石油产品、化学物品或其他任何物质的逸出、溢出、散发或渗漏；船上货物或财产，或船的使用；人身伤亡或疾病。

（六）免赔额。

免赔额条款不适用于全损或推定全损。任何索赔（包括施救索赔）应单个通知和理算，每一索赔应首先扣除免赔额。每一事故将单独处理，但同一事故导致的连续损失将作为一个事故考虑。

（七）除外责任。

该保险的除外责任共有 15 项，具体如下：

1. 由于地震或火山爆发或由此引起的火灾、爆炸、海啸所造成的损失或

产主的费用；

2. 为作业目的而完全故意沉没钻井船造成的损失或费用；

3. 为控制其他钻井船、平台或设施的喷火、塌陷等而挖掘救护井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4. 任何在控制或为控制井喷塌陷或为熄灭井喷造成的火灾而产生的费用（包括施救费用）；

5. 由于延迟或丧失使用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6. 损耗、变质、金属疲劳、机器损坏，由于气温引起的胀缩、腐蚀、生锈、电解、设计错误，以及由于内在缺陷引起的损失或损毁所产生的修理或置换费用；

7. 由于电路损坏或干扰造成的发电机、振荡器、电灯，马达开关和其他电气设备的损失（火灾引起的物质损失除外）；

8. 碰撞责任条款以外的第三者责任；

9. 有关搬移财产、清理场地或障碍物的索赔；

10. 地下或水下部分钻柱的损失（承保危险所致的火灾、井喷、塌陷或钻井船的全损直接造成除外）；

11. 正在钻探或不在钻探的井或井眼；

12. 实际使用的钻掘泥浆、水泥、化学物质及燃料、井中套管、钻杆；

13. 未经提炼的油、气或其他原产品；

14. 设计图案、计划、规格表或记录，被雇佣人员或其他人的个人物品；

15. 钻井船底壳的铲锈和油漆。

与钻井船一切险的除外责任条款比较，平台一切险和钻井平台一切险的除外责任都没有上述条款的第 2、第 15 款，而根据其作业的特点，设计了相应的内容，如：命名的风暴或飓风引起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平台一切险除外责任没有上述第 10 款，取而代之的是“ 10. 钻井机或服务钻机包括钻杆和钻铤以及构成钻井机或服务钻机的所有其他部件。”

（八）防井喷装置。

这是一项保证条款。被保险人必须保证在所有钻井作业中，配备按标准制造的防井喷装置，其安装和试验按通常做法进行。

（九）责任限额。

除施救条款、碰撞条款规定之外，保险人对每一事故的责任不超过规定的保险金额。保险人对所保财产的责任不超过修复或置换受损财产到相当于受损前状况而产生的费用中应承担的比例部分。保险人对在任何情况下因法律、法令、规章、许可、特许而增加的修理或重建费不負責任。

（十）共保。

被保险人对所保财产应始终根据不少于其 100% 的重置价格扣除合理贬值进行投保，否则，被保险人将自行成为该差额的保险人，并对任何索赔按比例赔偿。

（十一）推定全损。

该条款与船舶保险，货运保险的推定全损相同，兹不赘述。

（十二）施救费用。

若被保险财产发生损失，被保险人的代理人、雇员、受托人在不损害该保险的情况下，根据其条件责任限额和除外责任，或起诉、或劳务、或出差以维护被保险财产所产生的费用，保险人予以承担。但保险人对施救费用的

赔偿责任不得高于引起这些费用的项目保险价值的 25%。保险人、被保险人追偿、救助或保护被保险财产的任何行动不应被认为是对委付的放弃或接受。

（十三）停泊和注销。

停泊条款是对钻井船一切险而言。根据该条款规定，钻井船在港内连续停泊超过 30 天以上，保险人根据议定费率按日比例计算退费。但有几点须注意：1. 停泊地点应经保险人代理指定的检验人或保险人的批准；2. 船上应始终至少有一看守人员；3. 停泊期间船舶、撑脚不得移动，浮筒不应改变；4. 如年费率更改，退费率也相应调整；5. 若在保险期限船舶发生全损时不再退费。

注销条款规定双方都可以办理注销手续。被保险人可在任何时候用书面通知保险人注销该保险，退费按商定支付；保险人可在 30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被保险人注销该保险，并按日比例计算支付退费；保险人可在 7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被保险人注销罢工险、骚动、民众暴乱险，但不退保费。不管由哪一方注销该保险，保险人可留取保险单规定的最低保费。

（十四）免责和放弃代位追偿权。

被保险人对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可以免除根据合同被保险人为其作业的个人或商号或公司的责任。但这种免责必须在作业开始前已被授与，且损失是由于该作业引起或与该作业有关。保险人同意对被免责的个人、商号、公司放弃代位追偿权。

（十五）记录检查。

在保险期限内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起诉的期限内，保险人有权检查有关被保险财产的所有涉及费用、修理、收支和任何其他性质的记录。保险人的代表在任何合理的时间都可查看这些记录。

（十六）争议处理。

保险双方应根据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发生的一切争议，若需要仲裁或诉讼的，诉讼时效为 2 年。

（十七）战争险免责。

该条款实质也是除外责任。保险人对战争或类似战争的行为引起的索赔不负赔偿责任。如捕获、扣留、扣押、禁制、拘留和任何意欲如此的行为；不论在战时或平时时期的合法或非法征用；地雷、炸弹、鱼雷或其他武器；核武器；内战、叛乱或内证、海盗行为等。

油管铺设一切险也是海上石油开发财产保险中的一种，与上述三种有许多类似之处，如承保期限，被保险财产、免赔额、承保责任、除外责任、共保、施救费用、免责和放弃代位追偿权、责任限额、注销、战争险免责、记录检查、争议处理等都基本一致，有所区别的只是：

承保责任内包括罢工险责任，即保险人负责赔偿罢工、骚乱、民变；直接由于罢工者，封闭工厂的工人及参与工潮、骚乱、或民变的人对被保险财产造成的损失，但对于内战、革命、叛变或起义或由此产生的内江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除外责任各项规定有前述第 1、5、6、7 四款外，还有塌陷、水流冲刷海床、海水卵石的摩擦；油管内的油；油管的铲除和油漆等。

施救费用条款规定，保险人对灭火用的泡沫溶液、各种灭火材料的消耗、损毁和为灭火而支出的所有费用不予负责。

二、海上石油（气）开发费用保险

海上石油（气）开发费用保险主要包括井喷控制费用保险，重钻费用保险、额外费用保险等，现分述如下：

（一）井喷控制费用保险。

所谓“井喷”是指在石油开发作业中，由于地下压力所致钻井液突然、意外、无控制和连续性地从油气井下向地面漏溢后引起油、气或水从井中连续不断、无控制地喷射出地面。当发生井喷事故，为重新控制油井的喷速，使之恢复正常而产生的费用，保险人通过开办井喷控制费用保险承担这一费用。

1. 责任范围，该保险的责任范围是：保险人根据保险单对被保险人所有或占有利益的井从开始钻井、再完工、完工、重建、试验、清洗、修理、整理和其他任何性质的井上操作直到根据有关规定的完成或放弃操作为止期间所产生的对失去控制的油或气井重新控制费用负责赔偿。

如发生井喷，保险人将向被保险人偿付材料和供应的费用、承包人的设备和服务费用、控制井喷专业人员和服务费用，包括为控制井喷的定向钻井和其他措施的费用。

该保险适用于生产井、关闭井或临时放弃的井以及由于所保井发生井喷导致井喷的其他井和井眼。

当地面上（对水井即水底以上）的井喷被控制以后，保险人对控制井喷费用的责任立即停止。

2. 除外责任。该保险的除外责任是。

（1）人身伤亡、疾病、死亡、劳工赔偿、井眼损失、钻柱损失、承包人钻机和设备的任何部分损坏，财产的损失、捞物费用、所有为恢复钻井操作产生的整井费用；

（2）所有过期保单延续条款项下的井；

（3）战争或和平期间的敌对或战争行为；

（4）战争或平时时期使用核裂变或放射力的武器；

（5）暴动、叛乱、革命、内战、篡政或政府当局为阻止、抵抗或防御这些情况的发生而采取的行动；

（6）根据检疫或海关规定所进行的销毁；

（7）根据任何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或行业的命令所进行的没收。

3. 责任起讫。该保险的责任起讫规定根据井的不同情况而有所差异。对新井，该保险从开掘时生效；对其他井，在其深钻、再作业、整理或类似的作业开始时生效。除承保的已完工井，该保险在井完全放弃或完工后即停止，其中包括安装采油树、泵、井头设备或拆除、搬移钻探设备（以后发生者为准）。若搬移钻探设备在先，从搬移完毕到完工的作业开始不应超过 30 天或另议保险。

此外，该保险还对联合投资、责任限额、免赔额、共保、延续、保证、保费等作了一系列具体规定。在附加的“一般条件”条款中，对防井喷装置、纪录检查、被保险人义务、争议处理、追偿、免责、注销等也有与海上石油开发财产保险类似的规定。

（二）重钻费用保险。

该保险一般是井喷控制费用保险的附加险。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井喷、塌陷和火灾所造成的不可恢复的钻井的丧失，重新钻掘一个井或其任何部分

所产生的费用。该保险规定，如果可用留在被保险井内的钻杆或通过救助井来控制井喷、井塌或火灾来完成钻井工作，则不负责重新钻井费用。

（三）额外费用保险。

该保险以批单形式作为井喷控制费用保险的扩展条款。根据该保险批单，保险人负责扩展承保保险单注明的井喷引起的全部费用。这些费用旨在使油井井喷后通过洗刷、打捞或其他救助作业能够全部或部分恢复原状。2. 井喷结果所产生的额外钻井费用，以便对上述一系列救助行为仍不能恢复原状的井，进行全部的或者部分的重钻。3. 根据政府或管理机构的指令，为了防止对他人财产造成损坏，被保险人在法律上有责任所承担的费用。该保险要求被保险人对全部井眼要投保，要有防井喷装置保证。同时明确救护井为绝对除外责任。

（四）渗漏污染损失和费用保险。

1. 责任范围。该保险是承保发生油井渗漏和油类污染事故引起的损失赔偿，以及为消除油污的费用。该保险以油污直接、间接引起的损失赔偿、油污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以及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有关财产的损坏、灭失、丧失使用的法律赔偿责任为主，同时负责为清除油污和防止损失扩大的费用以及法律诉讼费用。

2. 除外责任。该保险的除外责任是：

- （1）任何罚款、处罚；
- （2）其他保险已经承保的责任；
- （3）属于被保险人或在其看管、照料、控制下的财产的损失或丧失使用或清理费用；
- （4）控制井喷的费用、钻探救助井的费用；
- （5）战争险责任；
- （6）水运工具运输石油或其他类似物质直接产生的索赔；
- （7）直接由于违背或不遵守任何政府的规章或法律的情况造成的渗漏和油污；
- （8）被保险人或其代表认为应该发生的渗漏和污染。

此外，该保险还对保险期限、责任限额、损失通知、损余处理、保费、转让、破产、展延索赔、保证、延长保单期限等作了具体规定。

三、海上石油气开发责任保险

海上石油（气）开发作业中涉及到许多责任赔偿问题，分别有保赔责任、承租人责任（即一般合同责任，与第三者责任。国际保险市场通常采用混合承保的方式，我国保险公司亦然。“保赔责任险/承租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就是三位一体的混合险种，责任范围比较广泛，现介绍如下：

（一）责任期限和区域范围。

该保险责任期限为1年，区域范围是被保险人在世界范围内使用近海流动钻探单位、陆地钻探单位，生产设备及类似设备进行石油（气）勘探、描绘、生产作业以及各种辅助性活动，包括船员小艇、供应船及飞机的租用。

（二）保险责任。

该保险的保险责任是：保险人负责赔付被保险人有责任赔付或应予支付的任何有关责任，索赔、要求、赔偿金或费用的款项。

（三）除外责任。

该保险的除外责任是：

1. 直接或间接根据劳工赔偿法及根据任何其他法令或习惯法责任提出的任何有关被保险人雇员的事由及疾病的赔款要求；
2. 捕获保证条款中除外的危险引起的作业事故项下的任何索赔；
3. 对已失去控制的该保险项下作业中的石油(气)井的一切重新控制费用；
4. 属于被保险人或其联合投资人所有的井眼和井眼中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5. 被保险人在合同项下承担的责任(若经商定费率暂保,应预先通知保险人)。正常的海上钻井作业合同及在签订保险协议中提交给保险人的合同不在此列；
6. 被保险人制造、经营、出售或分配的任何货物或产品,不在其拥有、租用、占用、或控制的场所,而由别人掌管、控制下,由其经营、使用;消耗、存放中引起的责任；
7. 被保险人所有的、租用、占用或控制以外的场所中的作业完工后或在被放弃作业的地点发生的事由引起的责任。收拾、送交、存放工具安装的设备及废弃的物料除外。
8. 被保险人照顾、看管、控制的任何财产的责任(若按商定费率暂保,应预先通知保险人)；
9. 汽车引起的责任。该保险还规定了责任限额、超额条款、施救条款、免责和放弃代位追偿权等。

此外,“第三者综合责任险”是单独承保第三者责任的一种责任保险,其责任范围是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有法定义务赔偿责任的全部赔款。包括(1)个人伤害责任:即任何人遭受个人伤害、疾病包括由此造成的任何时候的死亡的损害赔偿金及照管费用和丧失工作的赔偿金;(2)财产损坏责任:即由于一次事故引起的财产损坏或毁坏,包括由此而丧失使用的赔偿金。该保险规定,此项赔偿只限于该保险标的项下的操作和与此操作有关的服务所引起的人身伤害、疾病死亡以及财产的损坏或毁坏。

该保险与“保险责任险/承租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相比,承保范围要窄,因此实务中多以后者为常用。

四、海上石油(气)开发工程保险

海上石油开发工程建造险主要包括油田的建筑和安装工程。国际上通常采用统一的近海工程一切险方式,承保责任以建筑工程保险条款作基础,根据海上石油建筑工程特点,加之海上碰撞责任,保赔责任范围等风险责任。

(一) 被保险财产。

该保险的被保险财产被规定为:

1. 建造作业:由被保险人承担风险的正在建造、重建、修复过程中的财产,以及正在该建造、重建、修复作业场所存放的财产。
2. 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的在建造中使用或部分建造中被使用或有关的任何种类的财产(包括材料和供应品)。
3. 被保险人可能要承担责任的在建造作业或在部分建造作业中使用或有关的其他人的财产,或在该保险项下可能引起任何索赔事故之前,被保险人已经承担了责任的其他人的财产。

(二) 除外责任。

该保险的除外责任是:

1. 任何原因造成的丧失使用或占用；
2. 未完成合同或耽搁履行合同或不按合同条件履行合同的罚金；
3. 补救错误的或有缺陷的工业或材料的费用；
4. 设计或规划中的误差、缺陷、错误、遗漏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或损坏；
5. 损耗、正常补救、正常保养、固有毛病、内在缺陷、虫蛀；
6. 战争险责任；
7. 因核反应、核辐射或可能引起的放射性污染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8. 霜冻或冰冻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9. 基地以外的汽车；
10. 失踪引起的损失或仅仅因财产记录上表明短少的损失；
11. 机械损坏；
12. 被保险人雇员的背信行为；
13. 承包人所有种类的设备。

该保险还负责保障由于在保险单内所包括的任何危险的损失可能导致搬移被保险财产的所有碎片残骸的费用，此外，该保险条款还对责任限额、免赔额、部分损失、代位追偿、转让、注销等作了明确规定。并在“首要条款”中规定，保险人对爆炸物的爆炸、任何战争武器以及因任何个人的恶意行为或政治动机所造成的索赔，任何人为政治或恐怖目的的任何行为引起的索赔不负赔偿责任。

五、陆上石油（气）开发保险

陆上石油开发保险虽不属于水险，但由于其保险条款的内容与海上石油开发保险有许多相同之处，区别只在水陆之分，现也在此一并介绍。

（一）被保险财产。

“陆上油气钻井工具保险”的被保险财产是石油钻井设备；石油修井设备（包括机械、工具、材料、供应、配件钻井架、底座、钻杆、通常用于钻井、重新作业或清除油井或气井的其他设备）；被保险人所有或者被保险人在法律上负有责任的财产。

（二）保险责任。

该保险的保险责任是：

1. 火灾、雷击；
2. 龙卷风、旋风、风暴和冰雹；
3. 地面爆炸；
4. 在铁路、铁路快运或卡车运输中，运输工具的碰撞、脱轨和翻车；
5. 在渡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水上风险；
6. 桥梁或涵洞的坍塌；
7. 井喷、塌陷；
8. 洪水；
9. 偷窃，原因不明的消失和盘存短缺除外；
10. 飞机的坠毁或坠落物；
11. 装货、卸货；
12. 罢工、暴乱、民间骚乱；
13. 非被保险人的故意破坏和恶意损毁行为；

14. 折叠井架或钻塔的升降；

15. 井架或钻塔的倒塌或拉垮。

(三) 不保财产。

该保险不保财产是：汽车、飞机、铁路车皮、水泥、泥浆、钻井化合物、化学物品、套管、道路、堤道、泥浆池、设计图纸、计划、记录、被保险人所有、租用或控制的任何仓库或材料场内长久存放的财产。

(四) 除外责任。

该保险除外责任是。

1. 磨耗及废腐蚀变质；

2. 装置或安装在船舶、钻井驳船、码头、桩基结构上，定期航线渡船运输的财产除外；

3. 发生危险的当时和以后以及保险财产遭受邻近场所的火灾威胁时，因被保险人的疏忽未采取一切合理手段抢救和保护被保险的财产；

4. 蒸汽机、蒸汽锅炉、蒸汽泵、蒸汽管道或连接装置、蒸汽加热器、内燃机、动力泥浆泵、飞轮、滑轮、研磨轮和机器运动或旋转部分的爆炸。

5. 战争险责任；

6. 战争或平时时期应用原子裂变或放射力的任何战争武器；

7. 根据检疫或海关规定的扣留或销毁，由任何政府或公共当局命令而进行的没收或走私的风险或非法运输或贸易；

8. 人为的或自然原因引起的电路损伤或干扰因而造成的发电机、激发器、电灯、马达、开关和其他电器设备或装置的灭失或损坏。

(五) 被保险人的义务。

该保险规定了被保险人的义务：

1. 被保险财产只能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雇员操作；

2. 100%共保条款，即被保险人应对所承保的财产的每一项目保持不少于实际现金价值 100%款额的按比例摊付的保险。

(六) 保证。

该保险要求被保险人保证：

1. 不用油、天然气或空气作为钻井液使用；但使用油基泥浆或用油“打生产层”或“冲洗油层”不受此限。

2. 在井口安装标准防喷器，其安装和试压按惯例进行，绳钻和顺钻除外。

该保险所保财产均以陆上为限，保险人获取或收到的最低保费不能少于保费的 40%。此外，该保险还对救助及施救费用、理赔处理、争议处理作了规定，诉讼时效为 1 年。

与该保险相似的还有“石油与天然气钻井设备一切险”。后者与前者的承保风险的规定采取的是不同的表述方式。前者采用“列明风险”方式，而后者采用的是“一切险减除外责任”方式，承保的是任何由于外来原因所致被保险财产的直接物质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险”，不保财产除前者内容之外，还扩展到 在水上船只、钻井驳船或平台上设置的财产或水上运输的财产(正常安排的渡运除外)； 地面以下的财产； 完钻后留在油、气井中的钻柱，或该井所有人、操作者负有责任的钻柱； 为控制任何油或气井的井喷、塌陷、火灾而打救护井所使用的财产。(事先得到承保人同意并加付保费的除外)，除外责任基本上与前者相同。此外，该条款还对被保险财产、责任限额、自动保险、免赔额条款、定值、代位追偿、施救、自动恢复责任、注销

或终止、争议处理等都有具体规定。

综上所述，涉外保险险种的水险部分可由下表来表示：

水险险种一览表

险种	险别	
	基本险	附加险
船舶保险	1 . 船舶保险 2 . 集装箱保险(定期) 3 . 船舶建造保险 4 . 运费保险 5 . 保赔保险 6 . 渔船保险(略)	1 . 船舶战争、罢工险 2 . 集装箱战争险保
货物运输保险	1 .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	1 . 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物 2 . 普通附加险运 1)偷窃、提货不着险 2)淡水雨淋险保 3)短量险 4)混杂沾污险 5)渗漏险 6)碰损碰碎险 7)串味险 8)受潮受热险

险种	险别	
	基本险	附加险
货物运输保险		9) 钩损险物 10) 包装破裂险运 11) 锈损险输 3 . 特别附加险保 1) 交货不到险 2) 进口关税险 3) 舱面险 4) 拒收险 5) 黄曲霉毒素险 6) 出口货物到香港 (包括九龙在内)或澳门 存仓火险责任扩展 4 . 其他附加险 1) 海关检验保险 2) 码头检验保险 3) 卖方利益保险

险种	险别	
	基本险	附加险
石油 (气) 工程 开发 保险	责任险 8 . 第三者综合责任程	第三者责任险 9 . 海上石油开发工程建造险 10 . 陆上油气钻井工具保险 11 . 石油与天然气钻井设备一切险



第三章 涉外保险险种（二）——非水险

“非水险”是“水险”的相对概念，是指水险之外的各种保险。根据国际保险惯例，保险人一般将火险、责任险、汽车险、航空险、人身险等统称非水险，与“水险”不同的是，水险是财产保险类别之一，主要以财产保险为主，而非水险范围较大，包括了除水险以外的所有涉外保险。随着我国对外开放和国际经贸活动的发展，非水险将是一个极具潜量的市场，前景令人乐观。

近年来，非水险业务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1991年非水险保费收入占全部涉外保险收入的33.9%，使整个涉外保险险种结构改变畸轻畸重的状态而日趋合理。涉外非水险是国家“改革、开放、搞活”改革的产物，是吸收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开展国际经济贸易合作和扩大对外经济交往活动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运输保险、信用保险、责任保险、人身保险六大类别。现分别加以介绍，供涉外工作的朋友参考。

第一节 涉外财产保险

涉外财产保险的适用范围主要是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资企业以及补偿贸易、来料加工、对外加工装配、引进国外技术设备和使用外汇贷款进口设备等方面的财产保险问题。险别分别是财产保险、盗窃险、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利润损失险、机损利损险、现金保险、电脑保险等。

财产保险的保障范围可分为两种，一是保险财产范围；二是保险责任范围。保险财产范围是指保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标的的范围。就是说，哪些人的哪些财产属于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保险责任范围是指保险危险的范围，即保险标的遇到什么样的风险受到损失才能得到保险保障。责任范围分责任范围、除外责任。

这两种责任是投保人在投保时所最应注意的。下面就对涉外财产保险主要险种加以介绍。

一、财产保险

(一) 保险财产范围。

保险财产范围应从两个角度来说：第一，对财产具有保险利益的人的范围；第二，保险标的的范围。

1. 对财产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 legally 承认的利益。对财产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主要是指财产的所有人、保管人或共有人，其他与财产没有这些法律上的经济利益的人，都不得为该项财产投保，根据法律规定，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即对该项财产无法律上承认的利益的人，既使为该项财产投了保，保险合同也是无效的。

2. 保险财产的范围。一般来说，保险财产包括财产和财产引起的费用，除条款列明需特约的财产和不予承保的财产和费用外，均可列于保险单上作为保险财产。需特约的财产是指保险条款中列明的，只有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共同商议，保险人书面同意，并经专业人员或公估部门鉴走并确定价值的财产和费用才能作为保险的财产。未经商议或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则不得作为保险财产。不予承保的财产是指保险条款由于其自身危险性较大或无法估价或不属于本险种所承保的财产保险范围的财产。

需特约才能作为保险财产的财产和费用有以下几种：金银、珠宝、钻石、玉器、古玩、古币、古书、古画、艺术作品、邮票、建筑物上的广告、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计算机资料及其制作、复制费用等。

不予承保的财产和费用有下列几种：

枪支弹药、爆炸物品；

现钞、有价证券、票据、文件、档案、帐册、图纸；

动物、植物、农作物；

便携式通讯装置、电脑设备、照相摄像器材及其他贵重物品；

用于公共交通的车辆。

保险财产必须在保险单中列明。

(二) 财产保险责任范围。

责任范围中包括损失范围、风险范围、除外责任三种。

1. 损失范围。损失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财产保险只对财产的直接损坏和灭失承担赔偿责任，对间接损失一般不承担责任。

2. 风险范围。保险单所列明的保险财产同列明的风险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承担责任，这些风险包括以下几种：

- (1) 火灾；
- (2) 爆炸但不包括锅炉爆炸；
- (3) 雷电；
- (4) 飓风、台风、龙卷风；
- (5) 风暴、暴雨、洪水，但不包括正常水位变化、海水倒灌及水库、运河、堤坝在正常水位线以下的排水和渗漏，亦不包括由于风暴、暴雨或洪水造成存放在露天或使用芦席、篷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或尼龙等作罩棚或覆盖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 (6) 冰雹；
- (7) 地崩、山崩、雪崩；
- (8) 火山爆发；
- (9) 地面下陷下沉，但不包括由于打桩、地下作业及挖掘作业引起的地面下陷下沉；
- (10) 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机物体坠落，
- (11) 水箱、水管爆裂，但不包括由于锈蚀引起水箱、水管爆裂。

3. 除外责任，除外责任为保险公司不承保的风险，由于这些不保风险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有以下几种：

-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2) 地震、海啸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 (3) 贬值、丧失市场或使用价值等其他后果损失；
- (4)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 (5) 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的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 (6)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以及放射性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7) 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但不包括由于保险责任列明的风险造成的污染引起的损失；
- (8) 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 (9) 其他不属于保险单保险责任列明的风险引起的损失。

值得一提的是，在投保时，根据保险法规定，保险人必须对主要的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向投保人说明，未经说明的除外责任无效。

以上所提到的几个方面的问题是目前的通常做法，具体到实际操作上，各保险公司都可能有一些不同的变化，不是统一的，所以投保人在投保此项保险时要仔细阅读其保险财产范围，并有权要求保险人对此加以说明。

(三) 投保方的义务和权利。

1. 投保方的义务。被保险人的义务主要包括：

- (1) 投保时，投保方及其代表应对投保申请书中列明的事项以及本公司提出的其他事项作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
- (2) 投保方及其代表应根据保险单明细表和批单中的规定按期缴付保险费；

(3) 在保险期限内，投保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包括认真考虑并付诸实施本公司代表提出的合理的防损建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保方承担；

(4) 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本保险单项下索赔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

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并在7天或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以书面提供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损失程度；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在保险公司的代表或检验师进行勘查之前，保留事故现场及有关实物证据；

根据保险公司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

2. 投保方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

(1) 财产遭受损失后，有权要求保险人在法定期间给予补偿。

(2) 有权随时申请解除保险合同，并要求保险人退回按规定应退还的保险费。

(3) 订立保险合同时，有权要求保险人说明其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和责任免除条款，这是保险人应尽的义务，即使不主动询问保险人亦应主动告知，否则依法律规定未说明的免责条款无效。

二、财产一切险

财产一切险与财产保险很相似，但保险责任及除外责任略有不同，下面就着重介绍一下其不同之处。

首先，财产一切险将其保险责任扩大了适用范围，除财产保险列明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外扩展为：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

自然灾害：指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水灾、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保险人都承担偿付责任。

第二，除外责任也与财产保险不尽相同。由于规定的保险范围很大，因此，此条款的除外责任也非常严格。

1. 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2.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 非外力引起机械或电气装置本身的损坏；

4. 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引起其本身的损失；

5.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过失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损失；

6.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7. 贬值、丧失市场或使用价值等其他后果损失；

8. 存放在露天或使用芦席、篷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或尼龙布等作罩棚或覆盖的保险财产因遭受风、霜、严寒、雨、雪、洪水、冰雹、尘土引

起的损失。

9. 地震、海啸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10. 固定在建筑物上的玻璃破碎；
11.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以及被保险人的亲友或雇员的偷窃；
12. 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公共能源的中断引起的损失，但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中断不在此限；
13.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引起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14. 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的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15.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以及放射性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16. 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但不包括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污染引起的损失；
17. 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财产一切险在保险财产范围、被保险人权利、义务方面都与财产保险基本一致，这里就不多加赘述了。

三、盗窃险

盗窃险为财产保险或财产一切险的附加险，一般不能够单独投保，其保险财产的范围与财产保险、财产一切险基本相同，但其保险责任是完全不同的，因为是特定的附加险，因此这一险别是不包括财产保险或财产一切险的保险责任范围的，也正因为其特殊性，其除外责任及被保险人的义务也与财产保险或财产一切险不同，此一险别在适用当中其条款若有与财产保险条款或财产一切险条款有抵触时，以其条款为准。其条款未规定之处，则按财产保险条款或财产一切险条款办理。下面介绍一下盗窃险的具体内容。

（一）责任范围。

盗窃险的保险责任是在保险期间内因被抢劫、偷窃或盗贼暴力侵入保险财产存放处所造成的灭失或损坏负责偿付。加保盗窃险的财产除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单上载明者外，不包括财产保险和财产一切险中的特约保险财产和不予承保的财产的。

（二）除外责任。

盗窃险的除外责任有以下几项：

1.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2. 被保险人的家属或雇佣的人员或同住人或寄宿人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财产造成的损失；
3. 在保险财产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看管超过 7 天的情况下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4. 在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5. 在发生火灾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6. 对保险财产进行盘点时发现短缺或损坏。

（三）被保险人的义务。

此险种对被保险人的义务方面的要求比较严格。

1. 保险财产若遭盗窃，被保险人应保护现场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追

查损失财物，同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如保险人认为有必要派员进行现场调查时，应给予协助；

2. 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被盗窃的事实经过报告；
3. 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向公安部门报案的报告副本；
4. 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损失清单及有关帐册、单据；
5. 被保险人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得提供任何虚假、夸大的单证以骗取赔款，如保险人发现，保险人有权不负赔偿责任。

四、机器损坏险

此险种是针对机器这一特定财产而设立的，因此其技术性较强。其保险财产的范围是机器本身及附属设备，只要此类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将负赔偿责任。

(一) 责任范围。

此险种保险责任一般有如下几种：

1. 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2. 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3. 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4. 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5. 除外责任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

(二) 除外责任。

此险种除外责任规定应该比较明确，一般有以下几项：

1. 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
2. 各种传送带、缆绳、金属线、链条、轮胎、可调换或替代的钻头、钻杆、刀具、印刷滚筒、套筒、活动管道、玻璃、磁、陶及钢筛、网筛、毛毡制品、一切操作中的媒介物（如润滑油、燃料、催化剂等）及其他各种易损、易耗品；
3.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的被保险机器及其附属设备在本保险开始前已经存在的缺点或缺陷；
4. 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5. 由于公共设施部门的限制性供应及故意行为或非意外事故引起的停电、停气、停水；
6. 火灾、爆炸；
7. 地震、海啸、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自然灾害；
8. 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9. 机动车碰撞；
10. 水箱、水管爆裂；
11.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12.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13. 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14.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15. 保险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或责任；
16. 本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二) 被保险人的义务。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1. 在投保时，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对投保申请书中列明的事项以及保险公司提出的其他事项作出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

2.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根据保险单明细表和批单中的规定按期缴付保险费；

3.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

(1) 遵守有关安全法规，遵守制造厂商制定的关于机器使用的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付诸实施，聘用技术及技能合格的工人和技术人员，认真考虑并付诸实施保险公司代表提出的合理的防损建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被保险人承担；

(2) 对因电压不稳容易造成的损坏的机器部分配备稳压装置；

(3) 按照机器的规范要求，对被保险机器定期做好维修和保养工作，使之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被保险人在机器大修时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将修理记录提供给保险公司。

4. 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

(1) 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在7天或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以书面报告提供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损失程度；

(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3) 在保险公司的代表或检验师进行查勘之前，保留事故现场及有关的实物证据；

(4) 在被保险机器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5) 根据保险公司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

5. 若在某一被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被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类似缺陷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三) 被保险人的权利。包括：

1. 保险事故出现后，有权要求保险人赔偿。

2. 如任何被保险锅炉、汽轮机、蒸汽机、发电机或柴油机连续停工超过3个月时（包括修理但不包括由于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的修理），有权要求保险人退还停工期间的保费。

3. 被保险人可随时申请注册保险单，保险人应按退还部分保费。

五、利润损失险

利润损失险是一种比较复杂的保险险种，它又称为营业中断险，从保险费计算到责任范围条条都要有极详尽的解释及说明，一般财产保险上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物质上的直接损失承担风险责任，而对责任范围内的间接损失如由于停产、营业中断等造成的经济损失是不承担风险责任的。此险种在国外已开展比较普遍，三资企业来华后往往在投保财产保险后要求再投保利润

损失险，为了适应经济改革的需要，更好地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国内的保险公司也相继开展了此项业务。

（一）责任范围。

所谓利润损失险就是对传统的财产保险中对企业保险风险中不保一部分间接损失，提供风险保险保障。承保由于火灾等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使被保险人在一定时期内停产、停业或营业受到影响所造成的间接的经济损失，包括利润损失和受灾后在营业中断期间仍需开支的必要费用方面的损失。

利润损失险的保险财产范围与财产保险的保险财产范围是一样的，从性质上来讲是财产保险的扩大责任保险，但它们保险对象与责任却不相同，财产保险对象是财产物质上的直接损失，而利润损失险对象是财产损失后而引起的间接损失。财产保险的保险责任也不是财产保险中对自然灾害或特定的意外事故造成的财产本身损失负责，而是对由于保险事故发生并造成损失后连带引起的其他损失负责。具体他说就是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保险单载明的处所经营的业务由于发生如下事故：

- （1）火灾、雷电、爆炸及意外的漏水；
- （2）风暴、暴风雪、台风、洪水及地震；
- （3）飞机坠毁及其部件坠落；
- （4）暴动、民众骚动及恶意损坏；

而造成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而造成的利润上的损失负责赔偿。利润损失包括：营业的毛利润损失、营业中断期间职工的工资、审计师费用、和欠款帐册损失。

1. 营业毛利润的损失。毛利润的损失是限于营业额减少和营业费用增加所致的毛利润的损失，营业额减少是指造成损失后营业额低于标准营业额的差额。营业费用的增加是指专为避免或缩小营业额的减少而支出的，如果不予花费，营业额就要因出险而在赔偿期限降低的、必要和合理的额外费用，当然这项费用要以不超过毛利润率乘以因花费额外费用而避免降低的营业额所得的金额为限。

2. 营业中断期间工资的损失。营业中断期间工资的损失也是以营业额减少和营业费用增加两方面计算的；

（1）营业额减少后工资损失的计算：

从发生损失时赔偿期限开始到不迟于第 13 周末为止 赔偿金额为工资率乘以 13 周内的营业额减少所得的金额 扣除上述赔偿期限部分中由于出险减少工资数额而节省的任何金额。

赔偿期内其余部分的赔偿金额为工资率乘以该期间的营业额减少，扣除该赔偿期内由于出险减少工资数额而节省的任何金额。但不得超过工资率的 50% 乘以该赔偿期的营业额减少所得的数额，另加上 款下所扣除的节省金额。

（2）营业费用增加后工资损失的计算：

赔付金额为超过为避免或缩小营业额减少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额外费用，但不得高于根据第一项 、 下有关营业额减少的规定的如未发生这项费用所要支付的额外费用。

3. 审计师的费用。审计师的费用是指限于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的索赔，为了保险人的需要而提供及证明其帐册或其他营业帐册或文件的任何细节或细目或其他证明、证据或情况所付给其审计师的合理费用。

4. 欠款帐册损失。欠款帐册损失只限于保险单写明的保险金额限度内，如果因保险范围内的风险导致保存在营业处所的应收来收帐目的记录遗失、受毁或受损而出现的损失，包括以下几点：

(1) 顾客应付被保险人的一切数额，但以被保险人因损失帐册的直接后果，而不能收取这些欠款为限。

(2) 因损失帐册而必须支付的超过正常收款费用部分的费用。

(3) 证明扩展责任条款项下的任何索赔时必须支付审计师的合理费用。但以被保险人能凭审计师的书面证明证实其损失为限。

以上是利润损失四项基本内容的概念及计算方式。

(二) 除外责任。

此项险种的除外责任有以下几类：

1.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实际过失；
2. 战争、类似战争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没用或征用；
3. 核反应、核子辐射或核污染；
4. 其他不属保险人承保的任何风险。

(三) 失效条款。

此项险种中还有一项失效条款：即保险起期以后，不论何时，如遇下述情况而未经保险人签署附录确认继续有效，即应失效：

1. 清理营业或业务由清算人或财产管理人经营或永久停业；
2. 被保险人利益终止；
3. 经营项目营业处所或营业处所财产发生变更，从而增加损失的风险。

(四) 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在投保此险种后的义务有如下几项：

1. 被保险人必须诚实，不得伪报、误报或隐瞒重要细节。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责任，被保险人严格遵守并履行保险条款的规定是非常重要的。

2. 被保险人必须保有完整的记录。自开始经营日起的全部记录，如财产目录、生产及资产负债表应予以妥善保管。为防止记录被毁，被保险人应存放几套记录。

3. 发生损失后，被保险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应尽力采取、同意采取或允许采取一切合理及切实可行的措施，以减少营业中断或对营业干扰的时间或阻止营业的中断或对营业的干扰，避免或减少损失。

4. 被保险人有义务在出险后自费提交保险人为调查或核实索赔所需要的帐册和其他营业帐册、凭证、发票、资产负债表及其他文件单证、证明、情况及说明。

5. 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的要求并支付费用的情况下，按照保险人的需要，不论在保险人赔款以前或以后，进行一切工作或同意或允许进行一切工作，使保险公司得以行使任何权利和追偿权，或在赔偿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得以从其他方取得补偿或通过权益转让取得赔偿。

(五) 单项条款。

由于利润损失险包括的范围非常广，所以在具体操作时还分出许多单项保险，这样在保户选择投保时可根据自己的行业特点性质来挑选其中任何一项或多项或全部保险。这些单项条款一般有如下几种：

1. 包括全部营业额条款。基本概念是在赔偿期限内如果为获得营业收入，被保险人或他人代其在营业处所以外的地点，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则

有关这项销售或服务所应给付的金额，在计算赔偿期限的营业额时应包括在内。

2. 未保险的维持费用条款。如保险人未承保经营业务的维持费用（根据保险单规定的对毛利润的定义，在计算毛利润时已予减除），在计算保险单项下，被保险人可以取得补偿的营业费用增加的赔偿金额时，只赔偿营业费中增加乘以按毛利润与毛利润加上未保的维护费用之比例所得的那一部分额外费用。

3. 通道堵塞条款。由于邻近营业处所的财产遭受（保险单所限定的）损坏，使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因而导致保险单所承保的损失而上述损坏将阻碍该财产的使用或堵塞其道口。

4. 谋杀、传染病等引起损失条款。此条款所指的损失有以下几类：

（1）由于营业处所发生传染病，而取消客房预订或不能接受预订；

（2）在营业处所发生谋杀或自杀；

（3）旅馆客人由于食用营业处所提供的变质或受病菌感染的食物或饮料而致伤害或引起疾病；

（4）由于营业处所的排水设施及其他卫生设备发生缺陷，遵照主管当局指示，关闭全部或部分营业处所。

5. 公众事业设备扩展条款。如发生保险单所承保的损失，其原因是由于向被保险人营业处所供电、供气或供水的发电站、煤气厂或自来水厂不能供应电、气或水，使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注明的处所经营的业务中断或受到干扰所致，而不能供应电、气、水是直接由于被保险人获得这些供应的发电站或公共供电单位分站的财产遭受的损失所致，则这项损失才被视作保险范围内的损失。

此条款还有明确的除外责任、赔偿期限。

除外责任是：政府、市政或地方当局或供应部门不是单纯为了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或保障供应系统的其任何部分的有意行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上述当局或部门不是出于供应单位的发电或供应设施遭受所保风险造成损坏的需要而行使使其停止、限量或按配额供电、气、水的权力而造成的损失。

赔偿期限一般为自发生损失之日起，不迟于 60 日止由于发生损失而营业受到影响的一段时间。而且每次停止供电、供水、供气时间必须持续 24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内的损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24 小时以外持续停电、气、水所造成的损失由保险人来承担赔偿。

6. 恢复保险金额条款。为了使保险不因损失而减少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可对自发生损失之日起至保险期限终止日止就损失数额部分支付适当的额外保险费系恢复保险金额。

7. 每月预付赔款条款。如有要求，保险公司在赔偿期间可以每月预付赔款。

8. 调整保费条款。被保险人如最迟在任何保险单年度满 6 个月内声明，根据审计师的证明与任何保险期最接近同期的 12 个月会计期间所赚得的毛利润少于所保保险金额，可按比例退还差额部分的保险费，但退还保费不得超过保险单内对此项保险金额所付保险费的 1/3。

（六）重要名词释义。

利润损失险的内容大致如此，但由于其中特定词语较多而容易引起混淆，下面再将一些词语作以解释：

1. 毛利润。毛利润等于营业额+年终库存+在制品（半成品）三项的数额

- 上年库存+在制品（半成品）+ 特定营业费用的数额。

应注意的一点是，上年库存和年终库存以及在制品（半成品）的数额应按照被保险人正常的会计计算方法算出，并要适当规定折旧。

2. 特定营业费用。特定营业费用包括：

（1）购买原材料的全部数额：

（2）工资的全部数额：

（3）为维持业务的正常经营而支付的出险后可能停付的一切专用及直接费用。

3. 工资。付给雇员报酬总额（包括奖金、加班费、生活补助、保险费、节假日工资以及其他与工资有关的款项）。

4. 营业额。在营业处所经营业务过程中，对出售及交付的货物及提供的服务付给或应付给被保险人的金额。

5. 保险期限。是指在保险有效期内发生了灾害事故后到恢复正常的一段时期。保险人只赔付赔偿期内遭受的损失。

6. 年度营业额。年度营业额指发生损失之前的 12 个月内的营业额。

7. 标准营业额。是指发生损失之日前 12 个月中相当于赔偿期期间的营业额。

六、机损利损险

机损利损险与利润损失保险的责任范围、除外责任、被保险人义务基本上是一样的，其不同点就在于保险对象不同和单项条款不同。

机损利损险的保险对象是特定的机器损失后造成利润的损失。

单项条款只有五项：包括全部营业额条款、未保险的维持费用保险、恢复保险金额条款、每月预付赔款条款、调整保险费条款。

七、现金保险

现金保险又称“钱币保险”，亦属于一种待约保险，由于现金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特殊地位，出险的情况又很难预料。道德风险也非常大，因此现金保险的要求是很严格的，具有一些详细的特殊要求。

（一）责任范围。

现金保险的保险标的不仅是现金而且包括：钞票、支票、邮政汇票、未使用邮票、旅行支票、餐券及信用卡单据。保险责任是在存放处所和运送途中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暴力抢劫所造成的损失。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包括：火灾、雷电、爆炸、风暴、飓风、台风、旋风、洪水、海啸、滑坡、地震、火山爆发、地陷、地火、飞机坠毁、飞机部件坠落等。

（二）除外责任。

一般保险人对如下原因造成的现金丢失损失不负责任：

1. 被保险人的雇员、被保险人的同住人或家庭成员或业务员的不诚实。

2.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实际过失。

3.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没收、征用、罢工暴动及民众骚动。

4. 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 任何种类的间接的后果损失以及承保范围规定以外的任何原因。

（三）特殊约定。

另外还有几项特殊约定：

1. 金库条款。存放保险柜的金库必须具备适当的防盗保卫制度。

2. 保险柜上锁条款。保险柜必须符合特殊设计的技术标准，在非营业期间，保险柜必须上锁。

3. 保险柜钥匙条款。保险柜的所有钥匙和备用钥匙必须由两人保管。除非常必要外，在晚上或其他非营业期间均应取走。在营业期间，所使用的钥匙应放在隐蔽处。

(四) 被保险人的义务。

除以上条款要遵守外，被保险人还应遵守以下义务：

1. 被保险人无论在损失发生前还是发生后，其陈述与回答都必须真实，这是保险人承保此项保险的先决条件。

2. 被保险人一经发现损失，应立即通知当地公安局及保险人，并说明有关情况。要求在7天内送交保险公司一份详细损失清单。

3. 损失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允许保险人授权的代表检查营业处所，并提供证实索赔所合理需要的所有说明和证据。

4. 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步骤，发现和惩罚罪犯，追查及找回丢失的现金，并补偿保险人赔付的有关金额。

5. 无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有何异议存在，保险人在任何时候自己交付费用使用认为合理的措施追回丢失的或按推测已经丢失的并由保险人承保的现金，为此，被保险人应在本公司需要时，给予所有的说明和合理的协助。

6. 被保险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并对保险人代表提出正当的防止损失建议，给予认真考虑并付诸实施。如果被保险人拒绝采用保险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发生损失后，保险人有权拒绝赔付。

7. 如果被保险现金数额有任何变化或风险增大，被保险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并由保险人批改保险单。如被保险人未予照办，保险人对由于这种现金数额变更或风险增加所造成的任何损失不负责任。

以上都是原则上的规定，在具体操作过程中，被保险人可以和保险人协商，提出自己的要求，协商一致后记录于保险单中。

八、电脑保险

电脑保险亦属财产保险中的特定标的的保险险种，此险种分为两类：一类是数据处理系统设备（硬件）保险、另一类是数据处理媒介（软件）保险。承保的风险都是财产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一) 数据处理系统设备保险（硬件保险）。

1. 保险财产和不保财产。

(1) 保险财产。保险财产主要包括设备及属被保险人所有或租借由被保险人控制的所有部件。

(2) 不保财产。不保的财产有下列几项：常用数据处理导体，即被保险人在数据处理操作中所使用的所有形式的转换数据或程序或指示装置。

帐册、帐单、债务单据、有价证券、记录、摘录、契据、手稿或其他文件。不在被保险人营业处所租用给他人的财产。

2. 除外责任。保险人在各类风险中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不负赔偿责任，即除外责任：

(1) 由法律上或事实上的政府、国家或财产所在地区的公共、市政、或地方当局下令没收、征用、破坏或损毁财产所造成的损失。

(2) 战争、敌对行动、类似战争行动、民众骚乱等行为。

(3) 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由于错误建筑、错误设计所造成的损失，除外引起火灾或爆炸及由这种火灾或爆炸所造成的损失或引起的费用。(5) 内在缺陷、磨损、渐进性变质或贬值。

(6) 任何被保险人或其合伙人、高级职员、经理或受托人的任何不忠诚、欺骗或犯罪行为。

(7) 空气湿度、温度极度变化引起的腐蚀、生锈。

(8) 由于保险人承担的风险发生后造成的损失引起的干扰。

(9) 对所保财产进行实际作业的费用。

(10) 延误或丧失市场的损失。

(二) 数据处理媒介(软件)。

1. 保险财产和责任范围。保险财产主要是指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负责的他人的数据处理媒介。保险人承保所保财产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2. 除外责任。一般列明的除外责任有下列几类：

(1) 由法律上或事实上的政府、国家或财产所在地区的公共、市政、或地方当局下令没收、强征、征用、破坏或损毁财产所造成的损坏或损失。

(2) 战争或类似战争行为，民众暴乱等行为。

(3) 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数据处理媒介通过系统进行操作时，数据处理媒介失灵、损坏或数据处理系统发生故障，除外引起火灾或爆炸。

(5) 电磁伤害、电子记录受到干扰或被清除，但受雷击除外。

(6) 大气湿度、温度变化引起的腐化、生锈，但由此风险引起的数据处理系统空调设施的物质损坏除外。

(7) 延误或丧失市场。

(8) 内在缺陷、磨损、渐进性变质或贬值。

(9) 任何被保险人或合伙人、高级职员、经理或受托人的任何不忠诚、欺骗或犯罪行为。

(三) 综合性条款。

另外电脑保险一般还有一些综合性条款，适用于如上两项保险：

1. 搬动条款：由于有损失或损坏的紧迫危险，所保财产搬到安全处所之时，及在安全处所期间，搬回原处之时同样适用此保险。但搬动后，被保险人应在 10 天内通知保险人。

2. 转让条款：保险财产的转让，须有保险人同意并批注后，保险单才继续有效。

3. 损失通知条款：损失出现后，被保险人应尽快通知保险人，并要在损失出现后 90 天内将损失证明递交保险人。如被保险人没有通知，及提供有关证明，则会被认为索赔无效。

4. 救助费用条款：如发生损失，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或雇员应及时施救，以保卫、维护、追偿所保财产，或其任何部分。对此产生的费用保险人将依保额予以分摊。

5. 清除毁坏物条款：保险人扩展承保保险单所保风险造成所保财产的损失，而对损坏财产进行清除时所产生的费用。

6. 恢复保额条款：遭受损失后，为了不使保险金额减少，被保险人可以加交自受损之日起至保险期满止的适当额外保险费，恢复保险金额。

第二节 涉外工程保险

涉外工程保险适用于三资企业、补偿贸易，外汇贷款及各种利用外资形式的工程以及我国对外承包工程、经援工程保险。它是从财产险中派生出来的新险种。工程险比较特殊，与普通的财产险比较，有下列几点不同：

1. 财产险有固定费率，工程险则没有。
2. 财产险是按年收取保费，而工程险通常按工期收保费。
3. 工程险在完工后保险责任即告终止，属一次性保险，而财产险是就同一标的每年都可续保的保险。
4. 财产险没有免赔额，而工程险有指定的免赔款。
5. 财产保险在保险期内受损的赔偿金额是依损失赔偿而不超过一定数额，而工程险则自开工至完工，可能发生损失金额直线上升，也就是说工程越接近完成，可能受损额越大。

工程保险包括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两类：

一、建筑工程一切险。

建工险承保各类建筑项目，包括民用、工业用和公用事业等在施工期间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失和对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引起的经济赔偿责任。

（一）物质损失险的责任范围。

建筑工程一切险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物质损失险；另一部分是第三者责任险。

1. 保险单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被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保险单除外责任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

2. 对经保险单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有关费用。

3. 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保险单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但在任何情况下，在保险单项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自然灾害是指地震、海啸、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水灾、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意外事故是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物质损失险的除外责任。

保险人一般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1. 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2.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然、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被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3. 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被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4. 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5. 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6. 档案、文件、帐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7.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8.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9. 除非另有约定，在被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10. 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单保险期限终止以前，被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

11.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12. 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的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13.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14.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15. 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16. 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17. 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18. 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上述 18 条为建工一切险的物质损失险的除外责任 除外责任以外的一切风险均为保险责任。

(三) 第三者责任险的责任范围。

1. 保险期限内，对因发生与保险单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负责赔偿。

2. 对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亦负责赔偿。

3. 对每次事故引起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现行法律裁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限内，在保险单项下对上述经济赔偿的最高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四) 第三者责任险的除外责任。

1. 保险单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2.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3. 下列原因引起的赔偿责任：

(1) 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他们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以及他们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2) 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他们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其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3)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飞机造成的事故；

(4)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支付的赔偿或其他款项，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4.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5. 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的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6.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7.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8.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9. 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10. 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11. 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12. 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五) 保险金额的确定。

建筑工程险的保险金额的确定与一般财产保险保险金额的确定不同。

1. 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 建筑工程——被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保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 施工用机器、装置和机械设备——重置同型号、同负载的新机器、装置和机械设备所需的费用；

(3) 其他保险项目——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2. 若被保险人是以被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被保险人应：

(1) 在保险单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原被保险工程造价时，必须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公司。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 在保险期限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 若被保险工程的建造期超过 3 年，必须从保险单生效日起每隔 12 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 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否则，针对以上几种情况，保险人将视为保险金额不足，一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将按比例赔偿方式赔偿。

(六) 保险期限。

1. 建筑期物质损失及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期限应以下列方式确定：

(1) 保险公司的保险责任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被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期保险期限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生效日或终止日。

(2) 不论安装的被保险设备的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

险人仅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限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被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3) 上述保险期限的展延，须事先获得保险公司的书面同意，否则，从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期限终止日起至保证期终止日止期间内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

2. 保证期物质损失保险金额的确定方式。保证期的保险期限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从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起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保险期限不得超出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七) 被保险人的义务。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1. 在投保时，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对投保申请书中列明的事项以及保险人提出的其他事项作出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

2.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根据保险单明细表和批单中的规定按期缴付保险费；

3.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包括认真考虑并付诸实施保险人代表提出的合理的防损建议，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被保险人承担；

4. 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

(1)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在7天或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以书面报告提供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损失程度；

(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3) 在保险人的代表或检验师进行勘查之前，保留事故现场及有关实物证据！

(4) 在被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5) 在预知可能引起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6) 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

5. 若在某一被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被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类似缺陷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二、安装工程一切险

安工险是同建工险一起发展起来的一种工程保险。它主要适用于安装各种工厂用的机器、设备、储油罐、钢结构工程、起重机、吊车，以及包含机械工程因素的任何建造工程。它与建工险一样分物质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一) 安装工程一切险中物质损失的责任范围。

1. 在保险期限内,若保险单中分项列明的被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保险单除外责任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

2. 对经保险单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有关费用,保险人亦可负责赔偿。

3. 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保险单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保险单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二) 除外责任。

1. 因设计错误、铸造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被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2. 由于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

3. 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4.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被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5. 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6. 档案、文件、帐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7.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8.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9. 除非另有约定,在被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10. 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单保险期限终止以前,被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

11.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12. 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的没收、证明、销毁或毁坏;

13.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14.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15.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16. 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17. 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18. 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19. 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三) 安装工程一切险中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范围。

1. 在保险期限内,对因发生与保险单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

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负责赔偿。

2. 对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

3. 对每次事故引起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现行法律裁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在保险单项下对上述经济赔偿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四) 安装工程一切险中第三者责任险除外责任。

1. 保险单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2. 下列原因引起的赔偿责任：

(1) 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他们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以及他们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2) 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他们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其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3)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飞机造成的事故；

(4)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支付的赔偿或其他款项，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3.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4. 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的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5.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6.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7.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8. 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9. 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10. 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11. 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五) 保险金额的确定。

1. 安装工程一切险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 安装工程——被保险工程安装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设备费用、原材料费用、安装费、建造费、运保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 施工用机器、装置和机械设备——重置同型号、同负载的新机器、装置和机械设备所需的费用；

(3) 其他保险项目——由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商定的金额。

2. 若被保险人是以被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被保险人应：

(1) 在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原被保险工程造价时，必须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 在保险期限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 若被保险工程的安装期超过 3 年，必须从保险单生效日起每隔 12 个月向保险公司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保险公司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 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向保险公司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公司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如果保险金额的确定没有按上述要求，针对以上情况，保险人将视为保险金额不足，一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将对各种损失按比例赔偿。

(六) 保险期限。

1. 安装期物质损失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应按以下几种方式确定。

(1) 保险责任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被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安工期保险期限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安工期保险生效日或终止日。

(2) 不论安装的被保险设备的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限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被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3) 上述保险期限的展延，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安工期保险期限终止日起至保证期终止日止期间内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 保证期物质损失保险：保险期限的确定，保证期的保险期限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从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起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保险期限不得超出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七) 被保险人的义务。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1. 在投保时，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对投保申请书中列明的事项以及保险公司提出的其他事项作出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

2.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根据保险单明细表和批单中的规定按期缴付保险费；

3.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包括认真考虑并付诸实施保险公司代表提出的合理的防损建议，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被保险人承担；

4. 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

(1) 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并在 7 天或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以书面报告提供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损失程度；

(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

度；

(3) 在保险公司的代表或检验师进行勘查之前，保留事故现场及有关实物证据；

(4) 在被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5) 在预知可能引起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公司，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公司；

(6) 根据保险公司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

5. 若在某一被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被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类似缺陷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第三节 涉外运输保险

运输保险是对运输中的货物和运输工具提供保障的保险，涉外运输保险主要是承保进出口运输过程中货物和运输工具遭受自然灾害或约定的风险损失。根据保险标的的不同可分为两大类：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保险。而由于货物运输的方式不同和运输所用工具不同，其中又可分为：水上、陆上、航空、邮包、货物运输保险，船舶、机动车辆、飞机保险。由于水上货物运输及船舶保险，系水险范畴，由前章进行了较详细的介绍，本节就不再赘述。本节将主要按保险标的为基础，以运输方式和工具为顺序对非水险运输保险加以介绍。

一、货物运输保险

在国际贸易中，陆上运输、航空运输、邮政包裹运输是相当重要的运输形式，它与海洋运输一样，都需要相应的运输货物保险予以保障，它也同样有附加险别，下面就按其不同运输方式分别加以介绍：

（一）陆上货物运输保险。

陆上货物运输保险主要承保火车运输和汽车运输货物过程中，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它有两个险种：陆上货物运输险和陆上货物运输一切险。两个险种除保险责任不一样外，其他基本一样。

1. 陆上货物运输保险的责任范围有二，一是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遭受暴风、雷电、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或由于运输工具遭受碰撞、倾覆、出轨、或在驳运过程中因驳运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碰撞，或由于遭受隧道坍塌、崖崩，或失火、爆炸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二是被保险人对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

陆上货物运输一切险的责任范围是除包括上列陆运险的责任外，还负责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事实上，陆运一切险的责任范围与海洋运输货物保险基本相似，即包括一般附加险。

2. 陆运险和陆运一切险的责任起讫。两种险别均负“仓至仓”责任，也就是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包括水上驳运，直至该批货物运达保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收货人的仓库或储存处为止，如未运抵上述仓库或储存处所，则以被保险货物运抵最后卸载的车站满 60 天为止。

3. 陆运险和陆运一切险的除外责任。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1）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 （2）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 （3）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 （4）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5）陆上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和货物运输罢工险条款规定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

4. 被保险人的义务。被保险人应对遭受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危险的货物，采取合理的、迅速的施救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损失。在保险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及时提货，发现损失要及时通知保单指定的检验、理赔代理人，向

有关当局或承运人、受托人索取货损货差证明，索赔时，应提供保险单正本、提单、发票、装箱单、磅码单、货损货差证明、检验报告及索赔清单。

5. 附加险——战争险条款。陆上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是附加险种，主要用于火车货物运输，不能单独承保，由于战争险的特殊性不是每次运输途中都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此不列入主险。被保险人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投保此险，但要保战争险则必须要投保主险。其责任范围包括直接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和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所致的损失和各种常规武器像地雷、炸弹所致的损失。

其除外责任是：由于敌对行为使用原子弹或热核制造的武器所致的损失和费用，以及执政者、当权者或其他武装集团的扣押、拘留引起的承保运程的丧失和挫折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

战争险的责任起讫，并不是“仓至仓”而是自被保险货物装上保险单所载起运地的火车时开始到卸离保险单所载目的地火车为止，如果货物不卸离火车，其责任最长期限以火车到达目的地的当日午夜起算满 48 小时为止；如在运输途中转车，不论货物在当地卸载与否，保险责任以火车到达该中途站的当日午夜起算满 10 天为止，如货物在上述期限内重新装车续运，本保险恢复有效；如运送合同在保险单所载目的地以外地点终止时，该地即视为保单载明的目的地，保险责任到货物卸离火车时为止。如果货物不卸离火车，则以火车到达该地的当日午夜起算满 48 小时为止。

（二）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主要承保飞机运输过程中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航空运输货物保险与陆上运输货物保险一样，分为两个险种航空运输险和航空运输一切险，同样除保险责任范围大小不一样外，其他条件是一致的。

1. 航空运输险和航空运输一切险的责任范围。航空运输险的责任范围一是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遭受雷电、火灾、爆炸或由于飞机遭受恶劣气候或其他危难事故而被抛弃，或由于飞机遭受碰撞、倾覆、坠落或失踪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二是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

航空运输一切险的责任范围是除包括上列航空运输险的责任外，还负责被保险货物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即包括部分一般的附加险。

2. 航空运输险和航空运输一切险的责任起讫。航空运输货物保险的责任起讫与陆上运输货物保险基本上是一样的，都是“仓至仓”，但在货物卸离飞机后所规定的责任时间与陆上运输货物保险不同，具体规定有两条：

（1）本保险负“仓至仓”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中的运输工具在内，直至该项货物运达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收货人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分派或非正常运输的其他储存处所为止。如未运抵上述仓库或储存处所，则以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载地卸离飞机后满 30 天为止。如上述 30 天内被保险货物需转送到非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时，则以该项目货物开始转运时终止。

（2）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运输延迟、绕道、被迫卸货、重新装载、转运或承运人运用运输合同赋予的权限所作的任何航行上的变更或终止运输

合同，致使被保险货物运到非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时，在被保险人及时将获知情况通知保险人，并在必要时加缴保险费的情况下，其保险仍继续有效，保险责任按下述规定终止：一是被保险货物如在非保险单所载目的地出售，保险责任至交货时为止。但不论任何情况，均以被保险的货物在卸载地卸离飞机后满 30 天为止。二是被保险货物在上述 30 天期限内继续运往保险单所载原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保险责任仍按上述（1）款的规定终止。

由于航空运输货物保险的除外责任和被保险人的义务基本相同，在本条中也就多加介绍了。

3. 航空运输货物险附加险——战争险。航空运输货物战争险也是附加险，不能单独投保，只有在投保航空运输险或航空运输一切险后，如被保险人认为有必要可投保此险，可在投保航空运输货物保险项下加保。

航空运输货物战争险的责任范围是：直接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所致的损失；以及因上述原因所引起的捕获、拘留、扣留、禁制、扣押所造成的损失和各种常规武器包括炸弹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使用原子弹或核武器所造成的损失或费用，以及对当政者或武装集团的扣押、拘留引起的承保航程的丧失和挫折而提出的任何索赔，保险人不负任何责任。

航空运输货物战争保险的责任起讫是自被保险货物装上保单所载起运地飞机时开始，到卸离保险单所载目的地的飞机为止。如果被保险货物不卸离飞机，则以飞机到达目的地的当日午夜起算满 15 天为止。如被保险货物在中途港转运，保险责任以飞机到达转运地的当日午夜起算满 15 天为止，俟装上续运的飞机时，保险责任再恢复有效。

（三）邮包保险。

在国际贸易或日常交往中，小件货物通过邮政包裹运输已是相当普遍的方式，而邮政托运同样要通过水路、陆路和航空等各种交通运输工具来实现，因此也要有很大的风险，因此邮包保险就相应诞生了。

邮包保险主要承保在邮寄过程中，被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故所遭受的损失。虽然它是独立险种，但在其运输过程中离不开水路、陆路或航空等运输工具，因此其险种分类是与其他种类的货物运输保险是一致的，有邮包险和邮包一切险及附加战争险。

1. 邮包险和邮包一切险的责任范围。邮包险的责任范围是被保险邮包在运输途中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或由于运输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碰撞、倾覆、出轨、坠落、失踪、或由于失火、爆炸等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此外还有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实际上就是将海运、陆运和航空保险的责任范围全部包括进来。

邮包一切险是对除上述邮包险的各项责任外，还负责被保险邮包在运输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即包括部分一般附加险。

邮包保险的除外责任和被保险人义务与陆上、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是一致的，在这里就不多加赘述了。

2. 邮包险和邮包一切险的责任起讫。该保险责任起讫是自被保险邮包离开所载起运地点寄件人的处所运往邮局时开始，直至该项邮包运达保险单所载目的地邮局，自邮局签发到货通知书当日午夜起算满 15 天终止。但在此期限内邮包一经递交至收件人的处所时，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3. 邮包保险附加险——战争险。邮包战争险和其他运输形式的战争险一样，是一种附加险，只有在投保邮包保险的基础上才能加保战争险。

邮包战争险的责任范围是直接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和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或海盗行为所致的损失，以及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捕获、拘留、扣留、禁制、扣押所造成的损失，各种常规武器包括水雷、鱼雷、炸弹所致的损失以及责任范围内引起的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

邮包战争险的责任起讫是自被保险邮包经邮局收讫后自储存处所开始运送时开始，直至该邮包运达保险单所载目的地邮局递交收件人时为止。

邮包战争险的除外责任与其他形式的除外责任一样，对于使用原子弹或热核制造的武器所致的损失和费用，以及当权者或武装集团的扣押、拘留引起的承保航程的丧失和挫折而提出的任何索赔，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四) 非水险货物运输保险的一般附加险简介。

由于在货物运输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情况很多，有些风险不是所有运输过程中都要遇到的风险而又没有或没有必要列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只需被保险人在自认为需要时附加投保即可，下面就简单介绍几种主要附加险：

1. 偷窃、提货不着险。此险种对被保险货物遭受偷窃行为所致损失、整件提货不着和根据运输合同规定船东和其他责任方免除赔偿的部分所造成的损失按保险价值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的义务是必须及时提货，遇有前面所列损失时，必须在提货后10日内申请检验；遇有提货不着的情况，必须向责任方取得整件提货不着的证明，并且被保险人必须将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损失的追偿权转交给保险人，否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2. 淡水雨淋险。此险种对被保险货物因直接遭受雨淋或淡水所致的损失负责，但包装外部应有雨水或淡水痕迹或其他适当证明。

被保险人必须及时提货，并在提货后10日内申请检验，否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3. 短量险。此险种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外包装破裂或散装货物发生数量散失和实际重量短缺的损失负责赔偿，但正常损耗除外。

4. 混杂、沾污险。此险种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混杂、沾污所致损失负责赔偿。

5. 碰损、破碎险。此险种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震动、碰撞、受压造成的破碎和碰撞损失负责赔偿。

6. 渗漏险。此险种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容器损坏而引起的渗漏损失，或用液体储藏的货物因液体的渗漏而引起的货物腐败，负责赔偿。

7. 串味险。此险种对被保险食品、中药材、化妆品原料等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受其他物品的影响而引起的串味损失负责赔偿。

8. 受潮受热险。此险种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气温突然变化或由于船上通风设备失灵致使船舱内水气凝结、发潮或发热所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

9. 包装破裂险。此险种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搬运或装卸不慎，包装破裂所造成的损失，以及为继续运输安全所需要对包装进行修补或调换所支付的费用负责赔偿。

10. 锈损险。此险种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锈损负责赔偿。

还有一些其他特殊附加险种与水险附加险相同，详见第二章有关章节。

二、运输工具保险。

运输工具险主要是承保各类运输工具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而造成的损失，以及对第三者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依法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运输工具种类很多，但本小节主要介绍汽车保险和飞机保险。

（一）汽车保险。

汽车保险是财产保险的一种，由于其流动性大，而且可以装载人或货物往来各地，因此很容易发生碰撞，造成很大损失。为了使这种风险发生后损失减到最小，出险各方能够得到经济补偿，世界各国就都开办了汽车保险，以减轻由于汽车的出现给社会带来的不安。

汽车保险是 20 世纪财产保险领域发展最突出的险种，占当今世界非寿险保险的一半以上。汽车保险除承保汽车外，还包括摩托车、拖拉机以及各种工程车等，在我国国内业务中称作“机动车辆险”，在涉外保险中为适应国际上的习惯而称为“汽车保险”，它有两种基本险别：车身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1. 车身险。

（1）车身险的保险范围和除外责任。车身险所指的车身包括车上的零件、备件、设备，车身险的意思是车辆本身的零件、备件及设备或全车发生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车身险的保险责任大致可分为三项：

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致损失。这里的自然灾害是指雷电、暴雨、地震、雪崩、雹灾、崖岗、泥石流等，而意外事故是指失火、爆炸、翻车及载干渡船上过河时渡船发生意外事故，但渡船上必须有驾驶人员随车照料。

碰撞责任损失，碰撞责任指汽车与其他车辆或物体碰撞造成的损失。这是汽车保险中最常出现的责任损失，很多情况下，碰撞所引起的不只是车身损失，而且还会引起第三者的损失。

汽车丢失和盗窃所致损失。在涉外汽车保险中，全车或车上零部件丢失，保险人均负责赔偿。这一点与国内车辆保险条款有所不同。

车身险的险外责任有下列两项：

不保的风险。战争和军事行动；被保险人或其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和违法行为；竞赛、测试、教练或拖曳其他车辆；无正常驾驶证或酒后、药剂麻醉状态中开车，人工直流供油行车以及用火烘烤车辆。

不保的损失。汽车的自然磨损和腐蚀；由于被保险汽车的损毁所产生的间接损失；汽车受损失而未经必要的修理即行使用所致汽车损失扩大或造成进一步的损失。

（2）被保险人的义务：

被保险汽车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扩大损失，并应立即通知公安部门和保险人，协助对受损汽车进行检验。

被保险人在投保或申请赔款时都应当诚实。如发现隐瞒、伪报或欺诈，保险人有权免除保险单规定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及时提供保险单、事故报告、损失清单、修理费用单据以及其他必要单证，索赔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3）无赔款优待折扣。这是汽车保险特有的奖励制度，指被保险汽车在续保前满 1 年的保险期限内，如未发生车身险赔款，对续保时的车身险保险

费可给予无赔款优待折扣，折扣多少要按各保险人的规定办理。

2. 第三者责任险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这项保险是对保险汽车因发生保险事故而产生的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及其财产损失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第三者是指被保险人一方和保险人一方以外的其他人。而被保险人一方是指两个方面，如果是公务汽车，该单位驾驶员、工作人员均是被保险人一方，而下属于第三者：如果是私人汽车，被保险人及雇用人员、家庭成员是被保险人，而不是第三者。

第三者责任险的除外责任有如下几项：

-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
- 被保险人及驾驶人员自有或自运的财产；
- 被保险人租用、使用或保管的财产；
- 被保险人的雇用人员的伤亡和财产损失；
- 非营业汽车用作营业收费时发生的事故；
- 未经被保险人允许而擅自驾驶被保险汽车时发生的事故。

（二）飞机保险。

涉外飞机保险主要适用于飞行国际航线的客机和运输机本身因各种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及意外事故造成所载乘客的伤亡和货物损失，以及对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责任，在我国涉外飞机保险有三种基本险、两种附加险。

三种基本险是机身险、第三者责任险、旅客的法定责任保险。两种附加险为承运货物责任保险和战争、劫持险。下面就依此顺序介绍一下飞机保险。

1. 机身险。

（1）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机身险是承保飞机在飞行或滑行中以及地面上不论任何原因（不包括除外责任），造成飞机及其附件的意外损失或损坏，如飞机坠落、失火、爆炸等，以及因意外引起飞机拆卸重装和运输的费用、清除残骸的费用，如飞机在滑行时因突然事件发生使飞机滑出跑道，陷入泥地后，需要把飞机拆卸后搬运或重装。

机身险的除外责任有以下几点：

- 飞机在不适航条件下飞行；
-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飞机任何部件的自然磨损、制造及机械缺陷（但因此对飞机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保险人予以负责；
- 飞机战争、劫持险规定的承保责任和除外责任。

（2）承保方式。由于飞机保险危险比较集中，而且出险后责任非常大，因此在承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及飞机的状况要求比较严，下面就简单介绍一下机身险的承保方式；

投保要求。在承保飞机机身险时，为了掌握投保飞机的基本情况，保险人一般要求被保险人提供飞机的详细材料：诸如飞机型号；飞机建造年份；有效的飞行执照；旅客座位数；验证标记；发动机号码及型号；飞机购进时及现在的价值；申请保险价值；飞行用途和区域；飞机停放何处、于何处检修、是否租给其他人驾驶；驾驶员是否合格及其飞行记录；近3年飞机的事事故记录等。

机身险保险金额的确定。由于国际市场上飞机更新快、价格变化大，难以确定其保险价值。原来是按照不定值保险方式承保，赔偿原则是保险金额限度内赔付，这就给赔付造成了很大的困难。如果是新飞机，按市价投保，

不论损失多少，按新市价实足赔偿是合理的。如果是旧飞机，按旧市价投保，发生部分损失，在修理或配置零件时，还需按新市价赔付，这就产生了少收保费，多付赔款的问题。如果旧飞机全损，保险人按旧市价赔偿的价格既不能买一架与其旧飞机一样的飞机（那样就不值得了），又不够购买一架新型飞机，为了使被保险人在损失后得到充分的保障，现在保险人采取两种定值保险办法，一是双方约定机身的保额，然后用“分摊条款”对部分损失的赔偿额加以限制，如外壳损失赔偿不超过保额的40%，机翼不得超过10%等。二是对费率进行调整，将机身险费率分成全损和部分损失两个部分，采用70/30的比例分配赔款。保额的70%是全损赔款，30%是部分损失赔款。

经过以上办法调整和补充，飞机保险的被保险人有了充分保障，而保险人也避免了少收保费多付赔款的问题。

机身保险的免赔额。为使被保险人加强责任感，机身险也规定了免赔额，由被保险人自负一部分责任，损失在免赔额以下，保险人不予赔付，一般情况下，部分损失才有免赔额规定，全损则没有。另外免赔额的高低与飞机可能发生的风险有密切关系，而且规定很详细，起飞和降落时风险就比在地面时风险大，其免赔款就高于地面停放飞机。

2. 第三者责任保险。飞机第三者责任保险承保由于飞机或从飞机上坠人、坠物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这里的第三者不包括飞机中的乘客和乘务人员，第三者财产也不包括飞机所载货物、行李及其他财物。除外责任与机身险相同，这里不再细述。

飞机第三者责任保险是没有保额的，因为飞机出险后，对第三者人身或财产造成的损失是难以预料的，也正由于其不可预料，保险人又不能负无限责任，因此一般对责任保险只规定最高限额，这种限额通常分一次事故限额和保单有效期内的累计限额两种。我国保单一般规定是每次事故的限额，如波音707每次事故限额为2亿美元，波音747每次事故限额为4亿美元。但对事故次数没有限制。

第三者责任的赔偿处理一般都取决于发生事故当时所在地的法律及空中管理规定。

3. 飞机旅客法定责任保险。飞机旅客法定责任险对由于旅客在乘坐或上、下飞机时发生意外，造成旅客的人身伤亡或所携带和业经交运登记的行李、物件的损失，以及对旅客、行李或物件在运输过程中因迟延而造成的损失；根据法律或合同的规定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赔偿责任负责赔偿。

这里“旅客”仅限于购买飞机票的旅客或为被保险人同意免费搭载的旅客，不包括为履行被保险人的任务而免费搭载的人员。

旅客法定责任险也是没有保额，只有最高责任限额的责任保险，它有三种限额：对每人的限额、对每次事故的限额以及对每架飞机在保险期限内的总限额，限额大小，多根据有关国际规定确定。

以上三种属于飞机保险的三种基本险，下面是两种附加险，在承保飞机保险同时，可投保附加险：

1. 承运货物责任险。承运货物责任险是指凡载于被保险飞机上已经办妥托运手续的声明或未声明价值的货物，从交由承运人承运时起，到在目的地交付收货人或办妥转运手续时止的整个过程中，如果发生损失，包括由延迟而造成的损失，根据法律或合同应由承运人负责的，保险人可在本条款下负责赔偿。

2. 战争、劫持险。飞机战争、劫持险承保由于战争、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拘留、扣押、没收、被劫持或被第三者破坏造成的直接损失，保险人可在此条款下予以负责。但保险飞机损失后的间接损失和由于核武器爆炸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不在此条款承保之列。

第四节 涉外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是以民事损害赔偿责任为标的的保险，被保险人在工作和日常生活中由于疏忽或过失等行为造成第三者的损害，依法律或合同应对第三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都可投保此险，并于事故发生后得到保险人的赔偿。

责任保险中的责任主要是因两种关系而使被保险人承担的，一是法律责任，二是合同责任。

法律责任引起的赔偿指法律上的侵权民事责任，包括过失责任和绝对责任。过失责任是被保险人因疏忽或过失违反法律上应尽的义务或违背社会公共生活准则而致使他人财产或人身遭受损害时，应对受害人进行赔偿。绝对责任是无论被保险人有无过失，根据法律规定均须对他人受到的损害负赔偿责任，例如雇员在工作中意外受到伤害，依法不论雇主有无过失都要进行赔偿。

合同责任指根据合同规定订立合同一方对所致另一方或其他人的损害应负赔偿责任。它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合同一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义务所造成的损害应承担的赔偿责任。间接损失是合同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另一方造成他人损害应负的赔偿责任。

责任保险对一般的合同责任是不保的，特别是对间接责任，在一定条件下或对某些合同也可承保，但不占主要地位。

责任保险按承保方式的不同分为两大类：

第一，附加承保的责任保险。这种责任保险是作为物质财产保险的一部分以附加险方式承保，因此不单独签发保险单。附加承保的责任保险包括：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飞机第三者责任险、旅客法定责任险、建工、安工第三者责任险等，作为附加险种，基本上已随前面几节财产保险及运输保险进行了介绍，这里就不详述了。

第二，单独承保责任保险。单独承保责任保险是作为独立险种承保、签发单独的保单，在我国主要有以下几种：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产品责任险、职业责任险。

下面就着重介绍一下单独承保责任保险险种及主要内容：

一、公众责任保险

公众责任险承保各固定场所进行生产、营业或其他各项活动中，由于意外事件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工厂、办公楼、商店、旅馆等各种公众活动场所均可投保。

（一）责任范围。

公众责任险责任范围有两大项：

1. 被保险人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赔偿款项。意外事故是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2. 被保险人发生损害事故应支付的诉讼等费用。在保险单上一般有如下规定：

（1）发生意外时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对受害人的紧急医治费用。

（2）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轻对他人损害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或在损害是由其他人直接造成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为向该肇事人保留索赔权或进行追偿所支付的费用。

(3) 被保险人事先经保险公司同意而支付的诉讼抗辩费用。

(4) 被保险人根据保险公司的要求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保险公司在认为有必要时能代位与受害人解决有关的索赔或进行诉讼。

但应注意的是对每次事故引起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现行法律裁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在保险单项下对上述经济赔偿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二) 除外责任。

公众责任保险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2. 对为被保险人服务的任何人所遭受的伤害的责任；

3. 对下列财产损失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佣人员所有的财产或由其保管或由其控制的财产；

(2)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佣人员因经营业务一直使用和占用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建筑。

4. 由于下列各项引起的损失或伤害责任。

(1) 对于未载入保险单明细表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脚踏车、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

(2) 火灾、地震、爆炸、洪水、烟熏；

(3) 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4) 有缺陷的卫生装置或任何类型的中毒或任何不洁或有害的食物或饮料；

(5) 由被保险人作出的或认可的医疗措施或医疗建议；

5.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坏责任；

6. 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7. 由于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或恶意行为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8.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9. 由于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所引起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10.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11. 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三) 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1. 在投保时，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对投保申请书中的事项以及保险人提出的其他事项作出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

2.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根据保险单明细表和批单中规定按期缴付保险费；

3. 被保险人应努力做到选用可靠的、认真的、合格的工作人员并且使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和设备处于坚实、良好可供使用的状态。同时，应遵照当局所颁布的任何法律及规定的要求，对已经发现的缺陷应予立即修复，并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事故；

4. 一旦发生保险单所承保的任何事故，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

(1)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在约定时间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以书面报告提供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损失程度；

(2) 在未经保险人检查和同意之前，对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和设备不得予以改变和修理；

(3) 在预知可能引起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4) 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

(四) 公众责任险的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公众责任险的赔偿限额，由保险双方根据可能发生的赔偿责任风险的大小来协商确定，并要在保单中订明，在赔偿限额内包括赔偿金和法律费用，在我国赔偿限额的确定所依据的方法是先规定每次事故的分项（指财产与人身）赔偿限额，然后再规定整个保险期内的累计限额。国外还有一种做法是规定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无分项（指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限额，无累计（指整个保险期累计）限额。如果被保险人认为第二种方法能够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利益，可以和保险人协商。

公众责任的免赔额一般对人身伤亡是没有的，对财产损失规定一般是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为 200 美元至 1000 美元，视其风险大小而定。

(五) 我国开办的专项公众责任险。

1. 展览会责任保险。展览会责任保险承保由于被保险人或其雇请人员在展览场所进行展出工作、装卸产品、运转机器以及疏忽行为所引起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应由被保险人赔付的金额。包括以下情形：

(1)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损失；

(2) 由于雇请中国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3) 由于第三者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展览会责任保险的除外责任，不仅包括公众责任保险的除外责任，还有两项，即对于展品和设备的损失不负责任；对被保险人或其雇请人员的故意或违法行为所引起的财物损失和人身伤亡不负责任。

展览会责任保险最高赔偿限额一般由双方商定，但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最高每一个人 5 万元人民币。

2. 旅行社旅客责任险。旅行社旅客责任保险是对由被保险人投保及接待来华旅游团从旅客抵达中国境内（暂不包括台湾、港澳地区）入境后所乘坐的交通工具开始直至登上出境的交通工具为止。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负责赔偿。

保险责任包括：

(1) 由于意外事故及急性病发作导致旅客的人身伤残或死亡或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之内导致的伤残或死亡；

(2) 由于意外事故或急性病发作引起的旅客在中国境内医院治疗所需支

付的医药费、急救费以及由于事故发生地点医院条件的限制而必须送往中国境内另一医院就医的护送费及交通费：

(3) 由于意外事故或急性病发作导致旅客死亡后，必须在中国境内处理或送返遗体所需费用；

(4) 因意外事故或偷窃造成旅客所携带的行李、物品的丢失或损坏，但对下列各项除外：

现金、息票、信用卡、票据、有价证券、邮票、文件、帐册、说明书、手稿、设计图文、电脑资料、飞机票、船票、车票、护照、摩托车、自行车、动植物及标本；还有假牙、假肢、隐形眼镜。

旅行社旅客责任保险的除外责任有以下几点。

(1)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叛乱、罢工、暴动、核反应、核子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2) 慢性疾病、传染病、分娩、怀孕、流产或牙科疾病以及因这些疾病而实施手术治疗；

(3) 打猎、登山运动、滑雪及参加各种竞赛、斗殴或因酒醉、眼用药物、神经错乱；

(4) 旅客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5) 由于当局命令没收、销毁之行李物品；

(6) 行李物品的自然磨损、虫咬，变色、锈蚀或者化。

二、产品责任保险

产品责任保险是一种民事损害赔偿，承保由于被保险人所生产、出售或分配的产品或商品发生事故，造成使用、消费或操作该产品或商品的人或其他任何人的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的风险。

所谓产品责任是由于产品缺陷造成用户或其他人身、财产损害，制造商或销售商等对此应负损害赔偿责任，由于产品责任案件出现后，除最主要的责任人制造商以外还连带进口商、批发商甚至零售商的责任，因此对产品责任有保险利益的人也是多方面的，包括上述所有的人都可以是被保险人，投保产品责任险。

(一) 责任范围。

产品责任险的责任范围包括两项；

1. 由于被保险人所生产、出售产品或商品在承保区域内发生事故，造成使用、消费或操作该产品或商品的人或其他任何人的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时，保险人在约定的赔偿期限和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其损失。

2. 被保险人为产品事故所支付的诉讼费用和其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费用，本项费用与责任赔偿金额之和以保险单责任限额为限。

(二) 除外责任。

保险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2. 根据劳动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

3. 根据雇佣关系应由被保险人对雇员所承担的责任；

4. 被保险产品本身的损失；

5. 产品退换回收的损失；
6. 被保险人所有、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7. 被保险人故意违法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造成任何人的 人身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
8. 被保险产品造成的大气、土地及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所引起的责任；
9. 被保险产品造成对飞机或轮船的损害责任；
10. 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11. 由于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或恶意行为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12. 由于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所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责任；
13.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14. 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三）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1. 在投保时，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对投保申请书中列明的问题以及保险人提出的其他问题作出真实、详尽的回答或描述；
2.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根据保险单明细表和批单中的规定按期缴付保险费；
3. 保险期满后，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的总值书面通知保险人，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实际保险费若高于预收保险费，被保险人应补交其差额，反之，若预收保险费高于实际保险费，保险公司退还其差额，但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所规定的最低保险费。

保险人有权在保险期内的任何时候，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一定期限内所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总值的数据。保险人还有权派员检查被保险人的有关帐册或记录并核实上述数据。

4. 一旦发生保险单所承保的任何事故，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

- (1) 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并在约定时间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以书面报告提供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损失程度；

- (2) 在预知可能引起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 (3) 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

5. 若在某一被保险产品或商品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产品或商品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于类似缺陷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四）赔偿限额。

产品责任保险的赔偿限额。

保单中一般规定赔偿限额有两项：

1. 每次事故的限额和保险期内保单的累计限额；
2. 每项限额下分别划分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两类限额。

限额多少是根据不同产品发生事故后可能引起的赔偿责任大小，及产品销售区域而定，一般由被保险人提出，经被保险人同意后在保单中列明。另外诉讼及法律费用的赔付，不在限额之内，也就是说无限额。

三、雇主责任保险

雇主责任保险是一种合同责任保险，因为我国现行的是劳动合同制，没有健全的《雇主责任法》来对雇主的责任进行规定。许多国家是承保的法律责任，他们根据本国的《雇主责任法》的规定来承保雇主的法律责任，有些国家还规定雇主责任险是一种强制保险，雇主必须交纳保险费，否则将受到刑事和经济处罚，这则使雇员受到充分保障。

我国目前雇主责任险只是承保被保险人的雇佣员工在保险有效期内从事被保险人业务有关的工作时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害时，被保险人根据雇佣合同应承担的赔付责任。

下面就详细介绍一下雇主责任险的内容：

（一）责任范围。

雇主责任险中的雇主主要是指雇用他人为其生产、经营、服务、运输等提供服务的人；而雇主责任险中的雇员则是被他人雇用而提供各项服务的人，包括长期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

雇主责任险的责任范围为被保险人所雇员工在受雇期间，从事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业务有关的工作时，遭受意外而致受伤、死亡或患与业务有关的职业病所致的伤残或死亡，根据雇用合同被保险人须负医疗费及经济赔偿责任，包括应支出的诉讼费用。

（二）除外责任。

雇主责任险的除外责任一般有下列五项：

1.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叛乱、罢工、暴动或由于核辐射所致伤残、残废或疾病；
2. 被雇人员由于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以及因这些疾病而施行内外科手术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3. 由于被雇人员自残伤害、自杀、犯罪行为、酗酒及无照驾驶各种机动车辆，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4.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5. 被保险人的承包商对雇用的员工的责任。此项责任对被保险人来说是间接责任，应由承包商直接负责。

（三）雇主责任保险的附加责任险。

雇主责任险有两项附加责任，可由雇主选择投保：

1. 附加医疗费保险。此险种扩大承保对被雇用人员在保险有效期内，不论遭受意外伤害与否，因患疾病（包括传染病、分娩、流产）所需医疗费用，包括治疗、医药、手术、住院费用。除另有约定外，保单只限于在中国境内的医院或诊疗所治疗，并凭其出具的单证赔付。医疗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论一次或多次，每人累计不超过附加医疗费保险金额为限。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选定，经保险人同意列明于保险单上。

2. 附加第三者责任险。此险种扩大承保对被雇人员，在保险单有效期内，从事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由于意外或疏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以及所引起的对第三者的抚恤、医疗费和赔偿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赔付的责任。第三者责任的最高赔偿金额，由被保险

人提出，经保险人同意后列明于保险单上，对人身伤亡的赔款，每人每次事故以 5 万元人民币为限。

（四）赔偿额度。

我国的雇主责任险因没有法律规定的赔偿标准，一般由被保险人根据雇佣合同，要求提出一个赔偿额度，经保险人同意后，在保单中注明，具体赔偿有下列几种情况：

1. 死亡最高赔偿额度。按被保险人提出，并注明于保单上的金额办理。
2. 伤残。伤残分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及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 5 天。伤残的赔偿金给付一般是根据保险人制定的雇主责任险赔偿金额表的规定计算，此表按受伤部位和程度将伤残等级以百分比的形式划分开，伤残事故发生后依照其相应比例乘以保单规定的赔偿额度即可。

注：运用此表有两点说明：

（1）在保险有效期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赔偿，保险人赔偿累计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2）被保险人不得因遭受一次意外，而获得表列一项以上的赔偿金额。但表列中第（五）项内容可同时兼得。

四、职业责任保险

职业责任保险承保的是各种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上的疏忽或过失造成合同对方或其他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所谓专业人员一般包括被保险人或从事该业务的前任、被保险人的雇员及从事该业务雇员的前任。所谓工作上的疏忽或过失不包括上述人员的不诚实、欺骗、犯罪或恶意行为。

职业责任保险责任的确定有两种方式。一种是以索赔为基础即无论导致索赔事故的起因在何时发生，只要索赔事实在保单有效期内提出，保险人负责；另一种是以事故发生为基础即保险人对保险有效期内发生事故而引起的索赔负责，不管保险有效期内是否提出索赔，无论时间多长，只要针对保险期间发生的事故提出的索赔，保险人都要负责。当然无论用哪一种方式都有限额规定。

职业责任险的职业主要包括律师、医生、设计师、工程师等。不同的职业有不同的保单，国外早有此类条款，而目前我国尚未开展，故在此不详细介绍了。

第五节 涉外信用、保证保险

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承保的都是信用风险，只是根据承保对象不同才分为两种险别。凡合同一方要求保险人担保对方的信用的保险属于“信用保险”，反之，合同一方要求保险人担保自己的信用的保险则称之为“保证保险”，一般来说，信用保险的被保险人是债权人，承保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即被保险人交纳保费是为了把可能因债务人不履行义务而使自己受到损失的风险转嫁给保险人，而保证保险是债务人应债权人要求（或为了向债权人保证自己的信用）投保自己的信用风险，即债务人缴纳的保费是为了获得向债权人保证自己履行义务的担保，从理论上讲，履约的全部义务还是由债务人承担，债务人只是把不能履行义务所应承担的风险，在自己承受不了时，才转移给保险人。

我国现有信用、保证保险有工程合同保证保险、忠实保证保险、产品保证保险、投资保险（政治风险）及出口信用保险，下面分别介绍一下这几种险种；

一、工程合同保证保险

（一）责任范围。

合同保证保险是承保债务人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给债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其最常见的形式是建筑工程承包合同保证保险，因此在此主要介绍这一险种。

该险种包括以下几个主要险别：

1. 投标保险。该险别承保工程所有人因中标人不签订承包合同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2. 履约保证保险。该险别承保工程所有人因承包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工程而遭受的损失。

3. 预付款保证。该险种承保工程所有人因承保人不能履约而受到的预付款的损失。

4. 维修保证。该险种承保工程所有人因承包人不履行规定的维修任务而受到的损失。

（二）承保条件。

根据我国目前的情况，对工程履约保险要求严格掌握，只有在外国投资人、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或国内单位要求投保，并且保险人不承保，工程合同就不能签字的情况下，保险人方可在一定条件下承保，这些条件是：

1. 投资项目已得到我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工程已列入国家计划，施工力量、设备材料及市政配套工程已落实可靠者；

2. 承包人保险人提供反担保或保险人对违约方追偿有把握；

3. 工程项目已投保工程保险；

4. 承保范围仅以工程合同规定承包人应付工程所有人承担的经济责任为限，也就是说保险人只负责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因承包人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工程期延误损失，而且赔偿数额一般也只以工程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应赔偿的数额为限。此种保证保险的金额一般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80%。

5. 承包人要提供上年度财务报告，以往和目前进行承包工程的情况资料、往来银行名称和帐号、投保工程的合同副本等有关资料。

二、忠实保证保险

（一）责任范围。

忠实保证保险主要承保雇员的不法行为，如盗窃、贪污、欺骗等行为而使雇主受到的经济损失。这种保险一般按照雇主的要求可以投保其所有雇员，也可以投保其指定的某些雇员。雇员忠实保证险采取记名投保方式，规定每个雇员的责任限额。

（二）除外责任。

雇员忠实保证保险的除外责任为：

1. 有关雇员欺骗或不诚实的任何行为在超过发现期或雇员死亡、被解雇或退休后超过 6 个月发现的；
2. 如果雇主的营业性质或雇佣的职责或条件发生变更、或者减少雇员的报酬；对帐目没有采取适当的检查和安全防范措施；
3. 所赔金额超过每一雇员的特别限额和赔偿期的赔偿总额的部分。

三、产品保证保险

产品保证保险是承保生产商或销售商因制造或销售的产品质量有缺陷而给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产品本身的损失及引起的间接损失和费用。实际上，产品责任保证保险是产品责任险项下的一部分除外责任，这些责任包括：

1. 赔偿用户更换或整修不合格或有质量缺陷的产品的损失和费用；
2. 赔偿用户因产品质量不符合使用标准而丧失使用的损失及由此引起的额外损失；
3. 生产商或销售商根据法院判决或有关当局命令收回、更换或修理已投放市场的质量有严重缺陷产品造成用户的损失费用。

四、投资（政治风险）保险

投资保险承保被保险人的投资项目由于政治原因造成经济损失风险，此险种一般由政府部门办理，我国为了适应外国投资者的需要，也开展了此项业务。

（一）承保范围。

投资保险的承保范围：被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的投资，由于下列原因遭受损失时，保险人负责赔偿，但以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1.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叛乱、罢工及暴动；
2. 政府有关部门征用或没收；
3. 政府有关部门汇兑限制，使被保险人不能将按投资合同规定应属被保险人所有并可汇出的汇款汇出。

以上均属政治风险，是其他险种除外责任，所以投资保险又称为政治风险保险。

（二）除外责任。

投资保险的除外责任包括：

1. 被保险人的投资项目受损后造成被保险人的一切商业损失；
2.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违背或不履行投资合同、或故意违法行为导致政府有关部门的征用或没收造成的损失；
3. 政府有关部门如规定汇出汇款期限而被保险人没有按照规定汇出汇款时造成的损失；
4. 原子弹、氢弹等核武器造成的损失；
5. 投资合同范围以外的任何其他财产的征用、没收造成的损失。

（三）承保要求。

一般来说，保险人对投资险不接受单独投保，要和投资项目有关的险种如工程险、财产险一起投保，其具体投保要求有以下几种：

1. 在保单“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栏内一定要列明承保具体项目的投资及具体数额。

2. 投资险保险期限有一年期和长期两种，一年期险到期后可以续转，条件要与保险人具体商议。长期险3—15年，到期后可续转，但保费至少交3年，3年内注销保单的也要交足3年保费。

3. 投资险的承保比例一般为投资额的90%，发生损失后，保险人按比例赔付。

（四）赔款期限。

由于各种风险造成的投资损失有可能在不久后通过各种途径加以挽救，损失与否需经过一段时间才能确定，因此保险人的赔付一般在规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几个月进行，政府征用或没收及战争、叛乱即保险责任前两项是在期满6个月后赔偿，而汇兑限制造成的损失是自被保险人提出申请汇款3个月后赔偿。

五、出口信用保险

出口信用保险承保出口商买方不履行贸易合同而遭受的经济损失，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信用保险业务。出口信用险政策性很强，风险也很大，但它可消除出口企业的后顾之忧，促进本国出口贸易的发展。

出口信用保险通常分为短期和中长期保证两种，短期保险适用于持续性出口的消费性货物，信用期限在180天以内，短期保险需要量大，适用范围广，一般均占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绝大比重，并有固定的保险单及条款。中长期保险适用于投资大而且时间长的贸易，如成套设备、船舶、飞机等的出口及工程承包、技术服务项目的合同，信用期限超过180天直至5年、8年，由于中长期保险金额大、信用期长，风险也较大，一般不采用固定格式的保单。因此在此文中，长期信用保险不作详细介绍：

（一）责任范围。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责任范围：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对被保险人在保单有效期内从中国出口货物，在按合同规定的条件将货物交付承运人后不能按合同规定收回货款或不能及时收回货款所致风险负责赔偿。它的风险包括两部分原因：商业信用风险和政治风险。

1. 商业信用风险包括：

（1）买方无力偿付债务，指法院已宣告买方破产，或买方已接到法院关于破产清算的判决或裁定，或已由法院委任的清算人或破产接管人接管，或买方已作出将其全部资产用于清理债务的安排，或买方的债权人已接收买方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

（2）买方收货后超过付款期限6个月以上仍未支付货款；

（3）买方拒收货物并拒付货款。

2. 政治风险包括：

（1）在被保险人和买方均无法控制的情况下，买方所在国（或地区）颁布法律、法令、命令条例或行政措施，禁止或限制买方以货物发票上写明的货币或其他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向被保险人支付货款，但在不违反买方所在国

法律、法令、命令或条例的前提下，须先由买方按保险人要求，在指定的银行或机构存入相等于他所欠贷款的本国货币；

(2) 在被保险人和买方均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买方所在国颁布法律、法令、命令、条例或行政措施，禁止买方所购的货物进口；

(3) 在被保险人和买方均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买方所在国撤销已颁发给买方的进口许可证；

(4) 买方所在国或贷款须经过的第三国颁布延期付款令；

(5) 买方所在国发生战争、敌对行为、内战、叛乱、革命、暴动或其他骚乱；

(6) 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发生被保险人和买方均无法控制的其他非常事件，经保险人合理认定买方已无法履行合同。

(二) 除外责任。

短期出口信用险的除外责任是：

1. 在交付货物时已经或通常能够由货物运输险或其他保险承保的损失；

2. 由汇率变更引起的损失；

3. 由被保险人或代表他的任何人违反合同或不遵守法律引起的损失；

4. 在将货物交付承运人前，由于买方根本违反合同或预期违反合同，被保险人已有权解除或中止合同，但仍向其出口货物而发生的损失；

5. 在交付货物时由于买方没有遵守所在国法律、法令、命令或条例，因而未得到进口许可证或进口许可证的展期所引起的损失；

6. 由于被保险人或买方代理人，或被保险人的承运人、或任何有关的银行或金融机构破产、欺诈、违约或其他行为引起的损失；

7. 被保险人未按有关规定申报的出口项下发生的损失；

8. 损失发生之日起2年内被保险人未按期向保险人索赔的损失。

(三) 被保险人的义务。

1. 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一份真实的反映其出口、收汇情况的申请书，作为制走保险条款和费率的依据。

2. 短期信用险一般实行全部投保的原则，即出口企业必须将所有以商业信用方式的出口按销售额全部投保，不允许只选择风险大的国家和买家投保。

3. 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已经发生或可能引起损失的事件已经发生时或买方出现财务困难或买方逾期2个月以上未付清货款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4. 被保险人应维护保险人在任何时候核查有关帐册、合同及与买方的往来函电。

5. 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向除其开户银行以外的任何人，包括买方及其代理人泄露此保险的存在及其细节。

6. 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转让、抵押、典当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保单及依据保单产生的权力。

在保证、信用保险中还有一些特殊的专项信用、保证保险，在这里就不一一详述了。

第六节 涉外人身保险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生命和身体（健康和劳动能力）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人身保险不同于财产保险，不是对物质损失进行补偿，而是给被保险人和他们的家庭以经济帮助，以便他们能应付因被保险人丧失健康或家庭成员死亡等事故造成的收入减少的困难。

目前我国涉外人身保险的险种有：人身意外险、旅客人身意外险、航空人身保险和出国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出国劳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一、人身意外险

（一）责任范围。

涉外人身意外险的承保对象主要是各国驻华使领馆、商社及其他机构的人员，以及他们所雇佣的中国工作人员、来华旅游、访问者等三资企业职工等，其责任范围是对被保险人遭受意外而伤残或死亡后，保险人根据不同伤害程度，按赔偿金额表所订比例给付。

在很多情况下被保险人受到伤害后还需要医药费，由于其严重程度使其难以支付这笔开销，保险给付便起不到真正的作用，因此被保险人可要求扩大承保，可在投保人身意外险的基础上加保附加医药费险，金额自己来定。也就是说，被保险人倘遭受意外而使身体伤害所需的医药费用，在保险有效期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赔偿，保险人均应负责，但最高赔偿金额累计以不超过保单中的医药费赔偿金额为限。这样被保险人就可得到比较全面的保障。

（二）除外责任。

人身意外险的除外责任有以下几点：

1.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叛乱、罢工、暴动或由于核子辐射；
2. 疾病、传染病、分娩、怀孕以及内外科治疗手术。
3. 自伤、自杀或犯罪行为。
4. 打猎、攀山、参加各种竞赛、滑雪、斗殴或因醉酒、服用药物、神经错乱导致伤害或死亡。

（三）保险金额、期限及费率。

保险金额一般是按被保险人的实际需要和缴付保险费的能力来确定保险金额，作为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最高限额。

保险期限一般为1年，到期可以续保。

保险费率是根据不同职业以及危险程度大小来决定，大体分四类：室内文职人员；非体力劳动外勤人员；从事无特别危险的体力劳动者；其他。前三种有相对固定的费率，最后一种根据被保险人工种情况、危险大小来定。

二、旅客人身意外险

（一）责任范围。

旅客人身意外险是一专项人身意外保险，它的责任范围是对由被保险人投保的来华旅游团从旅客抵达中国境内（暂不包括台湾、港澳地区）离开入境时所乘的交通工具时起，直至登上出境的交通工具时为止，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由保险人负责赔偿。它有几种情况：

1. 由于意外事故以及急性病发作导致旅客的人身伤残、死亡，或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导致的伤残、死亡。意外事故是指突然的和不可预料的

事故。

2. 由于意外事故或急性病发作引起的旅客在中国境内医院治疗所需支付的医疗费、急救费以及由于事故发生的地点医院条件的限制而必须送往中国境内另一医院的护送费和交通费。

3. 由于意外事故或急性病发作导致旅客死亡后，必须在中国境内处理或送返遗体所需的费用。

4. 因意外事故或偷窃造成旅客所携带的行李物品的丢失或损坏，但不包括现金、股息、信用卡、票据、有价证券、邮票、文件、帐册、手稿、设计图文、电脑资料、飞机票、船票、车票、护照、摩托车、自行车、动植物及标本、假牙、假肢、隐形眼镜等。

（二）除外责任。

除外责任有下列几点：

1.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叛乱、罢工、暴动、核反应、核子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2. 慢性疾病、传染病、分娩、怀孕、流产或牙科疾病以及因这些疾病而实施手术治疗；

3. 打猎、登山运动、滑雪及参加各种竞赛、斗殴或酒醉、服用药物、神经错乱；

4. 旅客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5. 由于当局命令没收销毁之行李、物品；

6. 行李物品的自然磨损、虫咬、变色、锈蚀或者化。

（三）保险期限、保费及保险金额。

此项保险的保险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20 天，赔偿金额一般由双方事先商定，内容包括死亡赔付最高限额、伤残的金额给付、医疗费用的最高限额、行李受损的赔偿金额、遗体处理费用等。保险费的确定则要根据赔偿金额来确定。

三、航空人身保险

（一）责任范围。

航空人身保险的保险责任是从被保险人踏入保险单上指定的航班班机（或等效班机）的舱门开始到飞抵目的港走出舱门为止，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遭受伤害，保险人按所附赔偿金额表进行一次性给付，但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除外。

（二）索赔手续。

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伤害时，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将根据有关伤亡证明及保险单正本或存根（如死亡）及赔偿金额表规定，将赔偿金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其法定继承人。

有效索赔期限，自事故发生日起 180 天为限。

四、出国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此险种是针对出国人员的一项保险，出国人员在国外期间，包括往返途中，由于遭受意外事故引起的伤残或死亡（或因遭受意外事故后，在 180 天以内致残或身故的），保险人根据不同伤害程度，按人身保险赔偿金额表订立的比率给予赔付。

其他方面如除外责任、保险金额、承保方式等与人身意外险一致。

五、出国劳务人员人身意外险

随着对外经济发展，我国劳务出口日益增多，这些人员有的是为履行我国有关部门与外国承包商签订的劳务合同而出国工作的，有的是直接和国外签订协议承包工程而前往工作的，这些人员都存在着人身意外伤亡的风险，一般根据合同规定，这类风险由承包商负责。

我国涉外经贸部门曾作出过原则性规定：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和国际习惯，我方派出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争取在国内投保，劳务合同要明确我方派出人员的人身伤害保险由派出方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费由对方按国际一般水平支付。因此，一般重大承包项目保险公司都要派人参加有关保险问题的谈判。

（一）保险责任及附加险别。

出国劳务人身意外险是被保险人（即我派出人员）遭受意外伤残或身故（或因保险单应负责的意外受伤后在 180 天内因伤而致身故的）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人身意外保险附加医药费保险：被保险人由于遭受意外事故而使身体伤害所需的医药费用由保险人负责赔偿，凭被保险人提供的由当地医院出具的单证付款。

附加疾病所致伤残死亡险：此附加险负责人身意外险所包括的责任范围之外，对被保险人因疾病引起的伤残、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对被保险人的原患疾病引起伤残不负责任。

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出国劳务人员从事有关业务工作时，由于意外或疏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残或死亡、财产损失所引起的索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根据当地法院的判决或调解，由保险人负责赔偿，此项责任亦应由承保商投保。

（二）保险金额。

1. 人身意外的保险金额一般可以按每个工人 3 年的工资总额作为投保金额，也可由投保人在此基础上提高或降低，也可根据外商提供的保费来拟定保额。

2. 医药费的保险金额以每个工人为计算单位，具体金额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

3.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高赔偿金额，视具体情况而走，一般以每张保单累计责任限额计算。

（三）索取赔偿。

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伤害，投保人须在 15 天内以书面通知承保公司（可在国外向承保公司发送电传或电报），被保险人如意外身故，投保人或其受益人须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

综上所述，涉外保险险种的非水险部分可由下表来表示：

非水险险种一览表

险种	险 别	
	基 本 险	附 加 险
财 产 保 险	1. 财产保险 2. 财产一切险 3. 机器损坏险 4. 利润损失险 5. 机损利损险 6. 现金保险 7. 电脑保险 8. 家禽、家畜死亡险(略)	1. 盗窃险
工 程 保 险	1. 建筑工程一切险 2. 安装工程一切险	1. 建筑工程第三者程责任险 2. 安装工程第三者险责任险
运 输 保 险	1.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火车、汽车) 2. 陆上运输冷藏货物的保险 3.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4. 邮包保险 5. 飞机保险 6. 汽车保险责	1. 陆上运输货物战争险(火车) 2. 航空运输货物战争险 3. 邮包战争险 4. 飞机战急、劫持险
责 任 保 险	1. 公从责任险 2. 雇员责任险 3. 产品责任险 4. 展览会责任保险 5. 修船责任保险	

至此，我国目前开办和试办的涉外保险险种约有 100 多种。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和我国对外交往及经济活动的拓展，与其相配套，与国际惯例相接轨的保险保障必将日益增多，陆续面世。关心保险、热心于了解保险的公众一定还会从社会的各个方面捕捉到保险险种开发的最新动态和信息。

第四章 涉外保险实务

作为保险消费者或准消费者的广大社会公众，最关心的是与自身从事的职业关系最为密切、最为直接的险种设计方案，最关心的是投保和索赔的实务手续以及自身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最关心的是如何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以获得保险保障。这正是本章的基本内容。

第一节 为您设计

为了使读者更好地、更快地达到上述目的，我们先来了解一下涉外保险的各关系方，也就是涉外保险的当事人、关系人和辅助人。

一、涉外保险的关系方

（一）当事人。

当事人是指保险合同的主体，就是签订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协议的双方，即保险人和投保人。显而易见，保险人是保险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是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并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负责履行补偿经济损失义务的一方。1992 年之前，涉外保险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专营业务，有着 43 年雄厚的基础和丰富的经验。保险市场开放以来，新成立的全国性或区域性的保险公司、外资公司都可经营涉外保险业务。于是，您可以选择自己最信赖的保险人，以寻求最安全的经济保障。

保险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自然是您本人或您的代表了，即投保人。投保人是同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并负有缴纳保险费义务的人。投保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在财产保险合同中，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往往是同一个人（货运险除外），而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投保人可以是被保险人本人，也可以是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或者是法律允许的其他法人或自然人。

（二）关系人。

保险合同最主要的关系人是被保险人。《保险法》规走，“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被保险人享有赔偿请求权是被保险人的法定权利。在财产保险中，表现为被保险人对保险财产、责任、信用具有所有权和其他有关权益，在人身保险中，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的寿命和身体，自然有处分权。因此，在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的财产权利或人身权利遭到损失，当然享有请求赔偿的权利。当投保人为本人利益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当投保人为他人利益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分属两人。

保险合同的另一关系人为受益人。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并不等同。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或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有保险利益，而受益人则没有。最常见的是人身保险，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某一人为受益人，若无具体指定，法定继承人即为受益人。有时受益人为不特定主体，如责任保险中的受害人。责任保险的受益人在合同签订时并不可知，只有在产生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时，保险赔款才有特定的受领人，也就是根据该责任保险合同有权享受保险全权益的人。

（三）辅助人。

保险合同的辅助人是协助保险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的人。主要有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此外还有参与保险技术工作的保险公估人。

保险代理人是保险人的代表。他经保险人的授权，代其招揽保险业务或处理理赔检验，并向保险人收取约定的报酬。在保险业发达国家，保险代理人制度十分盛行。在我国保险市场上，保险代理人制度也在逐步建立健全之中。我国涉外保险代理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国外业务代理，这部分都是专职代理；另一部分是国内业务代理，这部分大都是兼职代理，主要由对外贸易公司、涉外经济单位代理。

保险经纪人是基于被保险人的利益，协助被保险人进行保险设计、保险业务咨询并到保险市场寻找合适的保险人。保险经纪人有专门的保险知识，比较熟悉保险市场情况，能够争取到最好的保险条件。保险经纪人可以在授权范围条件内签发某种保险单。由于其地位特殊，责任重大，各国对保险经纪人的执业要求比较高。通常规定其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和资格，方可营业。

保险公估人是根据委托人委托，向委托人收取费用，为其办理保险标的的查勘、鉴定、估价及赔款的理算、洽商而予以证明的人。保险公估人在执行职务中，不仅须有专门的学识和经验，而且更重要的是能保持公平独立的立场，使其作出的判断或证明符合客观实际，且具有权威性。

二、涉外保险的主要投保人（被保险人）

涉外保险的主要险种及相关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常见如下：

水 险	投保人(被保险人)
(一)船舶保险	
1. 船舶保险	轮船公司。
2. 集装箱保险	集装箱公司。
3. 渔船保险	渔业公司。
4. 船舶建造	保险造船厂。
(二)货运保险	
1.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	进出口贸易公司(出口保险人、进口商、中间商、保单最后持有人)。
2. 海洋运输冷藏货物保险	同上。
3. 海洋运输桐油货物保险	同上。
(三)石油(气)开发保险	
1. 石油开发财产	石油公司、作业人、承包保险人、分包人。
2. 石油开发费用保险	同上。
3. 石油开发责任保险	同上。
4. 石油开发工程保险	同上。
5. 陆上石油开发保险	同上。

非 水 险	投保人(被保险人)
(一)财产保险	
1 . 火灾保险	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
2 . 盗窃保险	同上。
3 . 利润损失保险	同上。
4 . 机器损坏保险	同上。
5 . 机损利损保险	同上。
6 . 现金保险	同上。银行、信用社。
7 . 电脑保险	同上。
(二)工程保险	
1 . 建筑工程保险	工程所有人、承包人。
2 . 安装工程保险	同上。
(三)运输保险	
1 .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	进出口贸易公司。
2 . 陆上运输冷藏货物保险	同上。
3 .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同上。
4 . 飞机保险	航空公司。
5 . 汽车保险	汽车所有人。
(四)责任保险	
1 . 公众责任保险	“三资”企业(包括商店、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工程所有人等。
2 . 雇主责任保险	同上。注：该保险为强制保险
3 . 产品责任保险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批发或零售)、进出口商、修理者。
4 . 展览会责任保险	展览会承办单位。
5 . 修船责任保险	修船厂。
6 . 航空公司承运货物责任保险	航空公司
7 . 旅行社旅客责任保险	旅行社。
(五)信用保险	
1 . 投资保险	“三资”企业投资商。
2 . 雇员忠诚保证保险	“三资”企业业主。
3 . 出口信用保险	进出口贸易公司。
4 . 信用卡保证保险	银行。
(六)人身保险	
1 . 人寿保险	“三资”企业中方雇员。
2 . 医疗保险	同上。
3 .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外国旅游者、港澳台同胞、出国劳务人员、“三资”企业的中、外方雇员，我国境内的外籍公民。

综上所述，除人身保险以外，涉外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而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只能是自然人。因为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是人的生命、身体和健康，而法人，不具备自然人的这些生理特

征，所以不能成为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

三、投保方案

由此可见，有些险种比较单一，针对性较强，投保对象范围较窄。但大部分险种适用性较广泛，许多企、事业甚至个人或家庭都可以成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为适应我国对外开放的需要，不断发展和扩大我国的涉外保险事业，现提供几组投保方案，供有关企业、厂商参考和选择。

（一）进出口贸易商的险种设计方案。

假如您是某进出口贸易公司的经理，建议您投保货运保险与出口信用保险。

自 1979 年我国对外贸易体制改革以来，我国的进出口贸易逐年增长，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与此同时，进出口商品结构趋于优化，进口商品中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所占比重有较大增长，进出口贸易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了显著的提高。值得提及的是，在此其中，保险的保驾护航作用功不可没。大部分进出口贸易公司，多是保险公司的老客户。因为在进出口贸易活动中，投保货运险是国际惯例。因此，在对外贸易业务中，任何进出口货物运输都需办理保险，不是由买方办理，就是由卖方办理。对于进口货物，采用 F.O.B（离岸价格）或 C&F（成本加运费）条件成交，由我方在国内办理保险，就可以为国家节约外汇。对于出口货物，如果能以 C.I.F.（到岸价格）条件成交，由我方在国内办理保险，就可以把保险费打入货价，从而为国家增加外汇收入。所以不管进出口货物运输采取海洋运输、陆上运输、航空运输，或联合运输各类进出口贸易公司经理都应该争取在国内办理货运保险。

如果您是一位出口厂商，最好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这是保护您合法债权的可靠保障。出口信用保险不是一种财产保险，而是一种信用保险。它负责承保出口商因进口商（买方）不履行贸易合同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出口信用保险在国际上一般分为两类：一类是政治信用保险，主要承保因进口国发生战争、内乱等国际汇兑中止而使出口商不能收回货款而遭受的经济损失；进口国实行进口管制使货物不能进口而使出口商遭受的损失；进口国实行外汇管制，限制对国外汇款而使出口商遭受的损失。另一类是商业信用保险，主要承保进口商在规定的付款期限内付款不能而造成的货款损失：进口商破产或濒临破产，丧失支付能力而造成的货款损失；进口商毁约，使贸易合同不得实施而造成的货款损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目前开办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承保以上两类信用保险，保险期限为半年或 1 年。此外，还有 5 年至 10 年期的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这些险种都是旨在鼓励出口的政策性保险业务。

如果您的公司由于业务需要，经常参加展览会或每年两次的“广交会”，在筹办展览会的期间里，请投保展览会责任保险。这是一种与展览会展品的财产保险、运输保险配套的责任保险。它负责承担由于被保险人或其雇请人员在展览场所进行展出工作、装卸展品、运转机器以及疏忽行为所引起的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责任而赔付的款项。被保险人的责任包括物质损失和人身伤亡。展出单位投保了该险种后，一旦所租用的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遭受损失，或者雇请的工作人员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都可以负责赔偿。目前，我国经贸部门组团外出参展，保险公司亦派员前往现场提供保险服务。

（二）“三资”企业经营者的险种设计方案。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利用外资在对外开放过程中不断完善和发展。在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引人瞩目的是“三资”企业的异军突起。“三资”企业的经营项目有工厂、旅馆、饭店、商场、娱乐设施等。由于“三资”企业的外方大都有参加保险的经历，所以经营者对我国保险人能够提供多大范围、多大程度的保险保障颇为关注。

以大、中型涉外旅馆或饭店为例。

首先须投保财产一切险。根据该保单明细表，保险人负责建筑物、附属物以及贮藏物品的财产损失。除这一主险外，还需加保盗抢险，由此保险人对被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限内因被抢劫、偷窃或盗贼暴力侵入保险财产存放处所造成的灭失或损坏负责赔偿。

其次，由于饭店因建筑物内有许多附属机器、设备等，一旦发生损坏，也要给经营者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必要时应投保机器损坏险。

再次，由于被保险财产因保险事故受损，以致使其恢复至营业前的状况，需要一段时间。这段时间的业务经营损失称营业中断损失，又称利润损失，经营者可投保利润损失险及相关的机损利损险。此类保险均属间接损失保险。

最后，为保障饭店的现金和电脑设备的安全，避免损失，经营者还可投保现金险和电脑险。

以上七项是涉外旅馆或饭店投保的主要险种。根据国际惯例，经营者通常还可投保两项责任保险和两项保证保险。

责任保险分别为公众责任险和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是指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由于其经营的旅馆或饭店内发生的意外事故引起的应由被保险人在法律上承担责任的损失。雇主责任险是指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根据雇佣合同，因其雇佣的员工在受雇期间，从事与被保险人业务有关的工作时，遭受意外而致受伤、死亡或患有与业务有关的职业病所致伤或死亡所负的经济赔偿责任的费用。这两类责任保险，前者既包括财物的损失，也包括人身的伤害。后者仅指人身伤害。

保证保险分别为投资（政治风险）保险和雇员忠诚保证保险。投资（政治风险）是为了保障投资者利益开办的保险。对资本输出国来说，办理此种保险，是鼓励国内过剩资本向外输出，获取高额利润；对资本输入国来说，可以吸引、利用外资，解决国内资金不足，引进先进技术，刺激和发展民族经济。我国目前仅为外商投资提供此项保险。雇员忠诚保证保险是指保险人负责承担被保险人（雇主）因其雇员不诚实行为而遭受的损失。一般而言，此类保险的被保证人是雇员，但通常由权利人（雇主）购买。我国境内的“三资”企业大部投保此类保险。

由此可见，一个涉外旅馆或饭店大约需投保以下 12 种保险：

财产直接损失类——财产一切险

盗抢险

机器损坏险

电脑险

现金险

间接损失类——利润损失险

机损利损险

责任保险类——公众责任险

雇主责任险
产品责任险（如有附属商场）
保证保险类——投资（政治风险）保险
雇员忠诚保证保险

涉外旅馆或饭店业以外的“三资”企业在投保时也可参考这一设计方案，并根据自己经营项目、产品特点等，听取保险人或保险经纪人的建议，设计出符合自身特殊要求，又能充分保障自身利益的保险方案来。

（三）“三来一补”合作项目承接方的险种设计方案。

在我国利用外资的各种方式，除间接投资、直接投资外，大量采用的是“三来一补”方式。“三来一补”即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这是我国近年来利用外资和对外贸易的一部分，具有投资少、见效快、风险小、灵活性强等特点，促使我国众多的中小企业、特别是乡镇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交换和国际竞争。

所有涉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不论采取何种方式，都需投入大量的财力、物力，引进国外技术设备承担一定的外汇债务。这些项目不仅在原材制的运输过程中，还是在建造、安装、生产、经营期间，都有可能遭受不测风云的侵袭。一旦灾害事故发生，都会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等严重后果，导致生产建设中断，外资利用计划失败，因此为配合国家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适应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发展的需要，近年来我国已陆续开办了涉外经济项目保险业务，对风险损失及时提供了经济保障，同时也增加了外汇收入和节省外汇支出。

根据《保险法》及有关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等保险事项的规定，作为涉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的中方代表，可以在签订经济技术合作合同的同时，争取对方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需由我方办理保险的业务，应按规定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达到为国家创汇，并节省外汇支出的目的。

“三来一补”保险，是对“三来一补”业务中的有关财产在贮存、运输、生产和交接货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保险。这类保险，从引进设备和原、辅材料、加工生产为成品到交给外商，大致分为三个阶段。即：

1. 进口货物运输保险，即承保从国外把原料和设备运至我国加工场所期间发生的损失；
2. 财产保险，即承保国内加工期间发生的损失；
3. 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即承保成品从加工场所运往国外收货人期间发生的损失。

以上三段保险，可以全部由我国保险公司承保，也可以由我国保险公司承保其中的一段或两段。若三段全由我国的保险公司承保，该保险方式称为“来料加工一揽子保险”，又简称为“三段保险”。

对第一、第三段运输途中的风险损失，保险人按“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条款”承保；对第二段国内加工装配期间的财产保险，一般可投保“财产险”或“财产一切险”。前者保险人对接受加工的工厂或补偿贸易企业的财物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后者保险人除上述承保范围内，还对保险财产由于盗窃、工人和技术人员疏忽、操作错误等所造成的损失也负有赔偿责任。

为鼓励厂商在国内投保，我国在保险费计收上实行优惠。通过灵活而有

效的作法，“三来一补”贸易方式的保险绝大部分都可以争取到国内办理。

（四）对外合作开发工程承建者的险种设计方案。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多种形式的利用外资，我国建设了一大批能源、交通、工业基础设施的中外合作开发项目。有举世瞩目的广东大亚湾核电站、山西平朔安太堡露天煤矿、海洋石油开发工程等项目。此外还利用外资进行上万个老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改扩建工程。近年来，我国已成立近百家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与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签订了近万个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工程合同。随着这些承包工程、合作工程的兴建，与外国投资者和各类中外经济合作项目对保险的需求相适应，自1979年起，我国的涉外工程保险应运而生。

根据《保险法》及我国有关涉外承包工程的有关规定，涉外工程的投资商、承包商、分包人都可在我国保险公司投保建筑工程险、安装工程险以及有关的第三者责任险。“建工险”“安工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承保范围、除外责任、赔偿处理等在第三章第二节已有详述，兹不再赘。

工程险（包括建工险、安工险）虽是财产保险派生出的一个险种，但与财产保险有一显著区别，即保险人可以在同一张保险单内对所有参加该工程、具有保险利益的关系方都同时提供保险的保障。因此，凡是在工程期间负有风险责任的各关系方，都可以成为同一保险单内的被保险人。主要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分包人、技术顾问、其他关系方如贷款银行等。不过在实际运作中，投保人通常由承担工程主要责任的关系方（承包人）担任，被保险人为承保人和工程所有人，其他有风险责任的各关系方则作为共同被保险人。当然，必须经保险人的同意并在保险单中列明，必要时还须加收保险费。

现代的建筑、安装工程，一般都规模宏大、技术复杂、造价昂贵，特别是近海石油开发工程和陆上石油开发工程，花费的财力、物力更是天文数字。一旦发生灾害和事故，往往是损失惨重的巨灾，因此石油开发工程的保险更是举足轻重。据前所述，石油开发工程是集财产保险、责任保险、费用保险、工程保险为一体的综合性保险，其特点是技术复杂、标的繁多、危险集中、金额巨大。从第二章第三节可知，海上石油开发保险有将近20个险种。有的险种保险人只承担财产损失，有的险种保险人只承担费用损失等等。

海上石油开发保险牵涉的关系方比较广泛而复杂。保险人即为能够提供保险保障的保险公司，当然还须通过国际分保关系在世界保险市场上分散风险。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可以是石油公司，也可以是作业人、承包人和分包人。目前我国近海石油开发主要采用合作开采方式，因此石油公司既包括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分公司，也包括与我国合作的外国石油公司。另外，石油开采中的作业人、承包人、分包人因分别负责作业的实施和向作业者提供服务，他们对石油开发都有保险利益，所以他们均可进行投保。当前海上石油开发这个新兴工业方兴未艾，极大地刺激了保险需求。

第二节 投保指南

一、选择保险人

涉外保险的投保人主要是：

1. 我国对外经贸部门和有关企业；
2. 外国人、华侨、台港澳同胞在国内开办的“三来一补”、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企业；
3. 外国和台港澳地区在国内设立的常设机构；
4.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
5. 使用中国银行贷款或租赁公司组织引进的各种设备的企业。

上述这些具有涉外因素的法人应该在中国境内投保，还是在中国境外投保？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这个问题就迎刃而解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 16 条规定：外资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 8 条规定：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 18 条规定：合作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机构投保。

1995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 6 条明确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以上这些法律规定，体现了我国《保险法》“境内投保”的原则。这就是说，“三资”企业、其他涉外机构、企业、团体如需办理保险，应当在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设计方案、投保原则明确以后，下一步就是选择最可靠、最可信赖的保险人了。

1985 年以前，中国的保险市场只有一家国营保险公司，即与新中国同龄、独占鳌头近 40 年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它历史悠久，资金雄厚，技术精良，笃守信誉，它是我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全国性、专业性、综合性企业，在国内外金融界有着重大影响。涉外保险是该公司的传统险种，因为在起伏跌宕的 40 年中，尽管国内保险业务在 1958 年被迫下马，涉外保险却始终没有停办。从 1949 年开办涉外保险业务到保险全面恢复的 1979 年的 30 年间，人保的涉外业务从最初的零星小笔业务发展到 1994 年保费收入 4.9 亿美元（合 61.3 亿元人民币），有了令人瞩目的业绩，为对外经济贸易活动提供了有效的保险服务，为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作出了有效的贡献。

1985 年国务院颁布了《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1986 年始，中国保险市场出现了多元化的格局。目前，现有国有独资、股份有限，中资、外资，全国性、区域性等各种形式的保险公司 26 家，其中影响较大的有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和中国平安保险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是在原交通银行保险部的基础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91 年 5 月正式组建，实行股份制经营。虽开业不久，但作为专门从事保险业务经营的经济实体，经营手段灵活多样，业务发展迅速，已成为仅次于人保的全国性保险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88 年 5 月在蛇口成立。它是

由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合资经营的保险机构。初为区域性股份制保险企业，现已发展为全国性股份制保险企业，属合资性质。经营手段更为灵活多样，在沿海地区特别是深圳地区有较大的影响。

此外，除上述三大全国性保险公司以外，还有近年来新成立的地区性保险公司，如新疆农垦保险公司、大众保险公司、天安保险公司等。但能否承办涉外保险业务，还需中国人民银行核准。

二、涉外保险合同的订立

所谓投保，实质就是保险合同的订立。涉外保险合同的订立与一般的保险合同的订立程序相同，也分为投保人要约和保险人承诺两大阶段。在涉外保险合同的订立程序中，投保人提出投保要求，填写并向保险人提交投保单为要约；保险人表示同意即为承诺。表示承诺的方式有签章、出具保险费收据、出具暂保单、保险单等保险凭证或其他书面形式等。在国外，保险人的口头同意，也可视为承诺。我国多以保险人的书面形式为准。根据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我国保险人的做法也将与国际惯例趋于一致。依照法律规定，保险合同的成立时间以保险人承诺的时间为合同成立时间。若涉外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分属两地，英美法系国家以保险人发出承诺书的邮戳为合同成立时间，大陆法系国家则以投保人收到承诺的时间为合同承诺时间。

涉外保险合同的形式通常由投保单、暂保单（并非必须）、保险单以及其他有关文件附件共同组成。投保单是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订立保险合同的书面要约。暂保单又称临时保险单，是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在保险人签发正式保险单前表示承诺的临时凭证。其效力与保险单相同，仅适用于财产保险，内容相对比较简单，有效期为30天。保险凭证又称小保单，是保险合同业已生效的一种证明。它一般不印保险条款，是一种简化的保险单，与正式的保险单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一般仅在货物运输、汽车保险中采用。保险单也称大保单，简称保单。保险单是保险合同成立后由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的保险合同的正式书面凭证，是保险合同的法定形式。保险单是双方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法律依据，通常包括正反两面的内容。正面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名称和住所、保险标的、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保险期间、保险费及支付办法等，反面印有保险条款，包括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赔偿处理、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尽管各国的保险单格式和条款文字不尽相同，随着国际保险业务的发展，今后将会趋于统一化和标准化。

三、涉外保险合同的变更、无效和终止

（一）合同的变更。

涉外保险合同的订立，意味着保险合同关系已经开始，投保活动已经结束。投保人拿到保险单，就获得了财产或人身的安全保障。在保险期间里，由于客观情况的变化，根据《保险法》第20条规定，投保人可以变更合同。

涉外保险合同的变更包括当事人变更（主体变更）、保险利益变更（客体变更）、保险责任范围或约定事项的变更（内容变更）三类。除可转让的保险合同（如货物运输合同）和另有约定的合同变更主体毋需征得保险人同意外，其余的变更均需通知保险人，征得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单上批注后才产生法律效力。

（二）合同的无效。

涉外保险合同的无效是指保险合同订立时或订立后由于违反法律、法规或约定事项而自始不产生效力。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涉外保险合同的订立是典型的民事法律行为，如果保险双方当事人中任何一方不同时具备上述要件，涉外保险合同则原始无效。由于保险合同的特点，涉外保险合同除一般无效条件外，还可因以下原因而无效，如因承保危险下存在或已发生而无效；因投保人没有可保利益而无效；人身保险中因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无效等。合同无效可以是全部无效，也可以是部分无效。在后者情况下，双方当事人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的有效部分。

（三）合同的终止。

涉外保险合同的终止是指保险合同订立后因法定或约定的事项发生而使其法律效力永远消灭。这些法定或约定的事项有：

1．保险期间届满而终止。这是最常见的保险合同终止的法定事项。

2．保险标的全部灭失而终止。在实务中有两种情况：一是保险人履行赔偿全部损失的义务；一是保险标的因保险责任以外的原因全部灭失（责任保险除外）。

3．当事人破产或投保方死亡而终止。这一原因适用于一般经济合同，保险合同则不同。保险人破产，其债权债务可以根据国家法令或政府命令由其他保险人承受或由国家给予全部或部分补偿；投保方破产，其债权人或破产管理人可继续享有其投保的财产保险利益直至保险期限届满；投保方死亡，有些保险合同可由继承人受让，并非就此终止。

4．解除而终止。根据《保险法》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而保险人一般不得解除合同。除非投保人违反告知义务、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违反保证条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违反保险合同中规定的、并明确若违反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的义务。但根据《保险法》第 34 条规定，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或保险人都不得解除合同。

第三节 权利和义务

涉外保险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是合同的核心内容。投保人只有在了解和熟知这些决定权利和义务后，才能正确地履行义务，充分地行使权利。

一、投保人的权利

投保人的权利表现在投保前、投保时、索赔时三个阶段。

（一）投保前。

在此阶段，投保人有是否投保的决定权，根据《保险法》第3条、第10条的法律规定，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应当遵循自愿的原则，除法定保险以外，任何保险人和其他单位都不得强制他人订立保险合同。

此外，投保人还有选择保险人的自由权，但是这种自由权的行使有一定的限制。根据《保险法》“境内投保”的原则，中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二）投保时。

在此阶段，投保人有向保险人了解保险条款内容的质疑权。根据《保险法》第16条，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第17条又规定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责任免除条款。保险人的义务即投保人的权利，故投保人在投保时有充分了解保险条款内容的权利。

保险合同订立后，投保人有索要保险单证的请求权。保险单证（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是合同业已生效的证明，是保险事故发生后索赔的依据。《保险法》第12条规定，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可见，保险人及时签单是保险人的法定义务。

此外，投保人还有要求保险人为其业务和财产情况保密的权利。《保险法》第31条规定，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负有保密的义务。因此，投保人有权要求保险人为其商业秘密负责保密。

（三）索赔时。

保险活动中投保人最重要的权利就是保险事故发生后索要保险赔偿或给付的请求权。索赔是投保人的基本权利，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理赔是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的义务，正是保险这一经济补偿职能的最终体现。《保险法》对这一权利给予充分的法律保障。第23条规定，“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此外，第24条、第25条等均对投保人的索赔权的行使给予明确的法律规定。

在财产保险中，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向第三者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根据《保险法》第44条、第45条的法律规定，假如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享有向其请求赔偿的权利。若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从赔偿之日起，被保险人的该一权利转移由保险人行使，即转为代位追偿权。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因素赔事项发生争议，投保人有请求司法

保护的權利。在協商、調解未果的情況下，可以或裁（仲裁）或申（訴訟）。仲裁雖然不是司法活動，但仲裁裁決書同樣具有執行力。訴訟是爭議處理中對抗性較強的方式。（詳見本章第四節）

除此之外，投保人還有保險合同的變更權、解除權等，如前已述，茲不再贅。

二、投保人的義務

投保人的義務表現在投保時、投保後、出險後三個階段。

（一）投保時。

在此階段，投保人重要義務之一是告知義務，也稱申報義務。告知義務是一種合同前義務，而不是合同義務，是最大誠信原則的具體表現形式。根據《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投保人在訂立保險合同時，應當回答保險人的詢問，如實告知保險標的及其他有關情況。否則，保險人可以解除保險合同。不承擔賠償責任，甚至不還還保險費。

投保人的另一項重要義務是交納保險費。保險費是投保人獲取保險賠償或給付的對價。《保險法》第 13 條規定，保險合同成立後，投保人按照約定交付保險費。在人身保險中，交納保險費是保險合同生效的基礎。《保險法》第 56 條、第 57 條、第 58 條等都是關於交納保險費的法律規定。其中第 56 條規定，投保人於合同成立後，可以向保險人一次支付全部保險費，也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險費。

（二）投保後。

投保人訂立保險合同後，並非萬事大吉，高枕無憂，還須根據《保險法》的有關規定，履行以下義務：

首先是遵守國家法規，防災防損義務。《保險法》第 35 條規定，被保險人應當遵守國家有關消防、安全、生產操作、勞動保護等方面的規定，維護保險標的安全。投保人在投保後，雖然出險後可以獲得經濟補償，但對整個社會來說，還是社會財富的損失。因此，防災防損是投保人的義務之一。

其次是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保險法》第 36 條規定，在合同有效期內，保險標的危險程度增加的，被保險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及時通知保險人。否則，保險人有权不承擔因危險程度增加導致的保險事故的損失的賠償責任。

（三）出險後。

首先被保險人的一項重要義務是出險通知義務。《保險法》第 21 條規定，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險事故發生後，應當及時通知保險人。出險通知是在保險標的受損後，被保險人向保險人發出損失報告和請求賠償書面通知的行為，意味着索賠行為已經開始，不受索賠時效的制約。如被保險人延遲通知，對於受損後擴大的損失部分，保險人將不付賠償責任。

其次是施救義務。《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有責任盡力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減少損失。由於採取上述措施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費用，由保險人在不超過保險金額的限度內，保險標的損失賠償金額以外另行計算。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及時施救，可以防止損失的擴大，減少財物的損失。

第三是提供單證的義務。《保險法》第 22 條規定，保險事故發生後，依照保險合同請求保險人賠償或給付保險金時，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應當向保險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與確認保險事故的性質、原因、損失程度等有關的證明和資料。幾乎所有的保險條款都有規定，被保險人索賠時，應及

时、真实地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事故报告、损失证明和其他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单证。如有虚假、欺骗或夸大失实，保险人有权拒赔。

最后是协助追偿义务。根据保险补偿原则，在财产保险中，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后，可以获得对造成保险事故损失的责任方代位追偿的权利。作为被保险人，既不能从责任方和保险人处获得双重赔偿，而且还具有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的义务。《保险法》第 47 条规定，在保险人向第三者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保险法》第 45 条、《海商法》第 252 条也有类似的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权利义务在《保险法》中都有法律依据，这为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行使法定权利、履行法定义务提供了法律基础，也为合同的争议处理提供了法律保障。

第四节 争议处理

几乎所有的保险条款都有关于争议处理的规定，“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即保险公司，编著者注）之间一切有关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机构仲裁或法院审理。除事先另有协议外，仲裁或法律诉讼应在被告方所在地。”在涉外保险的争议处理中，一般可以采取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给予解决。

一、协商

协商是最常见的争议处理方法，保险条款均有这一规定。它是指在保险争议发生后，由双方当事人进行磋商，在彼此谅解的基础上达成解决争议协议的行为。由于保险是一种基于双方当事人地位平等的民事法律行为，因而使协商这一方式的采用成为可能。在协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本着友好、真诚、坦率的原则和精神共同商量、交换意见，以达到妥善解决争议的目的。一般而言，在保险标的、保险事故比较明确、争议的责任归属比较容易区分、金额数量比较少量的情况下，多采用协商这一解决争议的方法。因为它可以维持双方的友好关系，是解决争议的最温和的一种方法。

二、调解

调解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外的第三者，通过说服教育、劝导协商，促使纠纷当事人双方在互相谅解的基础上得以解决的行为。在我国，调解是处理民事案件和轻微刑事案件的重要方式之一。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着重进行调解；调解无效的，应当及时判决。经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制作调解书，调解书送达后，即具有法律效力。调解不仅适用于诉讼过程之中，更大量运用于诉讼之外。如：群众的庭外调解、仲裁机构的调解等等。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37条规定，“发生合同争议时，当事人应当尽可能通过协商或青通过第三者调解解决。”调解也是解决争以较为温和的一种方法。

三、仲裁

（一）仲裁概述。

仲裁是涉外经济活动中处理争议常用的方法。它是指涉外仲裁机构或仲裁员，根据当事人之间签订的仲裁协议，因当事人申请仲裁而对涉外经济活动的争议进行审理，作出裁决，从而解决争议的行为。在涉外保险活动中发生的争议，在很多情况下是采用仲裁的方法加以解决的，因为仲裁手续比较简便，费用比较低廉，也便于保护商业秘密。所以保险当事人双方在协商、调解解决未果，又不愿诉诸法院的情况下，仲裁不失为最好的选择。

我国《仲裁法》第2条、第3条明确规定了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但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以及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除外。

《仲裁法》第4条、第5条明确规定了仲裁以仲裁协议为基础。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根据法律规定，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有有效的仲裁协议却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地域管辖。仲裁应当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

的干涉。

涉外保险仲裁属于涉外仲裁。在我国，涉外仲裁的机构是设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的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海事仲裁委员会，属于民间性质的常设仲裁机构。“贸促会”的两个仲裁机构均受理涉外保险仲裁机构。

（二）仲裁的特点。

仲裁作为解决涉外保险争议的一种重要方式，与法院通过审判方式处理经济纠纷案件，以及与当事人双方的自行协商及由第三者参与的调解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都有不同之处。

首先仲裁必须以仲裁协议为前提。如前所述，仲裁协议既是当事人把争议提交仲裁的依据，也是仲裁机关或仲裁员受理案件的依据。仲裁协议当事人享有提交仲裁、要求法院停止有仲裁协议在先的诉讼程序、选择仲裁员等权利。同时负有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撤消仲裁协议、在有效期内不得向法院起诉等义务。

其次涉外仲裁须由行使仲裁权的专门机构——仲裁委员会受理。它既不是司法机关，也不是行政机关，具有仲裁管辖权，排除了法院的司法管辖权。根据国际上通行作法，实行或裁或审，一裁终局的制度。根据《仲裁法》第7章的特别规定，今后涉外仲裁案件将由中国国际商会组织设立的涉外仲裁委员会受理。

第三仲裁机构对争议进行仲裁，须按照特定的仲裁规则进行。涉外仲裁规则，是指对涉外经济案件仲裁的规范和准则。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和海事仲裁，分别适用《对外贸易仲裁程序暂行规则》和《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根据《仲裁法》的有关规定，今后涉外仲裁将遵循中国国际商会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涉外仲裁规则。近几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与各国经济贸易联系的加强，我国先后与一些国家签订了双边协定，其中的仲裁条款，在涉外仲裁中应予以尊重。

（三）仲裁程序。

涉外仲裁程序，大致分为申请与受理、审理与调查、调解与裁决、执行四个阶段。

1. 申请与受理。

（1）申请。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一定的条件，即有仲裁协议、有具体的仲裁要求和事实、理由、属于涉外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协议和仲裁申请书及副本。申请人在提交仲裁申请书时，应当缴纳作为仲裁费用的手续费的顶付金。

（2）受理。在涉外保险仲裁中，只要当事人符合上述条件，并按规定提交仲裁申请书，仲裁委员会都应予以受理。《仲裁法》第24条规定，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5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反之亦应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仲裁法》第25条规定，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单送达申请人，并将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单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未提交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2. 审理与调查。

（1）审理。审理阶段首先是组织仲裁庭。仲裁庭可以是独任仲裁庭，也可以是合议仲裁庭，《仲裁法》第30条规定，仲裁庭可以由三人组成，也可

以由一人组成。三人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仲裁员人选可以当事人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人，第三名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即为首席仲裁员。一人组成的，仲裁员人选确定同首席仲裁员的确定方法。

涉外经济仲裁一般不公开审理。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仲裁活动，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仲裁事宜。被委托的代理人，可以是中国律师或其他中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公民，但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交授权委托书。

仲裁应当开庭审理。仲裁委员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有正当理由延期的，由仲裁庭确定是否延期。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被申请人如有上述行为，可以缺席裁决。

(2) 调查。在审理过程中，仲裁员在认真审阅申请书、答辩书的基础上进行调查取证。《仲裁法》第 43 条规定，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第 44 条又规定，仲裁庭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或仲裁庭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鉴定人根据需要可以出庭。

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当事人可以质证。仲裁庭可以传讯证人，但对证人不愿出庭作证或仲裁庭是否有权强令证人出庭作证，尚无法律规定。

在对案件的审理调查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仲裁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理由和要求可以将其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涉外仲裁中须提交证据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在仲裁案件审理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也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3. 调解与裁决。

(1) 调解。仲裁中的调解是我国涉外经济仲裁的一大特色，调解已成为我国涉外经济仲裁中的一个重要程序。在仲裁开始至裁决前的任何阶段，只要双方当事人之间达成协议，即可作出调解书结案。调解成立，争议结束。调解不成，再行裁决。《仲裁法》第 51 条、第 52 条有明确规定。目前我国独创的这种调解和仲裁相结合的方式逐渐为各国所采用。与此同时，我国还创建了“联合调解”的新方式，即中外双方当事人发生经济纠纷时，由双方各自所属国的仲裁机构请求派一人或同等数量的人员充当调解员，共同进行调解。1987 年成立的“北京调解中心”就是与我国两个仲裁机构相配合的常设机构。

(2) 裁决。裁决是案件经调解未成，仲裁机构对案件按一定程序审理后作出的决定。它是仲裁机构行使国家赋予的仲裁权，依法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作出的决定。其法律依据通常适用仲裁地国家的实体法。裁决由仲裁庭在案件终结时以裁决书的形式作出，根据《仲裁法》第 53 条、第 54 条的规定，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或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负担和裁决日期等。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4, 执行。《仲裁法》第 9 条规定，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

后，当事人不得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自动执行。由此可见，仲裁裁决经宣告和送达，对双方当事人就产生约束力，对实体权利义务发生确定力，同时还具有执行力。当然，裁决的执行力须由司法机关予以保证。

由于涉外经济仲裁的当事人或争议的对象都有涉外因素，而仲裁的裁决又是一裁终局，所以在执行时会产生具体问题。有可能是境外执行，也有可能是境内执行；有可能是本国裁决，也有可能是外国裁决。在这些情况下，需分别处理。

(1) 在本国执行本国裁决。仲裁机构是民间机构，裁决不具有强制执行力，需要法律依据才能执行。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259 条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仲裁机构所在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在外国执行我国裁决。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26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者仲裁机构确定的裁决，申请人要求强制执行的，如果被申请人或者其财产不在我国境内，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委托外国法院协助执行。

(3) 在我国执行外国裁决。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267 条、第 268 条、第 269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受委托执行的已经确定的判决、裁决，应当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认为不违反我国法律的基本准则或者我国国家、社会利益的，裁定承认其效力，并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否则应退回外国法院。

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涉外经济仲裁的法律效力，在 1923 年的《仲裁条款协议书》和 1927 年的《关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基础上，一些国家于 1958 年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纽约订立了《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即《纽约公约》）。我国加入了该公约，并作了《互惠保留》和《商事保留》。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声明中国只承认和执行 1987 年 7 月 22 日以后的外国仲裁裁决。

四、诉讼

(一) 诉讼概述。

诉讼是处理涉外保险争议的司法手段。当涉外保险合同出现争议时，经协商、调解无效，当事人又无仲裁协议或无意仲裁，可直接诉诸法律。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 38 条规定，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涉外保险诉讼的管辖权，我国保险条款中通常采用德国民诉讼法典的地域管辖原则，即主张被告住所地国家的法院对案件有管辖权。但汽车保险例外，该保险条款规定诉讼应在汽车保险所在地进行。在我国，涉外经济案件的第一审为中级人民法院，这在审理上为涉外经济案件的级别管辖作了相应规定。此外在国际贸易及运输领域内也适用协议管辖原则。《民事诉讼法》第 192 条规定，外国企业、组织之间的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按书面协议，可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也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这一规定体现了有限制的协议管辖。除《民事诉讼法》外，还有某些关于海事、海商案件管辖权的专门规定，如全国人大常委

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海事法院几个问题的决定》规定了国内、涉外海事、海商案件的第一审由海事法院管辖。在我国，按管辖区域划分为五大海事法院，即广州、大连、上海、青岛、天津海事法院。各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均不再受理此类案件。涉外海上保险业务纠纷案件属于海事法院的收案范围。

（二）诉讼的特点。

诉讼分为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涉外保险诉讼一般属于民事诉讼。诉讼不同于仲裁。诉讼不需要双方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前或发生后达成协议。只要一方当事人在诉讼时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另一方则必须应诉。此外法院是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定的管辖权。法官由国家任命或选举产生，争议双方无权选择或指定。诉讼是具有强制力的司法活动，将争议诉诸法律是最严厉的处理方式。

由于涉外保险诉讼当事人中有可能一方为外国人，所以明确外国人在我国涉外经济诉讼中的地位有一定的实际意义。外国人在某一国民事诉讼中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问题，通常由法院所在地的法律和有关的国际条约规定。有关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问题，国际上通行的是有条件的国民待遇原则，即承认外国人在本国境内享有与本国公民同样的民事诉讼权利，同时又加以某些限制。《民事诉讼法》对此都有专门规定。如国民待遇原则、对等原则、诉讼费用、聘请律师、公证认证委托书、司法豁免权等，这些法律规定为我国受理涉外保险诉讼案件提供了法律依据。

（三）涉外保险诉讼的内容。

涉外保险诉讼主要有两类，即索赔诉讼和追偿诉讼。

1. 索赔诉讼。在索赔诉讼中，最常见的是关于保险责任和损失程度的争议。当保险标的遭受损毁，被保险人因此蒙受损失，于是提出索赔请求。保险人经过查勘、检验后，确认损失起因不属保险责任，通知被保险人拒赔，由此引起双方争执，进而诉诸法律。即使在确认损失起因属于保险责任后，也还会出现损失程度上双方认识上的分歧，产生争议，因此也会引起保险诉讼。除上述一般索赔案件外，海上保险中大量涉及的有海上船舶碰撞的争议、海上救助的争议、油污的争议及责任限制的争议等。这些都属于涉外保险诉讼的索赔诉讼。

2. 追偿诉讼。追偿诉讼的当事人与索赔诉讼不同，除当事人一方为保险人外，另一方不是被保险人，而是造成被保险人保险标的遭受损失的第三者责任方。根据《保险法》有关法律规定和涉外保险条款的约定，当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赔付被保险人保险金后，就取得了向责任方追偿的权利。在涉外保险中，向第三者追偿是个重要问题。由于在实务中，涉外保险赔案的责任方往往在境外，因此在处理此类案件时，应注意选择起诉地。如果发生追偿对象为在境外的外国人的情况，起诉人应选择有利于自己利益的法律，选择有利于自己利益的国家进行诉讼。当然追偿诉讼的当事人是保险人和第三者责任方，但被保险人有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的义务。

（四）诉讼程序。

涉外保险诉讼程序按《民事诉讼法》及其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办理，通常包括起诉与受理、审理与判决、执行或上诉三个阶段。

1. 起诉与受理。

（1）起诉。当事人在诉讼时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递交起诉书，起诉书

应包括案由、当事人双方姓名、地址、事实及理由、诉讼目的等，与此同时，原告还须递交与被告人数相等的起诉书副本及有关证据。

(2) 受理。法院在收到原告的起诉书和副本后，应对其认真审查。对于符合法律规定，并属于其受理范围内的案件，应予以受理。受理后将起诉书副本转交被告，并告知被告按规定期限提交答辩书。

2. 审理与判决。

(1) 审理。法院在审理前需做一系列准备工作。

首先需在法定期限内转交起诉书副本给被告。对不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可用外交途径、邮寄、外国法院转交、公告等方式。被告在收到后 60 天内提交答辩书。被告要求延期，可予同意，但不得超过 30 天。

在此期间，审判人员须认真审阅诉讼材料，进行调查研究，收集证据。同时根据实际案情更换和追加当事人。

法院对可能因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判决不能执行或难以执行的案件，可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作出诉讼保全的裁定。诉讼保全的条件是实施者必须是受理法院，主要适用于给付之诉。

法院调解是诉讼中的调解，不同于诉讼外调解。主要区别是诉讼中调解是诉讼中的一项制度，包括调解活动、调解原则、调解程序、调解书和调解协议的效力等内容，诉讼中调解是法院和当事人进行的诉讼行为，是法院审理活动和当事人协商活动的结合；诉讼中的调解书或调解协议，经过法院确认，即具有与判决书同等的法律效力。这种法律效力表现在确定争议的法律关系，终了诉讼程序，不得上诉和另行起诉。有给付内容的调解书或调解协议还具有执行的效力。

开庭审理是法院审理案件的中心环节。法院在民事诉讼中主要通过开庭审理来实现。我国法律规定，民事案件一般都公开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人员必须是单数，审判长由法院院长或庭长指定一名审判员担任。开庭审理一般先进行法庭调查，而后进行法庭辩论，最后法院根据审理情况，依法作出判决。

(2) 判决。法院经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作出判决。法院的判决书包括案由、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判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法律；判决结果和诉讼费用的负担；上述期限和上诉审判法院等。

3. 上诉或执行。当事人若对第一审法院的判决不服，有权向上一级法院上诉，上诉期限为 60 天。二审法院的审判程序与一审程序基本相同。二审的判决为终审判决，当事人必须履行。否则法院有权强制执行。若败诉方或其财产不在我国境内，法院可以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委托外国法院协助执行。

